

103年度教育部暨部屬機關（構）學校
文書及檔案管理研習班

公文格式與用字用語

前臺南縣政府行政管理室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國家文官學院公文講座

邱忠民 講述

教育部暨大學公文
範例解析

教育部指示公文改進事項

上行文範例

郵遞區號 5 碼；
台北市應改為臺北市

發文機關及受文者
均要使用機關全銜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應填入最速件、
速件、普通件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3366-3366
傳真：02-2369-0481
電子郵件：○○○@nt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字第 102000000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註明附件名稱及數量，勿填「如文」或「隨文」

行文直屬上級機關用檢陳；平行機關用檢送。

主旨：檢送「本校○○教學推廣計劃書」暨計畫籌備會議記錄各 1 份，敬請 惠予撥款補助，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1.12.25 台高教字第 10100000000 號函辦理。

依 鈞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

計畫書

紀錄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科會、銘傳大學、元智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本校○○組、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均含會議紀錄）

正副本受文機關應寫全銜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請求上級機關審查及核定應使用請鑒核。

校長 楊 ○ ○（蓋職章）

行文直屬上級機關蓋職章；平行機關或下級單位使用首長職銜簽字章

正副本有數機關學校時，其順序為先中央機關再地方機關；他校優先於本校；同校時先他單位，承辦單位置於最後，正副本機關學校或單位名稱均要使用全銜；國立大學加國立，私立大學不加私立。

平行文範例

發文機關與文別間空 1 格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應有 5 碼郵遞區號
台北市應改為臺北市

發文機關及受文者
均要使用機關全銜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承辦人：○○○
電話：02-3366-3366 分機 501
傳真：02-2369-0481
電子信箱：○○○@ntu.edu.tw

填寫分機勿填#

受文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字第 10200000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應填入最速件、速件、普通件

註明附件名稱及數量，勿填「如文」或「隨文」

行文直屬上級應使用檢陳；平行機關用檢送。

主旨：檢送 貴會補助本校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第 2 期款計新台幣 000,000.000 元整統一收據 乙紙、請款明細表 1 份及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乙份，請查照惠撥。

對直屬上級「鈞」
對平行下級「貴」

說明：依 貴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字第 1010000000 號函辦理。

計畫

阿拉伯數字

依據 貴會 101 年 12 月 25 日

正本：國科會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銘傳大學、元智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本校○○組、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均含會議紀錄）

正副本受文機關應寫全銜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上級機關用請 鑒核
平行機關用請 查照
下級單位用請 照辦

校長 楊○○（蓋職銜簽字章）

行文直屬上級機關應蓋職章；平行機關或下級單位蓋用職銜簽字章。

正副本有數機關學校時，其順序為先中央機關再地方機關；他校優先於本校；同校時先他單位，承辦單位置於最後，正副本機關學校或單位名稱均要使用全銜；國立大學加國立，私立大學不加私立。

以稿代簽
一文()稿第()稿

下行文範例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稿)

郵遞區號使用 5 碼
台北市應改為臺北市

書函凡公務需要磋商、徵詢意見或通報時使用；舉凡答復簡單案情、寄送文件、書刊或為一般聯繫、查詢等事項行文時均可使用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承辦人：○○○
電話：02-3366-3366 分機 501
傳真：02-2369-0481
電子信箱：○○○@ntu.edu.tw

填寫分機勿填#

受文者：本校二級以上教學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101000000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填附件名稱及數量或
如主旨、如說明○；
不可填如文或隨文

上級機關用請 鑒核
平行機關用請 查照
下級單位用請 照辦

起首語

主旨：有關學生於校外實習(建教合作)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請依教育部函釋(如附件)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說明一寫引據=來文機關名稱+日期+文號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0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91724 號函辦理。依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0 日

二、檢附上函影本 1 份。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教學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如有附件請於說明最後一項敘明

應加上本校二字

(校戳)

1.格式『函』末首長職銜之後僅書「姓」名字則以「○○」表示，如：校長 楊 ○ ○；
2.格式『書函』文末書「校戳」，蓋：國立○○大學

裝
訂
線

公文寫作常見的缺失

- 未認清公文之行文系統
- 不熟悉各行款製作方法
- 不明瞭各公文結構體系
- 公文用語規範引用錯誤
- 公文書寫數字用法錯誤
- 法律統一用字用語錯誤
- 公文文末簽署用印錯誤
- 不知曉正副本機關全銜
- 公文使用錯別字未訂正

寫出好公文的五把鑰匙

一、認清發文機關與受文者之關係（即行文系統）

* 上行文 * 平行文 * 下行文 * 斜行文

二、瞭解公文本文之內容結構（即主旨說明辦法）

* 主旨 = 起首語 + 本案主要意旨 + 期望語

* 說明 = 引據 + 申述 + 歸結（三段式論證法）

* 說明 = 事實 + 原因 + 結果（因果關係法）

三、嫻熟公文專門用語用字規範

* 起首語 * 稱謂語 * 期望語 * 引述語 * 經辦語 * 論斷語

* 請示語 * 准駁語 * 抄送語 * 附送語 * 結束語

四、遵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及數字使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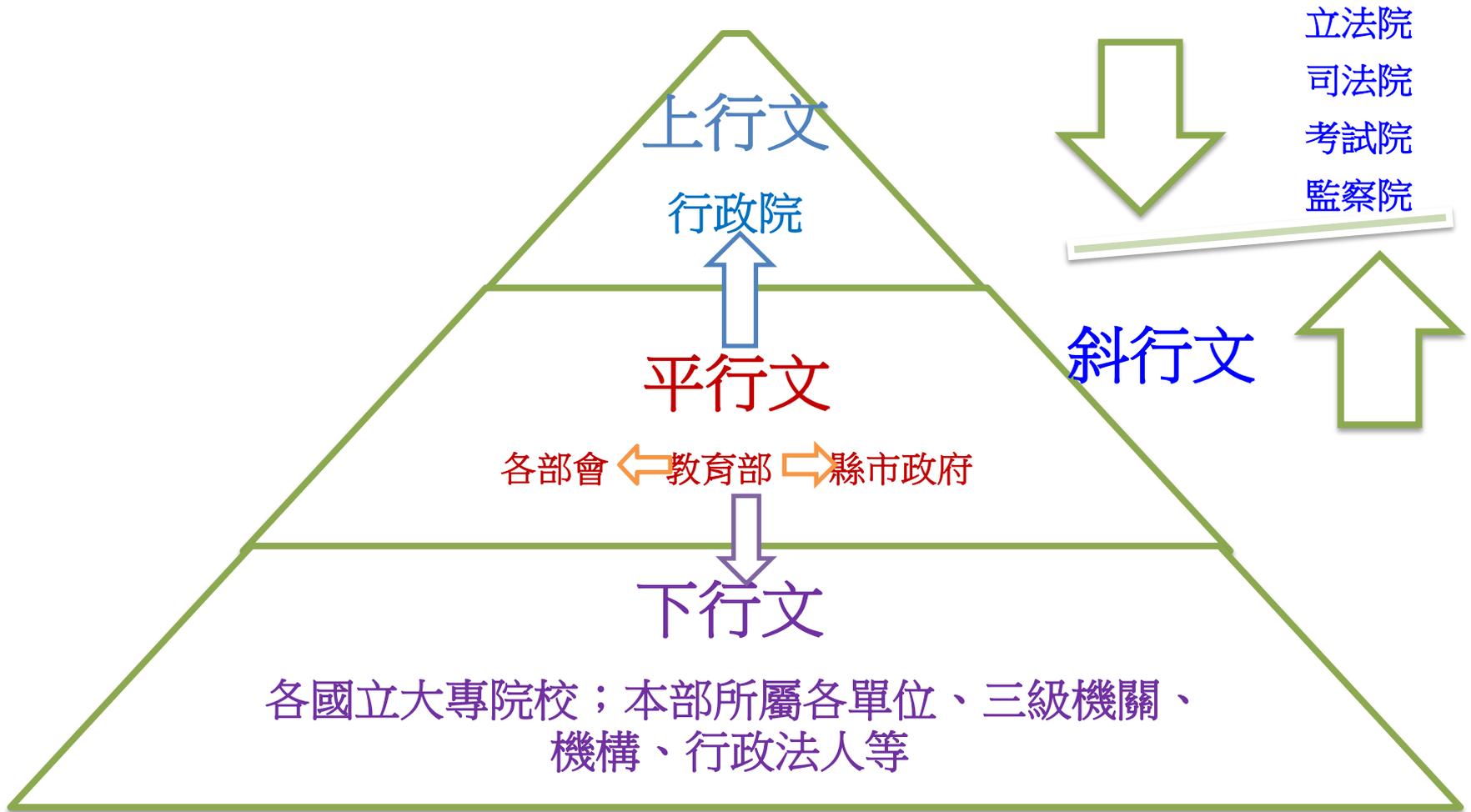
* 法律統一用字 * 法律統一用語

* 公文書橫式寫數字使用原則 * 公文標點符號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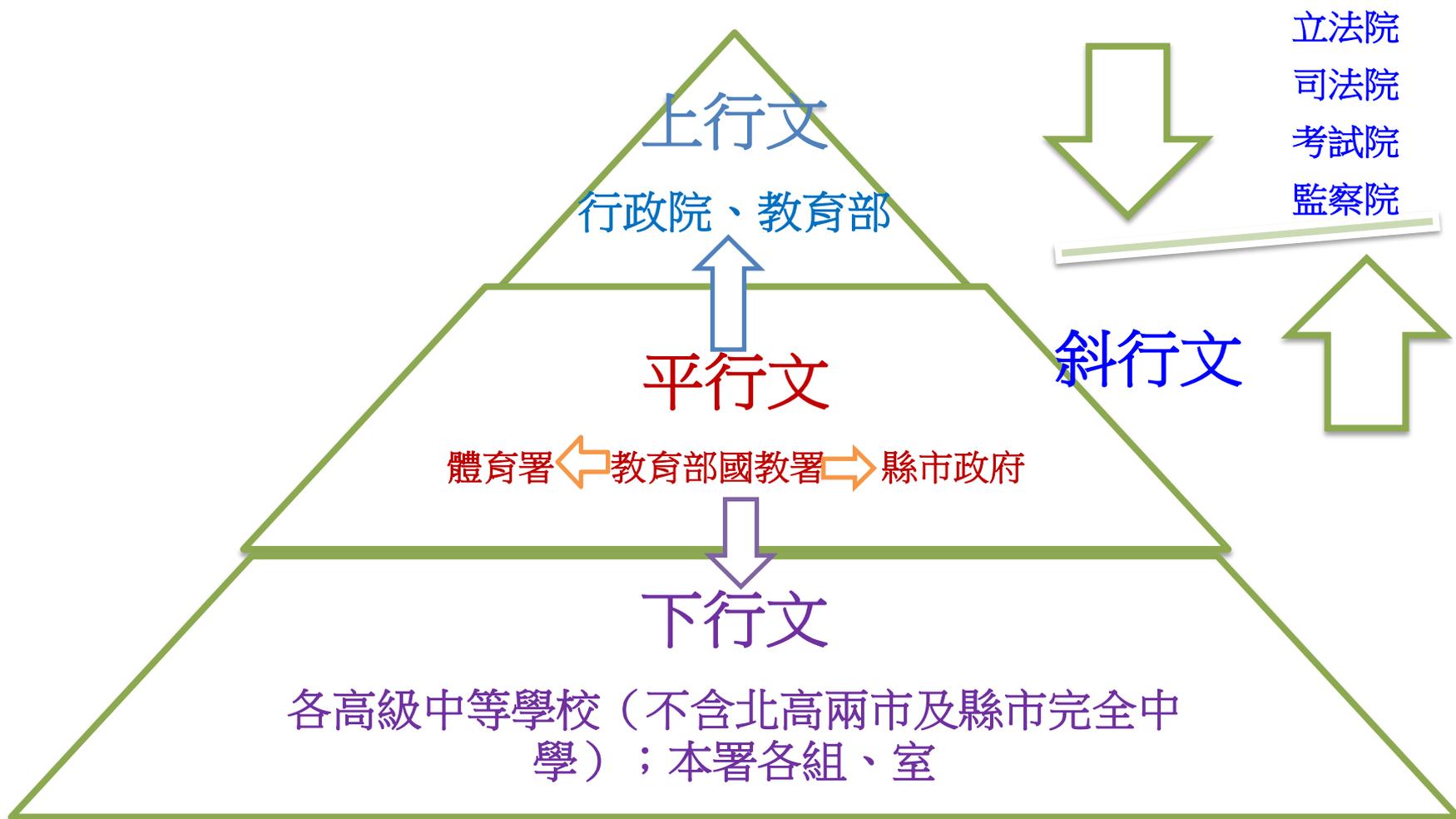
五、語言簡潔、字少而精，儘量朝向

「簡淺的文言文、濃縮的白話文」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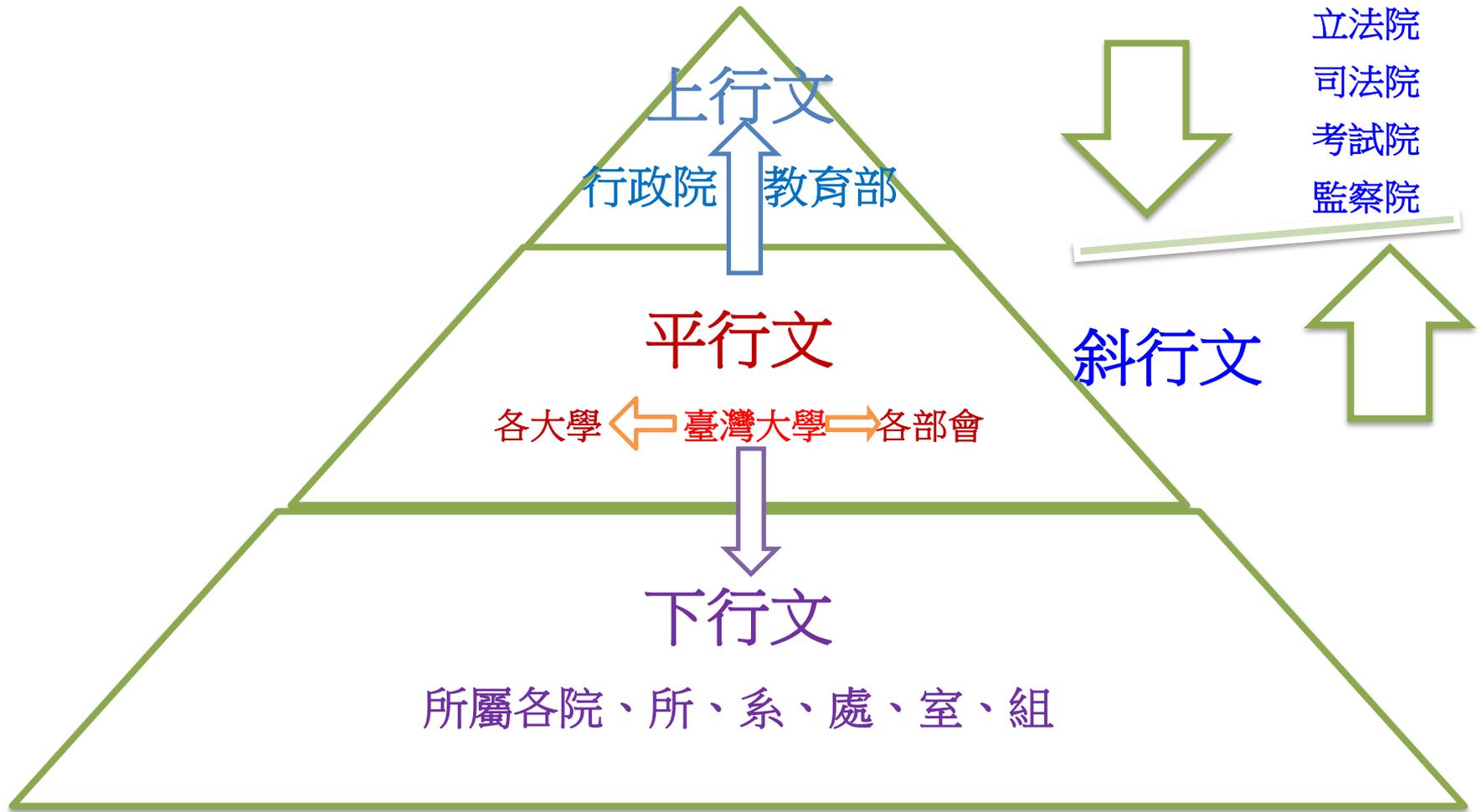
教育部公文行文系統簡圖



教育部國教署公文行文系統簡圖



公文行文系統簡圖



公文行文系統解說

- 下行文 — 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示、交辦、批復時
- 上行文 — 下級機關對所屬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或報告時
- 平行文 — 同級機關 **或** 不相隸屬機關間行文時
- 斜行文 — 不同級機關 **且** 不相隸屬機關間行文時
- 申請文 — 民眾對機關間之申請及答復時

教育部公文行文系統

- 教育部→總統 上行（呈）
- 教育部→行政院 上行（函）
- 教育部→行政院所屬其他各部、會、署、總處 平行（函）
- 教育部→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斜行（函）
- 教育部→審計部、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 斜行（函）
- 教育部→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 斜行（函）
- 教育部→教育部所屬各司、處、會、署、院、館、臺、中心、
監理會 下行（函）
-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平行（函）
- 教育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下行（函）
- 教育部→國立各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 下行（函）
-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直屬各國中小學 下行（函）
- 教育部→教育部除外其他各部會局署總處之附屬機關 平行（函）
- 教育部→自然人、公（私）法人、非法人團體 平行（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行文系統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政院、教育部 上行（函）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政院所屬其他各部、會、署、總處 平行（函）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斜行（函）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計部、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 斜行（函）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 斜行（函）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所屬各司、處、會、署、院、館、臺、中心、監理會 平行（函）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平行（函）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下行（函）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下行（函）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直屬各國中小學 下行（函）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除外其他各部會局署總處之附屬機關 平行（函）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鄉（鎮、市、區）公所 平行（函）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然人、公（私）法人、非法人團體 平行（函）

國立臺灣大學公文行文系統

- 國立臺灣大學 → 總統 上行呈
- 國立臺灣大學 → 行政院 上行函
- 國立臺灣大學 → 教育部 上行函
- 國立臺灣大學 →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斜行函
- 國立臺灣大學 →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總處 平行函
- 國立臺灣大學 → 審計部、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 斜行函
- 國立臺灣大學 →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 斜行函
- 國立臺灣大學 → 所隸屬各院、處、系、所 下行函
- 國立臺灣大學 → 所隸屬各委員會、中心、組、小組、分處 下行函
- 國立臺灣大學 → 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 下行函
- 國立臺灣大學 →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小學 平行函
- 國立臺灣大學 → 各研究機構 平行函
- 國立臺灣大學 → 各公司行號、民間團體、自然人 平行函
- 國立臺灣大學 → 各直接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平行函
- 國立臺灣大學 → 各直接轄市議會、縣(市)議會 平行函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 國立臺灣大學 上行函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 本校學生事務處 上行函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 本校其他各單位 平行函

教育部行文系統之區別實益

稱謂語

- 上行文—稱「**鈞**」如：教育部對行政院稱「**鈞院**」
- 平行文（同級）—稱「**貴**」如：教育部對內政部稱「**貴部**」
- 平行文（不相隸屬）—稱「**貴**」如：教育部對臺北市政府稱「**貴府**」
- 下行文—稱「**貴**」如：教育部對高教司、國教署稱「**貴司**」、「**貴署**」
- 斜行文—稱「**大**」如：教育部對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稱「**大院**」
- 民眾、部屬—稱「**臺端**」如：教育部對民眾、部屬稱「**臺端**」

起首語

- 上行文—用「**檢陳**」
- 平行文—用「**檢送**」
- 下行文—用「**檢發**」或「**檢附**」；亦可用「**檢送**」
- 如：教育部對行政院用「**檢陳**」
- 如：教育部對國防部、臺北市政府用「**檢送**」
- 如：教育部對國立大專院校用「**檢發**」、「**檢附**」亦可「**檢送**」

期望語

- 上行文—用「**請 鑒核**」、「**請 備查**」、「**請 察照**」
- 平行文—用「**請 查照**」、「**請 察照**」、「**請 查照惠辦**」
- 下行文—用「**請 查照**」、「**請 照辦**」、「**請 轉行照辦**」
- 斜行文—用「**請 督照**」
- 如：教育部對行政院用「**請 鑒核**」、「**請 鑒察**」、「**請 察照**」
- 如：教育部對財政部、高雄市政府用「**請 查照**」、「**請 查照惠辦**」
- 如：教育部對體育署、國家圖書館用「**請 查照**」、「**請 照辦**」
- 如：教育部對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用「**請 督照**」

教育部國教署行文系統之區別實益

稱謂語

- 上行文—稱「**鈞**」如：國教署對行政院稱「**鈞院**」對教育部稱「**鈞部**」
- 平行文（同級）—稱「**貴**」如：國教署對青年發展署稱「**貴署**」
- 平行文（不相隸屬）—稱「**貴**」如：國教署對各縣市政府稱「**貴府**」
- 下行文—稱「**貴**」如：國教署對國立各高級中學稱「**貴校**」
- 斜行文—稱「**大**」如：國教署對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稱「**大院**」
- 民眾、部屬—稱「**臺端**」如：國教署對民眾、部屬稱「**臺端**」

起首語

- 上行文—用「**檢陳**」
- 平行文—用「**檢送**」
- 下行文—用「**檢發**」或「**檢附**」；亦可用「**檢送**」
- 如：國教署對行政院、教育部用「**檢陳**」
- 如：國教署對國家教育研究院、各縣（市）政府用「**檢送**」
- 如：國教署對國立各高級中學用「**檢發**」「**檢附**」亦可「**檢送**」

期望語

- 上行文—用「**請 鑒核**」、「**請 備查**」、「**請 察照**」
- 平行文—用「**請 查照**」、「**請 察照**」、「**請 查照惠辦**」
- 下行文—用「**請 查照**」、「**請 照辦**」、「**請 轉行照辦**」
- 斜行文—用「**請 督照**」
- 如：國教署對行政院、教育部用「**請 鑒核**」、「**請 鑒察**」
- 如：國教署對體育署、各縣市政府用「**請 查照**」、「**惠請 查照辦理**」
- 如：國教署對國立各高級中學用「**請 查照**」、「**請 照辦**」
- 如：國教署對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用「**請 督照**」

行文系統之區別實益

稱謂語

- 上行文一稱「**鈞**」如：國立臺灣大學對教育部稱「**鈞部**」
- 平行文（同級）一稱「**貴**」如：國立臺灣大學對各大專院校稱「**貴校**」
- 平行文（不相隸屬）一稱「**貴**」如：國立臺灣大學對內政部稱「**貴部**」
- 下行文一稱「**貴**」如：國立臺灣大學對所屬各處、室稱「**貴處、貴室**」
- 斜行文一稱「**大**」如：國立臺灣大學對立法、司法、監察等院稱「**大院**」
- 民眾一稱「**臺端**」如：國立臺灣大學對學生家長、所屬員工稱「**臺端**」

起首語

- 上行文一用「**檢陳**」
- 平行文一用「**檢送**」
- 下行文一用「**檢發**」或「**檢附**」；亦可用「**檢送**」
- 如：國立臺灣大學對行政院、教育部用「**檢陳**」
- 如：國立臺灣大學對各大專院校、各縣（市）政府用「**檢送**」
- 如：國立臺灣大學對所屬各處、室用「**檢附**」亦可用「**檢送**」

期望語

- 上行文一用「**請 鑒核**」、「**請 備查**」、「**請 察照**」
- 平行文一用「**請 查照**」、「**請 察照**」、「**請 查照惠辦**」
- 下行文一用「**請 查照**」、「**請 照辦**」、「**請 轉行照辦**」
- 斜行文一用「**請 督照**」
- 如：國立臺灣大學對教育部用「**請 鑒核**」、「**請 察照**」
- 如：國立臺灣大學對各大專院校、各部、會、各縣（市）政府用「**請 查照**」、「**請 查照惠辦**」
- 如：國立臺灣大學對所屬各處、室用「**請 查照**」、「**希 照辦**」
- 如：國立臺灣大學對立法、司法、監察等院用「**請 督照**」

公文行文系統區別實益—稱謂語

□上行文

●對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稱「**鈞**」

如：國教署對行政院稱「鈞院」；對教育部稱「鈞部」

□平行文

●對平行機關稱「**貴**」或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稱「**貴**」

如：國教署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署稱「貴中心」；對臺中市政府稱「貴府」

●對人民稱「**臺端**」（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99.1.22十八、（三）5.已修訂台端為臺端）

如：國教署對陳情民眾或學生家長稱「臺端」

□斜行文

●對無隸屬關係但較高級之機關稱「**大**」

如：國教署對監察院稱「大院」；對監察院審計部稱「大部」

國教署對司法院稱「大院」；對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稱「大院」

國教署對考試院稱「大院」；對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稱「大部」

□下行文

●對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稱「**貴**」

如：國教署對所屬各組、室稱「貴組、貴室」；對國立各高級中學稱「貴校」

●長官對部屬稱「**臺端**」（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99.1.22十八、（三）5.已修訂台端為臺端）

如：國教署對所屬各組、室公務人員稱「臺端」；對國立各高級中學教師、職員稱「臺端」

公文行文系統區別實益—稱謂語

□上行文

●對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稱「**鈞**」

如：國立臺灣大學對教育部稱「鈞部」；對行政院稱「鈞院」

□平行文

●對平行機關稱「**貴**」或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稱「**貴**」

如：國立臺灣大學對其他各級學校稱「貴校」；對教育部以外之其他部、會稱「貴部」、「貴會」

●對人民稱「**臺端**」（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99.1.22十八、(三)5.已修訂**台端**為**臺端**）

如：國立臺灣大學對學生家長稱「臺端」

□斜行文

●對無隸屬關係但較高級之機關稱「**大**」

如：國立臺灣大學對監察院稱「大院」；對監察院審計部稱「大部」

國立臺灣大學對司法院稱「大院」；對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稱「大院」

國立臺灣大學對考試院稱「大院」；對考試院考選部、詮敘部稱「大部」

□下行文

●對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稱「**貴**」

如：國立臺灣大學對所屬各處、室、組稱「貴處、貴室、貴組」

●長官對部屬稱「**臺端**」（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99.1.22十八、(三)5.已修訂**台端**為**臺端**）

如：國立臺灣大學或校長對所屬各院長、系主任、教授、員工稱「臺端」

公文行文系統區別實益—期望語

□上行文

- 文案須經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審查、核定及函復時
 - 用請 鑒核、請 核示、請 釋示、請 核備
- 文案僅係報有隸屬之上級機關知悉毋庸審查核定及函復
 - 用請 備查、請 察照、請 鑒察

□平行文

- 因無上下隸屬或監督關係故無實質審查權及核定權
 - 用請 查照、請 查照惠辦、請 查照惠允、請 查明見復

□斜行文

- 對無上下隸屬關係但較上級機關
 - 用請 鑒照

□下行文

- 用請 查照、希 照辦、請 轉行所屬照辦、希 辦理見復

公文行文系統區別實益—引述語

□上行文

●接獲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或首長之公文，於引述時用：

「**奉**」如：**奉** 交研議；或**奉** 鈞院……函辦理。

「**奉悉**」如：鈞長0月0日手諭**奉悉**；或鈞院……函**奉悉**。

□平行文

●接獲平行機關或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或首長之公文，於引述時用：

「**准**」如：**准** 依 貴會……函申請設立案辦理。

「**敬悉**」如：貴府0年0月0日……函**敬悉**。

□下行文

●接獲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或首長之公文，於引述時用：

「**據**」如：**據** 貴里辦公處申請○○○君列入低收入戶案辦理。

「**已悉**」如：貴里辦公處申請增設路燈一案**已悉**。

□申請函、陳情書、電子信箱

●接獲人民申請、陳情、電子信函，於引述時用：

「**接悉**」如：臺端0年0月0日致本縣縣長電子信函**接悉**

公文行文系統區別實益—附送語

□上行文

- 對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致送資料文件用：

「檢陳」 「附陳」 「抄陳」

□平行文

- 對平行機關致送資料文件用：

「檢送」 「附送」 「抄送」

□下行文

- 對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致送資料文件用：

「附」 「檢附」 「檢發」 「抄發」

- 亦得使用「檢送」 「附送」 「抄送」

公文行文系統區別實益—簽署與用印

□上行文

●呈（對總統）＝職全銜＋姓名＋職章

如：教育部行文總統＝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職章

●上行函（對上級）＝職銜＋姓名＋職章

如：教育部行文行政院＝部長＋蔣偉寧＋職章

□平行文

●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如：教育部行文各部會、各縣（市）政府＝部長 蔣偉寧（簽字章）

□下行文

●令—蓋印信及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下行函—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如：教育部行文國立各大專院校＝部長 蔣偉寧（簽字章）

公文行文系統區別實益—簽署與用印

□上行文

●上行函（對上級）＝職銜＋姓名＋職章

如：教育部國教署行文教育部＝署長＋吳清山＋職章

□平行文

●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如：教育部國教署行文各縣（市）政府＝署長 吳清山（簽字章）

□下行文

●令—蓋印信及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下行函—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如：教育部國教署行文國立各高級中學＝署長 吳清山（簽字章）

公文行文系統區別實益—簽署與用印

□上行文

●呈（對總統）＝職全銜＋姓名＋職章

如：國立臺灣大學行文總統＝國立臺灣大學校長＋○○○＋職章

●上行函（對上級）＝職銜＋姓名＋職章

如：國立臺灣大學行文教育部、行政院＝校長＋○○○＋職章

□平行文 □斜行文

●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如：國立臺灣大學行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校長 ○○○（簽字章）

如：國立臺灣大學行文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校長 ○○○（簽字章）

□下行文

●下行函—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如：國立臺灣大學行文所屬各院、所、系、處等＝校長 ○○○（簽字章）

■ 校長簽名章、校戳、校長職章使用區分

一、校長簽名章

● 適用範圍：

校函、令、公告、
證明書、聘書等。

校長 黃榮村

二、校戳

●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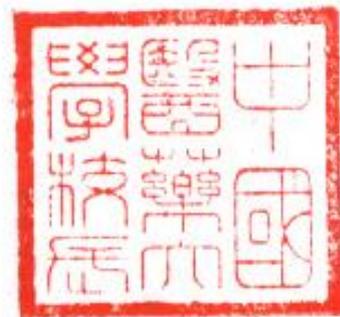
書函、開會通知
單、表格化公文。

中國醫藥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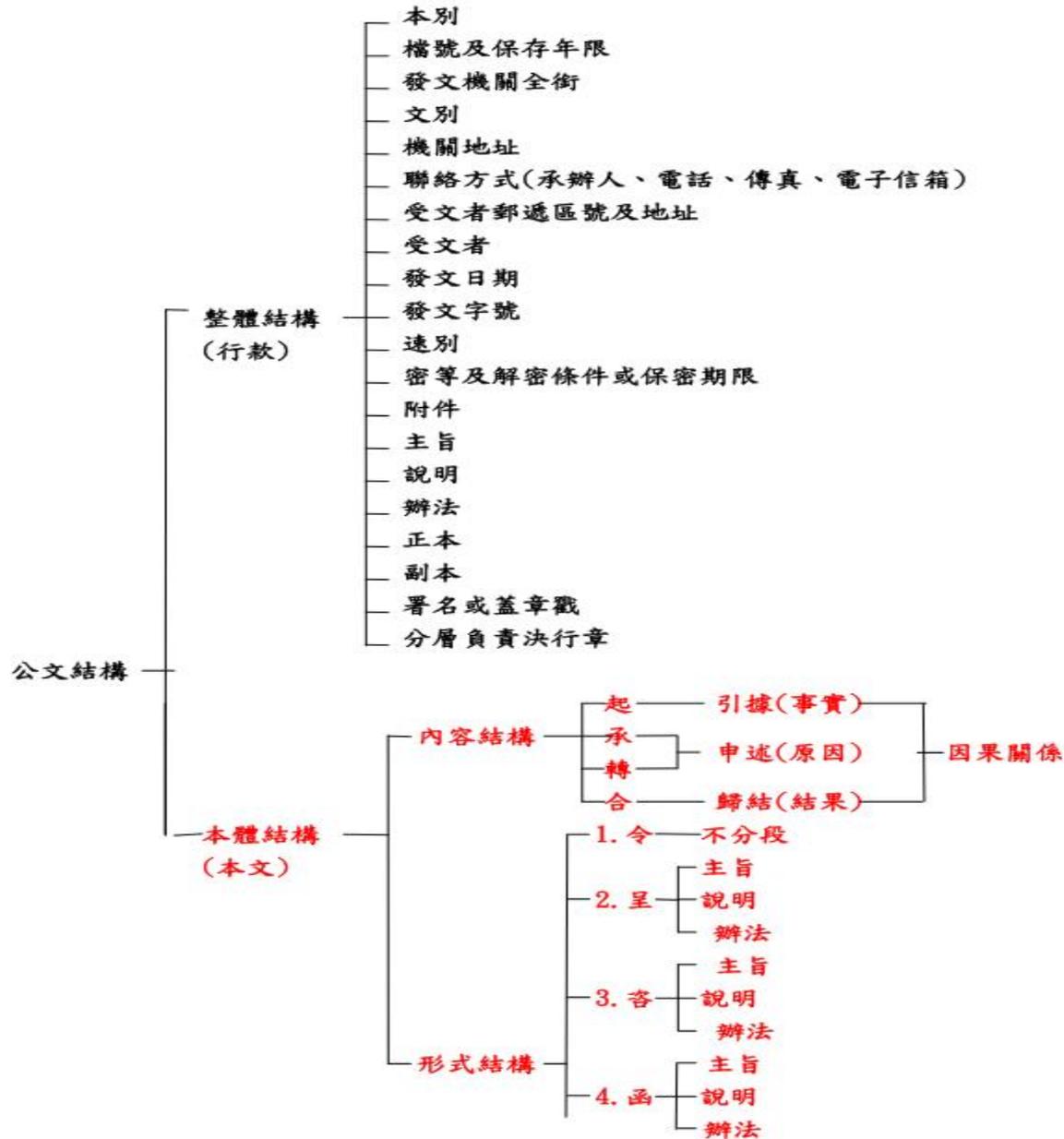
三、校長職章

● 適用範圍：上行 文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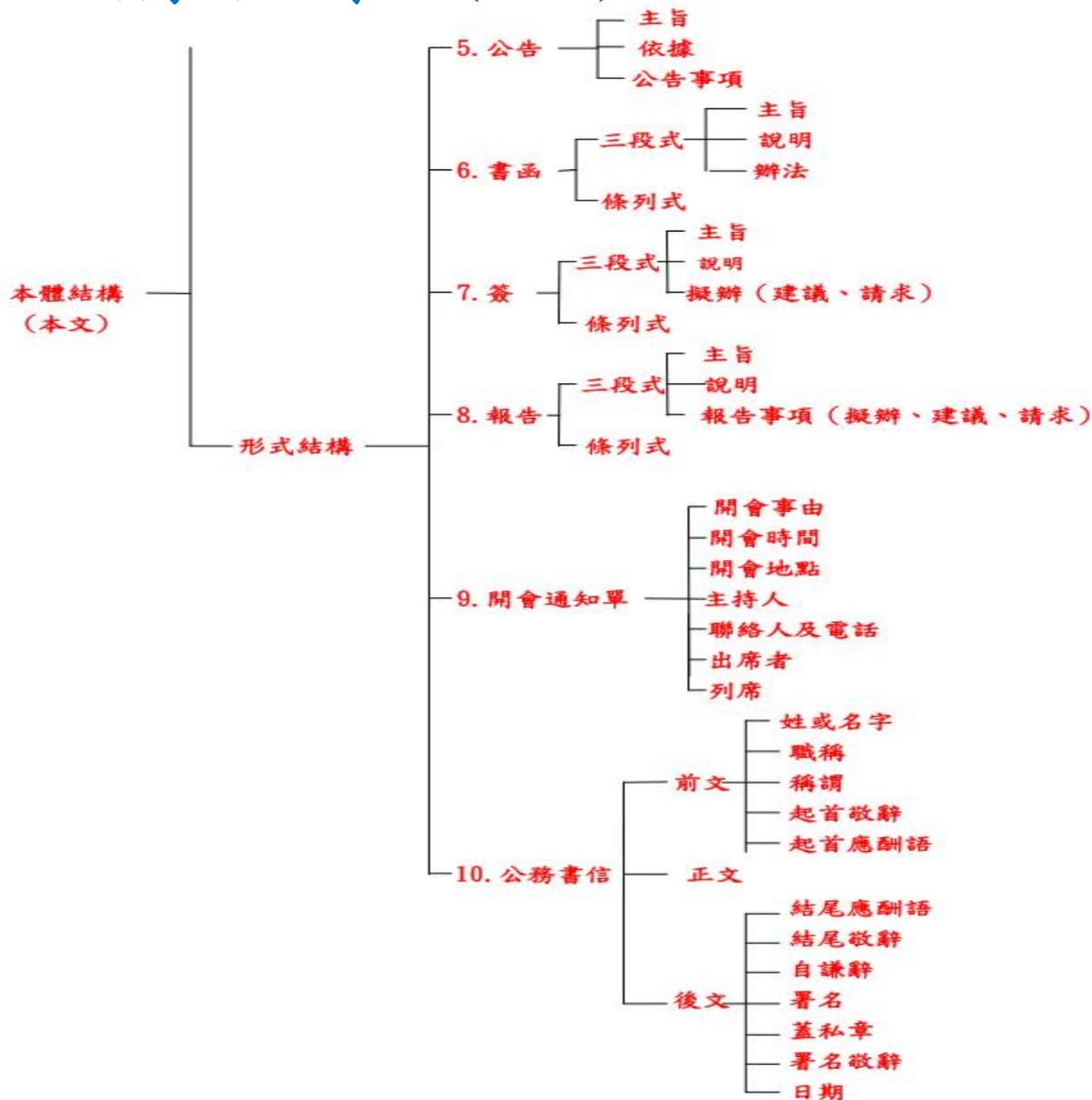
校長 黃榮村



公文結構體系 (一)



公文結構體系 (二)



公文結構體系 (三)

公文整體結構

- 檔號及保存年限
- 發文機關及文別
- 地址及聯絡方式
- 受文者
- 發文日期、發文字號、速別、密等及解密條件、附件
- 主旨、說明、辦法
- 正本、副本
- 簽署及用印

公文本文結構

- 函 = 主旨 + 說明 + 辦法
- 簽 = 主旨 + 說明 + 擬辦
- 公告 = 主旨 + 依據 + 公告事項

公文內容結構

- 主旨 = 起首語 + 主要意旨 + 期望語
- 說明 = 引據 + 申述 + 歸結
- 說明 = 事實 + 原因 + 結果
- 辦法 = 計畫 + 執行 + 考核

公文結構—整體結構（行款）

本別(16號字)

檔 號：(10號字)

保存年限：(10號字)

機關全銜（文別）（20號字，置中）（會銜公文機關排序：主辦機關、會辦機關）

機關地址：(12號字)（會銜列主辦機關，令、公告不須此項）

承辦人：○○○(12號字)

電 話：(02)○○○○—○○○○(12號字)

傳 真：(12號字)

電子信箱：(12號字)

郵遞區號□□□□□（數字依郵局規定）

地址：(12號字)

受文者：(令、公告不須此項)(16號字)

發文日期：(12號字)

發文字號：(12號字)（會銜機關排序：主辦機關、會辦機關）

速別：(12號字)（令、公告不須此項）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12號字)（令、公告不須此項）

附件：(12號字)（令不須此項）

本文：(16號字)（令：不分段。但人事命令可例外。公告：主旨、依據、公告事項三段式。函、書函等：主旨、說明、辦法三段式。）

正本：(12號字)（令、公告不須此項）

副本：(12號字)（如有含附件者，方要註明：含附件或含○○附件）

署名或蓋章戳（16號字）

壹、會銜公文：按機關排序蓋用機關首長簽字章

令：蓋用機關印信、機關首長簽字章

公告：蓋用機關印信、機關首長簽字章

函：上行文—署機關首長職銜姓名蓋職章

平、下行文—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書函、一般事務性之通知等：蓋機關（單位）條戳

頁碼（10號字）

公文結構－內容結構（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函

地址：00000○○市○○區○○路00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0-00000000轉0000

傳真電話：00-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101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起首語＋本案主要意旨＋期望語（字數不可超過50-60個字）。

說明：

- 一、（寫引據－寫出辦理本案之原因－係依據來函、法令、計畫、會議決議、簽呈、前案、理論、研究結果、媒體報導…等；如無前述則寫事實，即現況描述－就本案之事實、來源、理由、經過等作詳細之敘述）。
- 二、（寫申述－分析利弊因素）。
- 三、（寫歸結－發文機關見解）。
- 四、（如欲要求副本收受者作為時其配合方法）。
- 五、（如有附件時列於說明最後一項，並應列明附件之名稱及數量）。

辦法：（向受文者提出具體要求或作法）

正本：○○○○○○○

副本：○○○○○○○

○長 ○○○（上行函－蓋職章；平行函、下行函－蓋簽字章）

公文本文內容結構

檔 號：
保存年限：

○○○○○ 函

機關地址：000○○縣（市）○○路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102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起首語＋主要意旨＋期望語＜50個字）

說明：A式（三段式論證法＝引據＋申述＋歸結） B式（因果關係法＝事實＋原因＋結果）；

一、A式寫引據

二、A式寫申述

三、A式寫歸結

B式寫事實

B式寫原因

B式寫結果

辦法：（行政三聯制法＝計畫＋執行＋考核）

一、計畫（成立○○組織＋訂定○○計畫）

二、執行（如何加強訓練）

三、執行（如何擴大宣導）

四、考核（如何稽考、獎懲方法）

正本：

副本：

○長 ○ ○ ○ （簽字章）

公文主旨內容結構一起首語寫法

檔號：
保存年限：

○○○○○ 函

機關地址：000○○縣（市）○○路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102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起首語＋主要意旨＋期望語＜50個字）指公文主旨開頭所用的發語詞

起首語	適用範圍	備註
關於、有關、為、函轉	上行文、平行文、下行文	
檢陳、謹查、茲有	上行文適用	
檢送、經查、茲經、函詢	平行文適用	
檢附、檢發、檢送、所詢	下行文適用	
制定（法律）、訂定（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修正、廢止、核釋	公布（法律）、發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適用	
特任、任命、茲聘、僱	下行文（人事命令）適用	

公文主旨內容結構一期望語寫法

檔號：
保存年限：

○○○○○ 函

機關地址：000○○縣（市）○○路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102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起首語＋主要意旨＋期望語＜50個字）指公文主旨最後用以表示請求及期望之語詞

上行文期望語	平行文期望語	下行文期望語
請 鑒核 （請求上級審查並決定准否辦理、執行）	請 查照、請 察照 （請求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機關知悉）	請 查照 （請下級機關知照、知悉）
敬請 核示 （請求上級審核並指示方法以便遵行）	請 督照 （請不相隸屬但地位較高之機關知悉，如行政院對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	希 照辦、希 切實照辦 （請下級機關知悉後，並照案辦理）
請 備查、敬請 核備 （請求上級知悉並歸檔留供查考）	請 查照辦理、請 查照惠辦 （請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機關知悉，並請其依照辦理）	請 轉行照辦 （請下級機關轉行所屬照案辦理）
請 察照 （請求上級知悉其已依照辦理） ※為表示尊敬，請字之前得加「敬」字 ※期望語要挪抬	請 查照惠允、請 查明惠復 （請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機關知悉，並請其查明後回復） ※為表互相尊重，請字前得加「惠」字 ※期望語要挪抬	請 辦理見復 （請下級機關照案辦理，並作後續報告答復） ※為表指揮監督關係請字得改為「希」字 ※期望語可挪抬，亦可不挪抬

公文說明內容結構—三段式論證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 函

機關地址：000○○縣（市）○○路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102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起首語＋主要意旨＋期望語＜50個字）

說明：（三段式論證法＝引據＋申述＋歸結）

- 一、**寫引據**＝即寫出本案公文行文之主要依據，引據方法有依據法令、依據會議決議、依據來文及依據前案等。
- 二、**寫申述**＝係依引據而加以詳細申述意見或理由，使下文得以歸結。申述宜就事論事，據理說明，措辭精當，層次分明，前後連串，論斷謹嚴。
- 三、**寫歸結**＝係就本案公文表明態度，提出總結，如重要影響、處理辦法或已見。

公文說明內容結構—因果關係法

檔號：
保存年限：

○○○○○ 函

機關地址：000○○縣（市）○○路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102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起首語＋主要意旨＋期望語＜50個字）

說明：（因果關係法＝事實＋原因＋結果）

- 一、**寫事實**＝係就本案目前所發生的社會事實加以描述，本項起首語常用「邇來……」。
- 二、**寫原因**＝寫出之所以造成上述社會事實的原因，本項起首語常用「究其原因，乃……」。
- 三、**寫結果**＝寫出因上述原因，所造成的重要結果。

公文辦法內容結構—行政三聯制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 函

機關地址：000○○縣（市）○○路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102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起首語＋主要意旨＋期望語＜50個字）

說明：A式（因果關係法＝事實＋原因＋結果）；B式（三段式論證法＝引據＋申述＋歸結）

辦法：（行政三聯制法＝計畫＋執行＋考核）

一、計畫（寫成立○○專案、搶救、應變、研究、考核、宣導小組，及訂定○○計畫、措施、方案、對策、標準作業程序等。）

二、執行（寫執行方法一如：加強平時、定期、專業訓練或召開研討會、檢討會、座談會、觀摩會等。）

三、宣導（寫宣導方法一如：利用媒體、各種會議宣導等。）

四、考核（寫考核方法一如：要求下級機關將成果陳報、述明上級機關將監督、考核、稽查方式、要求下級機關提改善意見、管考辦法、怠於處理、不作為之懲處方式或違者移送法辦等。）

公文簽辦方式

收文

須簽辦毋庸發文

大簽
(制式簽)

種類-內部簽、外部簽

形式-三段式簽、條列式簽

小簽
(簡簽)

便簽(便箋)

角簽

簽稿會核單

會辦單

須簽辦且須發文

先簽後稿

簽稿併陳

以稿代簽

簽的種類

■ 簽

承辦人員就職掌事項，或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有所陳述、請示、請求、建議時使用。

■ 簽的種類

□ 大簽

凡案情較重要與複雜或因業務需要而主動簽辦案件，須用標準規格即簽之制式用紙來簽辦。

○ 大簽種類

- 三段式簽
- 條列式簽
- 內部簽
- 外部簽

□ 小簽

凡案情較簡單或對來文之處理案件，不使用制式用紙，僅直接於來文空白角落處，以條列式或敘述式簽辦處理意見。

○ 小簽種類

- 角簽
- 便簽
- 便箋
- 簡簽
- 簽稿會核單
- 簽辦單
- 會辦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簽之製作範例

簽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學務處體衛組 (單位)

主旨：為本校組隊參加 00 年全國高中女子足球錦標賽，擬予有功教師頒發獎狀，以資策勉，**簽請 核示**。(起首語+本案+期望語)

說明：(說明=引據+申述+歸結)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體育活動申請獎勵注意事項」辦理。(引據)
- 二、000 年全國高中女子足球錦標賽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月 00 日假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舉行。(申述)
- 三、本校體育教師○老師○○帶領學生 30 名參加，在○老師○○不辭辛勞、努力指導，致榮獲全國高中女子組第 3 名 (申述)，特簽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歸結)。
- 四、檢附獎狀稿 1 份。(附件)

擬辦：**奉 核可後**，洽總務處文書組請領空白獎狀 (或套印)，以辦理敘獎事宜。(奉 核可後，將如何處理……)

小簽之製作範例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 0522/0800	敬會人事室 課 員○○○ 0522/0900	敬會總務處 課 員○○○ 0522/0940	秘 書○○○ 0522/1010
組 長○○○ 0522/0830	主 任○○○ 0522/0920	組 長○○○ 0522/0950	校長簽署
主 任○○○ 0522/0840		主 任○○○ 0522/1000	可 克修 0522/1015

創稿文號



095M0501114

大簽之種類（一）

三段式簽

- 於「簽」字及「簽辦單位」為之下，採用「主旨」、「說明」、「擬辦」等三段式結構製作。
- 因屬案情較重要與複雜或業務需要而主動簽辦案件，須用標準規格即簽之制式用紙來簽辦。

條例式簽

- 於「簽」字之下，緊接著以條列式一.二.三…等敘述。
- 本著「**引據+申述+歸結**」之要旨用一、二、三、四、的條列方式來表達。
- 製作要領「**一、敘明案由**」+次就「**二、有關事項予以說明**」+接著「**三、提出擬辦意見**」+最後「**四、期望語**」。
- 條列式之簽因無主旨段，故其期望語或目的語置於簽之最後一條。

大簽之種類 (二)

內部簽

- 機關內部單位簽辦案件之簽(又稱為內簽)
- 屬於簽給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或首長裁示之簽，依各機關分層負責授權之規定核決，簽末不必敘明「敬陳○○長官」字樣

外部簽

- 下級機關首長對直屬上級機關首長之簽(又稱為外簽)
- 屬於對外發出之上行文，文末用「敬陳○○長官」字樣，如有正副首長，排列順序依位階之低高而上下排列，且不書其姓或名字。有幕僚長者後加「轉陳」
- 外部簽宜比照一般文稿處理，即簽經首長裁示後另行繕發，並編列發文日期及字號，按一般發文程序辦理，原簽之稿則予存檔備查

大簽的本文（內容）結構

簽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於○○單位

主旨：起首語+本案主要意旨+期望語

（有關、關於、為辦理、簽擬、敬陳）+本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來文機關及文號・手諭（奉交下）・會議提示・業務需要・事實・計畫・方案・報導（引據）
- 二、陳述現況及問題（申述）
- 三、分析利弊因素（申述）
- 四、承辦單位見解（歸結）
- 五、如需動支經費，請列明預算科目及數額（經費）
- 六、如有補充說明或需其他單位配合請列明（補充）
- 七、如有附件請列明附件名稱及份數（附件）

擬辦：本○○案於奉 核後，將如何……辦理（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大簽的製作範例 (一)

大簽之製作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民政處

主旨：有關○○科技有限公司申請延遲簽訂「○○縣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契約」一案，簽請核示。

(主旨=起首語+本案主要意旨+期望語)

說明：

- 一、依據○○科技有限公司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異議申請書辦理。(引據)
- 二、本契約於 00 年 00 月 00 日開標，由該公司得標，並應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前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現該公司因戶役政資訊系統設備數量偏多，及適逢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及農曆年前，故無法於急促之時間內完全了解各戶役政單位設備使用的情形，及維護前準備工作，申請延遲簽約。(申述)
- 三、本縣戶役政資訊系統，現仍由○○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原契約(如附件)繼續維護，故延遲簽約，對本系統之維護，尚無不良影響。(歸結)
- 四、綜上所述，考量其申述理由，擬准予該公司延遲簽約。(承辦單位見解)

擬辦：於簽奉核可後，發函該公司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前辦理簽訂契約手續及繳納履約保證金，違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予以處分。(於簽奉核可後，將如何處理……)

會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課員○○○○	0522/1330	敬會資訊處	
課長○○○○	0522/1340	課員○○○○	0522/1330
		課長○○○○	0522/1340

大簽的製作範例 (二)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決行公文(第1頁/共1頁)

檔號：671
保存年限：5
案次號：0001

簽 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 於人事室

主旨：為辦理本館99年度4月份員工教育訓練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館公務人員訓練計畫及99年3月1日館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館99年4月份員工教育訓練講座擬聘請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講師邱忠民擔任，內容為「衝突管理：加強溝通與宣導」與「公文寫作技巧」等課程共四節，所需經費為講師費6,400元(1600*4)及講座往返交通費(高鐵台南至台中)，擬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於本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三、教育訓練日期時間：99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50分至12時30分，地點：本館會議室，參加人員：本館全體員工。
- 四、惠請行政室協助提供當日場地使用設備及訂購午餐便當。
- 五、檢附講師資歷及員工教育訓練課程表各乙份。

擬辦：奉核後轉知本館全體職員工當日除差假外一律參加研習，全程參與者提供午餐便當乙份，並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

會辦單位：行政室、會計室

人事室
人事管理員黃春滿
099/03/23 13:37

決行人員：
行政室 黃耀卿
099/03/24 13:15

決行日期： 099/03/24 13:15

批示意見：如擬，請同仁預留時間全程參加研習



099/03/23

0992000281

大簽之製作方法（一）

□大簽「主旨」的結構

■主旨：什麼事+如何做（不分項，50-60字內敘畢）

■主旨：起首語+本案主要意旨+期望語

□大簽「主旨」的作法

■主旨：有關「……」一案，簽請 鈞參。

■主旨：為辦理「……」一案，簽請 核示。

■主旨：敬陳「……」計畫，簽請 鑒核。

大簽之製作方法 (二)

□大簽的起首語

■有關 ■關於 ■為辦理 ■敬陳

□大簽的期望語

- 簽請 鑒核(簽報長官瞭解並作決定)
- 簽請 核示(提出擬辦意見給長官核定)
- 簽請 鑒察(將辦理情形簽報長官瞭解)
- 簽請 鈞閱(檢陳有關資料，請長官過目)
- 簽請 核閱(檢陳有關資料，請長官過目)
- 簽請 鈞參(提供長官參考)

大簽之製作方法(三)

□大簽的「說明」結構

說明：

- 一、首先敘明來文機關及文號(如無來文，則說明簽本案的主要依據)。(引據)
- 二、陳述事實現況或問題。(申述)
- 三、利弊因素分析及法規依據。(申述)
- 四、提出承辦單位見解及如何辦理。(歸結)
- 五、如需動支經費，其預算科目及數額。(經費)
- 六、如有補充說明或需其他單位配合請列明。(補充)
- 七、如有附件請列明所檢附附件之名稱及數量。(附件)

大簽之製作方法(四)

□大簽的「擬辦」作法結構

■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即提出本案之具體處理方式)，供長官核裁。

●擬辦：是否可行＋擬請 鈞長核示。(錯誤)

●擬辦：本案於奉 核後＋將如何處理。(正確)

●擬辦：本計畫於奉 核後＋將如何處理。(正確)

●擬辦：奉 核可後＋將如何處理。(正確)

大簽之製作方法(五)

□大簽的「擬辦」作法舉例

- 擬辦：本案於奉核後，函報縣府核轉交通部申請經費補助。
- 擬辦：本計畫（方案）於奉核後，影印分送各課室遵照辦理。
- 擬辦：奉核可後，發函請各部會、縣（市）政府派員參加。
- 擬辦：奉核可後，發函該公司於00年00月00日前辦理簽訂契約手續及繳納履約保證金，違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予以處分。

小簽之種類

□小簽之種類

- **角簽** = 一般存參(存查、副本)或案情簡單之文件，直接於來文第1頁空白角落處，以**條列式**或**敘述式**簽擬處理意見。
- **便簽** = 凡簽擬意見無法於來文中空白處撰擬時，可使用便條紙以「**便簽**」簽擬後，置於來文之上，上角訂妥並加蓋騎職名章後送判行。
- **便箋** = 凡於簡單案情之簽擬、單位間之洽商與回復或受會意見之表示時使用。
- **簡簽** = 凡簽擬意見無法於來文中空白處撰擬時，可使用「**簡簽表**」簽擬後，置於來文之上加蓋職名章後送判行。
- **簽稿會核單** = 凡簽擬意見需會簽較多單位表示意見，且文內無適當位置可供撰擬時，使用「**簽稿會核單**」簽擬後，置於來文之上加蓋騎職名章後送判行。
- **簽辦單** = 凡來文中無適當位置可供簽擬，或需會簽相關單位表示意見時使用「**簽辦單**」簽擬後，置於來文之上加蓋職名章後送判行。
- **會辦單** = 凡會銜公文需會簽其他機關表示意見，或需會簽其他機關加註發文字號及簽署用印時使用「**會辦單**」簽擬。

一般簡單案件簽擬作法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址：71746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52 號

承辦人：王文道

電話：06-2700676

傳真：06-2700677

電話：06-2700676

E-Mail：kyokiwong@yahoo.com.tw

受文者：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仁社發字第 10200000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社區發展協會「慶祝 102 年重陽節敬老活動計畫書」
1 份，請惠予撥款補助，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社區發展協會為發揚敬老尊賢之精神及關心獨居老人之生活，並配合慶祝 102 年重陽節，特舉辦一系列敬老活動，包括：老人槌球比賽、趣味競賽、有獎徵答、參訪老人安養院及聚餐等活動。
- 二、由於本社區發展協會財源拮据、特請 鈞所惠予撥款補助新臺幣 300,000 元，俾利老人歡度重陽節。

正本：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副本：

理事長 王 ○ ○ (蓋職章)

一般簡單案件簽擬作法

※一般簡單案件的簽擬方法

擬：

- 一、敘明案由(本案係……)
- 二、相關事項逐一說明(經查…案查…復查…)
- 三、提出擬辦意見(奉 核後……將如何辦理)

※本案簽辦的作法

擬：

- 一、本案係仁德社區發展協會函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300, 000 元，以利辦理社區重陽節敬老活動。
- 二、經審核該協會辦理該項活動，對推動社區重陽敬老暨社區總體營造並無實質助益。
- 三、復查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故無法核撥經費。
- 四、奉 核後擬予以婉復。

小簽（簡單案件）之製作要領

擬：

一、敘明案由（本案係……）

如：一、本案係○○社區發展協會函請補助經費新台幣○○元，以利辦理社區觀摩聯誼活動。

二、相關事項逐一說明（經查…案查…復查…）

如：二、經審核該協會辦理該項活動，對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無實質助益。

如：三、復查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故無法核撥經費。

三、提出擬辦意見（奉 核後……將如何辦理）

如：四、奉 核後擬予以婉復。

小簽（存查案件）之製作要領

新北市政府 函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9樓
承辦人：○○○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000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秘文字第1001234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對於擬簽請存查之案件，得於原件公文空白處簽擬，惟應預留長官陳核批示及用印位置，並摘要簡述案由及有無本機關應行辦理事項或擬處意見，不宜僅簽「文擬存查」等字樣。

說明：

- 一、為利明瞭案件是否已陳核批示完妥，應儘量於首頁空白處簽擬，如首頁空白處不足預留長官陳核批示及用印位置，得於文末之頁面簽擬核章。
- 二、為節能減紙，減少檔案庫房空間存量，除原件公文空白處不敷簽擬核章及會辦案件外，應避免使用簽辦單。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擬：一、本案係重申存查公文之正確核章方式。
二、文擬 e-mail 本處承辦同仁依規定辦理。
三、陳閱後存查。

簽擬存查應注意事項請參閱
第 2 頁說明

承辦人	0407 0903	股長	0407 1000	科長	0407 1100
專門委員	0407 1350	主任秘書	0407 1350	處長(甲)	如擬

總發文

秘書處



1001234567

小簽（重大複雜案件）之製作要領

擬：

- 一、案情來源（如：本案係……）
- 二、問題關鍵（如：案查……）
- 三、法令依據（如：查依據○○法第○條規定……）
- 四、事實理由（如：經查……）
- 五、可能產生之作用及影響（如：惟……）
- 六、承辦人意見（如：奉 核後……將如何辦理）
- 七、請求語（如：敬請 核示）

檔 號：
保存年限：

友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73022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6號
聯 絡 人：吳育寧
聯絡電話：(06)6359758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友誠工字第101000001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公司承包 貴市「山上區排水出口閘門新建工程」已完工，請 貴府派員驗收並給付工程末期款，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項排水出口閘門新建工程總計設置8孔，高3公尺、寬3公尺之出口閘門，包含自動及控制兩道式閘門，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8,030萬元，原估工期需180個日曆天，應於本（100）年6月30日完工，唯6月逢梅雨季，臺南地區依氣象局統計資料顯示計有15日為雨天，應予扣除，併以說明。
- 二、本項工程驗收於奉 貴府核定日期後，請即函知本公司，俾派員配合會驗。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郭忠欣建築師事務所、本公司林工程師家容

董事長○○○

便 簽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

承辦人：林建山

單位：水利局

電 話：(06) 6353037

附件：「山上區排水出口閘門新建工程」合約書

- 一、本案係友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函請辦理「山上區排水出口閘門新建工程」竣工驗收。
- 二、查政府採購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復查本項工程合約書第19項亦訂定：乙方(承包商)於工程完成時，應即通知甲方(本府)；甲方於接獲乙方前項通知時，甲方應於15日內初驗。
- 三、另查同法同條第2項規定：驗收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 四、擬訂於本(101)年7月25日上午9時整辦理驗收，請核派主驗人員，並請政風室、主計室配合會驗及監驗。
- 五、謹請 核示。

敬會

政風室

主計室

批 示

承辦人

00000000

股 長

00000000

科 長

00000000

核稿人員

00000000

主任秘書

00000000

處長(乙)

00000000

便 箋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

承辦人：林建山

單位：水利局

電 話：(06) 6353037

附件：「山上區排水出口閘門新建工程」紀錄表

- 一、本項工程已派員驗收，並經政風室、主計室配合會驗及監驗完成，承包商○○○公司均依照合約辦理。
- 二、擬同意驗收通過。
- 三、於奉 核後函請承包商依本合約第24項付款辦法之規定，繳交保固切結書，除保留工程總價1% 做為工程保固金，於保固期滿發還外，其餘尾款付清。
- 四、謹請 核示。

敬會

財政局

主計室

批 示

承辦人

00000000

股 長

00000000

科 長

00000000

核稿人員

00000000

主任秘書

00000000

處長(乙)

00000000

小簽之製作方法——決行者之批示語

同意語	駁回語
<p>1. 准、可、發、如擬、照准、准如所擬、如擬辦理、如承辦員擬、如課長擬、悉、閱、</p> <p>2. 只蓋章或簽名而不簽意見</p>	<p>1. 不准、緩議、再議、駁回、未便照准、應毋庸議、著毋庸議</p> <p>2. 不蓋章、不簽名、不表示意見</p>
<p>OK、YES</p> <p>Go ahead</p>	<p>NO (附理由)</p> <p>Go a head?</p> <p>半照准?</p>

公文之本別（一）

- 稿本 - 為對外發文前所撰擬之草稿，經簽署、核判、發文後所留下之公文稿，置於文別後，以夾註號填(稿)字，字體大小以標楷體20號字。簽署以機關首長職銜之右僅書「姓」，名字則以「○○」表示，即(姓+○○)。(稿圈圈)
- 正本 - 指發文給直接作為或必須回應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列為正本。本別原則免列出，如欲列出，置於文面最左上方，字體大小以標楷體16號字。發文時須用印或蓋章戳。(正辦)
- 副本 - 指發文給間接相關或必須瞭解本案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列為副本，置於文面最左上方，字體大小以標楷體16號字。發文時須用印或蓋章戳。(副知)

公文之本別（二）

- 抄本—指其他機關或承辦單位如擬作為參考或留供查考時列為抄本，毋庸蓋印信或章戳，故無須於正、副本欄位下另列抄本款。但須註明於文面最左上方，字體大小以標楷體16號字。（抄已）
- 影本—指將正本或副本影印留作查考，毋庸蓋印信或章戳，但須由使用人於文面空白處加註「本影本與正(副)本相符」後，蓋私(職)章確認。（影相符）

簽稿之製作方法-概述

- **簽**—為幕僚處理公務表達意見，以供上級瞭解案情，並作出抉擇之依據。
- **稿**—為擬發公文之草本，撰擬後應依各機關規定程序核判後發出。
- **簽稿之撰擬方式：**
 - 先簽後稿
 - 簽稿併陳
 - 以稿代簽

簽稿之製作方法-簽與稿之關係

簽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於資訊管理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為辦理推動公文橫式書寫資訊作業研習營，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公文橫式書寫資訊作業實施計畫」第五點實施方式暨推動時程之（三）辦理。

二、擬訂於101年7月14、15日假公文交換G2B2C服務中心辦理二場次研習營，

擬辦：奉 核可，擬函請各部會、縣市政府派員參加，簽稿並陳，敬請 核示。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稿）

地址：1010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6樓

聯絡方式：02-2394216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研會資字第101003597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資料1份

主旨：本會訂於本101年7月14、15日分梯次辦理「推動公文橫式書寫資訊作業研習營」，
惠請派員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文橫式書寫資訊作業實施計畫」第五點實施方式暨推動時程之（三）辦理。

二、檢附本次研習營議程資料詳如附，請 貴機關依規定梯次指派文書、檔案主管人員及研考、資訊主辦人員各一名，至電子化公文入口網(<http://www.good.nat.gov.tw>)最新消息中，點選「推動公文橫式書寫資訊作業研習營」，填寫報名資料。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檔案管理局、本會資訊管理處、公文G2B2C資訊服務中心、資訊工業策進會電子商務研究所、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融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簽稿之製作方法-先簽後稿

□制(訂)定或修正或廢止法令、政策或重大興革、尚無結論、重要人事，或其他須先行簽請核示之案件，應先簽准後，再依簽辦公文稿發文。先簽後稿之案件種類如下：

- 制定、訂定、修正、廢止法令案件。
 - 有關政策性或重大興革案件。
 - 牽涉較廣，會商未獲結論案件。
 - 擬提決策會議討論案件。
 - 重要人事案件。
 - 其他性質重要必須先行簽請核定案件。
- 應於稿面加註「先簽後稿」

簽稿之製作方法-簽稿併陳

- 文稿內容須另作說明或析述，依法准駁而案情特殊，或限期辦理不及先行請示之案件。此時將簽與文稿同時陳閱，方便長官瞭解案情，據以判發，以提升公文處理效率，稱為簽稿併陳。簽稿併陳之案件種類如下：
- 文稿內容須另為說明或對以往處理情形須酌加析述之案件。
- 依法准駁，但案情特殊須加說明之案件。
- 須限時辦發不及先行請示之案件。
- 應於稿面加註「簽稿併陳」

簽稿之製作方法-以稿代簽

□案情簡單，文稿內容已明，勿須另作說明，或例行承轉之案件。此時直接辦稿陳核判後繕發，不須另行上簽者，稱為以稿代簽。以稿代簽之案件應在來文註明「以稿代簽」後承辦員蓋章即可，兩紙並陳，公文稿依程序陳核判發。其種類如下：

●一般案情簡單案件。

●例行承轉之案件。

□應於稿面加註「以稿代簽」

發文機關全銜之製作方法

- 發文機關要標明全銜，不得用簡銜。
- 發文機關全銜置於文首中央位置，置中，字體放大(20號標楷體)。
- 會銜公文之全銜，由左而右，先主辦後會辦，中間加頓號。
- 機關全銜較長，如一系列無法敘畢，得以二列平均置中。
- 機關全銜字型用大寫，不得用簡寫。
- 總統名義對外發文應標為「總統令」或「總統咨」。
- 人民之申請函或陳情書僅標為「申請函」或「陳情書」即可。

文別之製作方法

- 文別為—令、呈、咨、函、公告、書函、簽及開會通知單。
- 文別置於發文機關全銜之後，中間留間距，字體放大(20號標楷體)。
- 總統 令
- 立法院 咨
- 臺灣臺南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與聯絡方式之製作方法

- 地址與聯絡方式上下併成二排，置於機關全銜及文別之下，從文面中間向右橫式延伸至最右。(從中)
- 字體稍小(12號標楷體)。
- 地址款名加冒號後書寫郵遞區號5碼及地址(縣市、鄉鎮市區、路段巷弄號)。段、巷、弄、號、樓、室前之數字用阿拉伯數字書之
- 聯絡方式冒號後書寫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得全列或擇列，亦得續列或並列。
- 會銜公文僅列主辦機關(即排列第一個機關)之地址與聯絡方式。
- 令、公告或開會通知單不須書此款名。

郵遞區號及地址之製作方法

- 本款係為配合開窗口之公文封套而設。
- 上下並列由最左至右書寫，字體稍小（12號標楷體）。

如：54071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

- 如以公文電子傳輸，本款可省略。

受文者之製作方法

- 受文者置於郵遞區號及地址之下，由最左至右書寫，字體稍大(16號標楷體)。
- 受文者為多數時之製作
 - 撰擬公文稿：得全部列出或如「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市各國中小學校」、「如正、副本單位」或「如行文單位」。
 - 正式發文時：應單一逐列各機關、團體或人民之全銜或姓名。
 - 國家考試時：得書如「○○部、會、行、處、局、署」或「○○縣(市)政府」。
- 受文者要書受文機關之全銜，不得用簡銜。如為人民，則書姓名後，加「先生」、「女士」或「君」。如有職銜者，應先書其「姓」再加「職銜」(如部長、校長、教授)後書「名字」，如王院長金平、賴市長清德、汪教授明生。
- 公(發)布令及公告，不須此款。

發文日期之製作方法

- 公文應記明國曆年、月、日（公程§6I）。
- 年份以「中華民國」紀元為準，日期以年、月、日記載，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英數字半形）書寫，如：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 發文日期置於受文者之下，字體稍小（12號標楷體）。

發文字號之製作方法

□ 機關公文，應記明發文字號(公程§6 II)。

□ 發文字號：

XXX 字第 000 0000000 0 號

3字代表機關 前三碼 中間7碼 最後1碼

及單位代字 為年度 為流水號 為分支稿號

□ 發文字號字體稍小(12號標楷體)，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英數字半形)製作。

□ 會銜公文，各機關發文字號併列，先主辦後會辦。

□ 人民之申請函或陳情書不須此款。

速別之製作方法(一)

- 速別得分為：最速件、速件、普通件、限期公文，不得有自創如：特急件、急速件、**火急件**。
- 限期公文：指來文主旨或依其他規定訂有期限之公文，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
- 速別係指希望受文機關辦理之速度，應確實考量案件性質，填列「最速件」「速件」或「普通件」（以往速別如為普通件則應留空免填列普通件99.1.22文書處理手冊修正
※如為普通件仍應填列普通件）
- 速別字體稍小（12號標楷體）。
- 令及公告不須此款。

速別之製作方法(二)

□公文處理時限

■一般公文：最速件(限1日)、速件(限3日)、普通件(限6日)、不包括收文當日，扣除例假日。

■限期公文：

- 依來文所示期限辦畢，不包括收文當日，**但不扣除例假日**。
- 來文訂有期限，不能按期辦結時應於預定結案日前先行協調通知來文機關，如來文機關同意更改處理期限，毋庸辦理展期；如不同意，承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展期。
- 來文訂有期限者，如受文機關收文時「**已逾**」文中所定期限者，該文得以「**普通件**」處理時限辦理。

速別之製作方法(三)

□公文展期之申請

- 案件經詳細檢討，預計不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結時，「承辦人」應在屆滿處理時限以前，報請「權責**主管**」核准展期，每次以**10日**為限。
- 歷次展期日累計超過「**30日**以上」者，應報請「**機關首長**或幕僚長」核准。
- 辦理展期之公文已逾期案件列計。
- 公文會簽會核時限：**最速件**(1小時)、**速件**(2小時)、普通件(**4**小時)。
- 公文夾顏色：**最速件**(紅色)、**速件**(藍色)、普通件(白色)、**機密件**(黃色)。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之製作方法

(一)

- 應保守秘密之「**一般公文**」，其制作、傳遞、保管，均應以「**密**」件處理之(公程§ 12)。
-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國保法§ 4)。
 - **絕對機密**(洩漏後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
 - **極機密**(洩漏後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
 - **機密**(洩漏後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
- 解密條件，如「**本案0個月後解密**」、「**附件抽存後解密**」、「**公布後解密**」。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之製作方法

(二)

□ 保密期限(國保法§ 11)

- 絕對機密，不得逾 30 年。
- 極機密，不得逾 20 年。
- 機密，不得逾 10 年。

□ 如非密件，則在本段名加冒號後留空，不必填列「普通」、「非密件」、「無」等字樣。

□ 本段字體稍小(12號標楷體)。

□ 令及公告不須此款。

附件之製作方法

- 附件應註明附件名稱及數量；附件在兩種以上時，應冠以數字(公程§10)如
附件：**1.會議議程表 1件 2.交通路線圖 1件**
- 如於公文主旨或說明段最後一項已詳述附件名稱及數量時，則附件欄可註明「見主旨」、「如主旨」、「見說明二」、「如說明七」。
不可只填「如文」或「隨文」。
- 如無附件，於本段冒號後「**留空**」，不必填列「無」。
- 附件字體稍小(12號標楷體)。
- 令不須此款。

主旨之製作方法(一)

- 主旨是全文的精要，在表明行文的目的與期望，文字應力求具體扼要、言簡意賅。
- 主旨段不分項(一文一事原則)，文字不要太多，最好在**50-60**字內敘畢。字體稍大(16號標楷體)。
- 實務上，案情簡單可用「主旨」一段完成者，勿硬性在分割為二段、三段。

主旨之製作方法(二)

- 考試時，切記應把三段式本文，即「主旨」、「說明」、「辦法」均予以寫作。
- 主旨於敘明行文目的後，緊接「期望語」，如「請鑒核」、「請察照」、「請查照」或「請照辦」，期望語不分上行文、平行文、下行文，均要挪抬。得視需要酌用「敬」、「謹」（上行文—以示尊敬）、「希」（下行文—具訓飭作用）
- 概括之期望語如「請鑒核」、「請查照」，應列入「主旨」段最後，不在「辦法」段內重複。
- 「條列式」之「書函」或「簽」，期望語列於最後一項。
- 訂有辦理答復之期限者，應在「主旨」段敘明，此即「限期公文」。

主旨之製作方法(三)

□ 主旨的結構

■ 主旨：什麼事+如何做

■ 主旨：起首語+本案主要意旨+期望語

(言簡意賅，最好不要超過**50**或**60**個字)

主旨之製作方法(四)

□主旨的作法舉例

- 主旨：檢陳「○○計畫書」，請惠准撥款補助，謹請鑒核。
-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1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份，請查照轉知。
-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可否請休假或事假自費赴國外短期進修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主旨：關於○○作業辦法第0條規定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 主旨：為杜流弊，節省公帑，各項營繕工程，應…，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照辦。
- 主旨：所報「○○職務加給表」修正草案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辦理。
- 主旨：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主旨之製作方法（五）

□上行文

-奉交下
-奉交下
-關於
-有關

-茲有
-茲有
-茲有
-茲有

-敬呈 (總統)
-謹呈 (總統)
-謹陳 (上級)
-檢陳 (上級)
-敬陳 (長官)
-簽陳 (長官)

□平行文

-查
-經查
-有關於
-關於
-為
-准
-依
-所函
-檢送 (平行)

□下行文

-據
-有關
-關於
-為
-所詢
-檢發 (下行)
-檢附 (下行)
-檢送 (下行)

□法規公(發)布用語—令

-制定 (法律用)
-公布 (法律用)
-訂定 (法規性命令、行政規則用)
-發布 (法規性命令、行政規則用)
-修正 (通用)
-廢止 (通用)
-核復 (一般性答復用)
-核釋 (解釋性規定用)

□人事命令用語—令

-特任 -茲派 -僱
-茲聘 -茲僱 -僱用
-特派 -任命
-派 -聘

主旨之製作方法(六)

□期望語

■上行文

- 請 鑒核
- 請 察核
- 請 核備
- 敬請 核示
- 謹請 釋示
- 請 裁示
- 請 核准辦理
- 請 備查
- 請 察照
- 請 鑒察

■平行文

- 請 查照
- 請 察照
- 請 答照 (地位較高)
- 請 查照 惠辦
- 請 查照 惠允
- 請 查照 惠復
- 請 查明 見復
- 請 查照 備案
- 請 查照 轉告
- 請 同意 見復
- 請 惠允 見復
- 請 查照 惠予 同意

■下行文

- 請 查照
- 希 照辦
- 希 切實 照辦
- 請 辦理 見復
- 請 查明 見復
- 請 查照 轉告
- 請 轉行 照辦
- 請 轉知 所屬 照辦

說明之製作方法(一)

- 案情必須就事實、來源或理由，作較詳細之敘述時，無可法於「主旨」段內容納時，用「說明」段說明。段名可改為「經過」、「原因」等名稱。
- 說明如無項次，文字緊接段名冒號後書寫，如分項條列，應另列空一格(另列縮格)書寫為一、二、三…，(一)(二)(三)，1、2、3…，(1)(2)(3)…。
- 字體稍大(16號標楷體)。
- 「說明」段分項條列內容過於繁雜，或含有表格型態時，應列表作為附件。
- 如要求副本收受者作為時，請在「說明」段述明。
- 如有附件，請在「說明」段最後一項列明附件名稱及份數。

說明之製作方法(三)

□說明的結構

- 說明一：引據(依據-來函、法令、計畫、會議決議、簽呈、前案、理論、研究報告、媒體報導)
- 說明二：事實(現況描述—就案情之事實、來源、理由、經過等作詳細之敘述)
- 說明三：原因(分析利弊因素)
- 說明四：結果(發文機關見解)
- 說明五：補充(要求副本或其他單位配合之事項)
- 說明六：附件(有附件時說明最後一項，請列名附件之名稱及數量)

說明之製作方法(四)

□ 被動公文(復文或轉文)

依據來文機關(鈞府、貴會、臺端)0年0月0日xxx字第
00000000000號(函、申請函、陳情書)辦理。

□ 主動公文(創稿)

- 引據 文號 (相關機關來文字號)
- 引據 法令 (現行有效的法令)
- 引據 計畫 (施政計畫、00計畫)
- 引據 會議決議 (第00次行政院院會、00年0月0日
000協調會議)
- 引據 簽呈 (上級長官交辦事項，經簽請核准後)
- 引據 前案 (以前處理過的案子)
- 引據 理論 (專家學者之理論或研究報告)
- 引據 報導 (重要權威媒體或雜誌之報導)
- 引據 事實 (目前所發生重大、眾所皆知之事實)

說明之製作方法(五)

□ 引據之製作方式

- 全引：將全部抄引。
- 節引：即重要部分用引號原文照錄，不重要文字用刪節號……表達，因此不得刪改原文。
- 撮引：將撮要簡述，於文首加「略以」、「略開」、「略云」、「略稱」、「略謂」等文字。可刪改原文，但不能變更原意。
- 單引：一文只引敘一件法條或文號。
- 複引：一文輾轉連引多件法條或文號。
- 簡引：僅引敘來文日期、發文字號、文別、案由或附件，不引正文。

說明之製作方法(六)

□說明一的作法 — 引據的方式(一)

■全引：將全部抄引

例如：

說明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說明之製作方法(七)

□ 說明一的作法 — 引據的方式 (二)

- 節引：即重要部分用引號原文照錄，不重要文字用刪節號……表達，因此不得改原文。

例如：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說明之製作方法(八)

□ 說明一的作法 — 引據的方式 (三)

- 撮引：將撮要簡述，於文首加「略開」、「略云」、「略稱」、「略以」、「略謂」等文字。可刪改原文但不能變更原意。

例如：

說明：

- 一、查本部95年11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52722636號書函意旨略以，公務員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說明之製作方法(九)

□ 說明一的作法 — 引據的方式 (四)

■ 單引：一文只引敘一件。

例如：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1年5月10日院臺忠字第10103130466號函辦理。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之1規定辦理。

說明之製作方法(十)

□說明一的作法 — 引據的方式 (五)

■ 複引：一文輾轉連引多件。

- 同時引用法規及文號時：先法規後文號。
- 同時引用法規時：法律 > 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
- 同時引用文號時：
 1. 最上級機關 > 上級機關 > 本機關。
 2. 同一機關 — 先發文 > 後發文。
 3. 不同機關 — 後發文引先發文。

例如：

說明：旨揭函與「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本院91年7月1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號、94年1月18日院授人地字第0940060507號及94年10月11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號函有關工友不得新僱之規定未合，爰予停止適用。

說明之製作方法(十一)

□ 說明一的作法 — 引據的方式 (六)

■ 簡引：僅只引敘來文日期、發文字號、文別、案由或附件，不引正文。

例如：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0年2月9日局地字第1000024231號函訂之「100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計畫」玖、各機關配合事項一之(七)辦理。

一、依據 貴府100年3月28日府都綜字第1000221490號函送100年3月23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審議案件第3案決議事項辦理。

說明之製作方法(十二)

□ 定與訂之慣用語

- 制「定」如：茲「制定」環境教育法，公布之。
- 訂「定」如：為使各機關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有一致之規範可循，特「訂定」本原則。
- 明「定」如：查收受副本者，公文程式條例第9條已「明定」，應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處理。
- 核「定」如：經簽擬「核定」之公文，應於發文或辦結後予以銷號。

說明之製作方法(十三)

□ 定與訂之慣用語

- 所「定」如：依公文程式條例「所定」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
- 詳「定」如：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分別「詳定」應保密事項之具體範圍。
- 另「定」如：各機關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得「另定」辦法。
- 「定」之如：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說明之製作方法(十四)

□ 定與訂之慣用語

- 新「訂」如：依「新訂」農業基本法規定，農業應肯定及尊重農民多功能價值的貢獻，增進農民福祉。
- 增「訂」如：公文之分項標號小小標(1)後的書寫方式，各機關得視實際要自行「增訂」。
- 擬「訂」如：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訂頒」如：各機關辦理公文電子交換事宜，其電腦化作業應依行政院「訂頒」之相關規定行之。

說明之製作方法(十五)

□ 以「因果關係法」製作說明範例

說明一：寫「事實現況」

說明二：寫「發生原因」

說明三：寫「造成結果」

說明：

- 一、邇來經常發生利用電話詐騙民眾，以退稅、子女受傷醫療急需用錢、身分證、金融卡被盜用或告知其銀行帳戶遭法院指引客戶至提款機重新設定金融卡之約定帳戶或轉帳等詐騙事件，致民眾身心、財產蒙受損失(事實)
- 二、究其原因，乃兩岸不法集團透過各種管道蒐集、買賣民眾個人資料，從事詐騙行為；加以基層地方政府未重視反詐騙宣導與追查詐騙集團的任務(原因)
- 三、針對層出不窮的詐騙事件，導致社會人心惶惶，應從詐騙誘惑的思考方向去分析人性弱點、詐騙手法、詐騙種類、途徑、套路與原因。教導民眾遇到詐騙時應如何面對處理。(結果)

說明之製作方法(十六)

實務上思考方向-以「引據、申述、歸結法」製作說明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洪美菁

聯絡電話：(02)87897581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100001151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起首語）** 貴署函詢「河川疏濬」是否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適用範疇一案，復如說明（**本案主要意旨**），請 **查照（期望語）**。

（**主旨＝起首語＋本案主要意旨＋期望語**）

說明：**（說明＝引據＋申述＋歸結）**

一、復 貴署100年3月28日經水政字第10006001660號函。**（引據）**

二、查99年9月10日本會曾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會議，有關新增「河川疏濬」為促參法第3條公共建設項目一節，因未獲與會者共識，故尚未納入促參法修正案之第3條公共建設範疇。**（申述）**

三、至來函說明三所詢，有關「河川疏濬」是否為促參法第27條所稱附屬事業項目之一一節，按促參法第27條第1項，略以：「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後，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申述）**因「河川疏濬」無前開「開發、興建」行為，爰無促參法第27條適用情事。**（歸結）**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宇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之製作方法(十七)

國家考試思考方向-以「因果關係法」製作說明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陳昫孜

電話：02-23979298轉509

E-Mail：danish1215@c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101000664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起首語）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請督導各機關要求其總機於彈性上班時段即開始運作，視業務狀況指定適當人力於該時段到勤一案（本案主要意旨），請查照（期望語）。（主旨＝起首語＋本案主要意旨＋期望語）

說明：（說明＝事實＋原因＋結果）

- 一、邇來據部分民眾反映其於上午8時30分至9時之間以電話向相關行政機關洽辦公務，惟或有總機仍在語音答錄服務狀態，或有承辦人員尚未到公未能立即提供服，致有所抱怨之情事，為有效因應民眾需求，請督導各機關總機人員於辦公時間8時30分即確實到公，俾接聽民眾來電。（事實）
- 二、另為維持業務之正常推行，仍請各機關視業務狀況於彈性上班時段排定適當人力到勤，俾便接聽電話及其他聯繫、協調事項，不得因實施彈性上班影響公務之推行。各機關並應加強實職務代理制度，以提升機關服務品質及效率。（原因）
- 三、各設有櫃台直接服務民眾機關，因另訂有上班起止時間，尚無上開弊病，仍請依現有規定辦理，惟總機服務部分，併請注意加強。（結果）

人事長 黃 富 源（簽字音）

辦法之製作方法(一)

- 辦法係向受文者提出「具體作法」，段名可因內容改為「建議」、「請求」、「擬辦」、「核示事項」等。
- 辦法段如無項次，文字緊接段名冒號後書寫，如分項條列，應另列空一格書寫。
- 字體稍大(16號標楷體)。
- 辦法中，其分項內容過於繁雜，或含有表格型態時，應列表作為附件。

辦法之製作方法(二)

□辦法的製作方式

- 向受文者提出如何做或怎麼做
- 向受文者提出具體請求事項
- 向受文者提出擬辦事項
- 向受文者提出建議事項
- 向受文者提出核復事項
- 向受文者提出核示事項

辦法之製作方法(三)

□ 實務上或國家考試思考方向—以「行政三聯制」製作辦法要領，行政三聯制：**計畫** > **執行** > **考核**

□ 辦法一：**計畫**

- **組織**-成立專案、搶救、應變、研究、考核、宣導、輔導訓練小組。
- **方案**-研擬方案、對策、措施。
- **計畫**-訂定計畫書、進度表、標準作業程序。

□ 辦法二：**執行**

- **訓練**-加強平時、定期、專業訓練。
- **會議**-召開研討會、檢討會、座談會、觀摩會。
- **宣導**-利用媒體、各種會議宣導。
- **經費**-本機關補助、在相關經費下勻支。

□ 辦法三：**考核**

- 要求下級機關將**成果陳報**
- 述明上級機關將**監督、考核、稽查**方式。
- 要求下級機關提**改善意見、管考辦法**。
- 怠於處理或不作為之**獎懲方式、違者移送法辦**。

辦法之製作方法(四)

□ 實務上或國家考試思考方向—以「行政三聯制」製作辦法範例辦法：

- 一、本部各檢調機關應即成立「反詐騙專責小組」，訂定防制詐騙措施，從截斷詐騙源頭做起，透過兩岸密切合作，追查各種影響重大社會治安的詐騙事件。(組織、計畫)
- 二、製作防詐騙宣導小冊或短片，透過地方媒體加強宣導；甚至結合管區警員、村里鄰長系統或民間的智慧與力量加入反詐騙行列，提供破解網路或電話詐騙者高額獎金。(宣導)
- 三、設置反詐騙報案專線，除由專人受理民眾有關詐騙之報案、協助及諮詢服務外，並邀請有熱忱與專業素養的志工，提供反詐騙之法律諮詢與協談。(執行)
- 四、各檢調機關針對積極查緝、掃蕩且偵破詐騙集團有功人員，應從優敘獎，並列為年終考績及人事升遷之重要依據。(考核、獎勵)

正本之製作方法

- 正本係給直接或須作為、回應的對象，必須全部逐一填列。
- 正本應寫全銜，但對自己單位得書簡銜。
- 字體稍小(12號標楷體)。
- 令及公告或開會通知(出席者、列席者)不須此款。

副本之製作方法

- 副本係指和本案無直接關係，但必須瞭解案情而與本案有間接關聯性者。
- 公文本文之左上角須註明「副本」。
- 副本款字體稍小(12號標楷體)。
- 要求副本收受者作為時，請先在「說明」段內敘述。
- 公文含附件者，其附件原則不給副本單位，如需給予，請在副本機關名稱後面夾註號註明「含附件」或「含○○附件」。
- 對上級機關，儘量以不行使副本為宜。
- 為留底做檔案，得加發副本給自己單位，但須排在最後。
- 如無副本收受者，則於副本加冒號後留空，不填「無」。
- 令及公告不須此款。

署名及蓋章戳之製作方法(一)

- 機關公文依法應副署者，由副署人副署之。(憲§37.公程§3Ⅱ)
- 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時，由該單位主管署名、蓋職章，其效力與蓋用該機關印信之公文同。(公程§3Ⅲ)。
- 機關公文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公程§3Ⅵ)
- 機關首長出缺由代理人代理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應由首長署名者，由代理人署名。(公程§4Ⅰ)

署名及蓋章戳之製作方法(二)

- 機關首長因故不能視事，由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除署首長姓名註明不能視事事由外，應由代行人附署職銜、姓名於後，並加註代行二字(公程§4 II)。
- 人民之申請函，應署姓名、蓋章，並註明性別、年齡、職業及住址(公程§5)。
- 公文之簽署，先依機關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決定決行層級。
- 文末首長簽署，於敘稿時，為簡化起見，首長職銜之右僅書「姓」，名字則以「○○」表示，即「姓+○○」。

署名及蓋章戳之製作方法(三)

- 簽署原則在公文稿或公文之首頁下方，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簽署，分成三排，左排為承辦單位及會辦單位於簽註意見後蓋職名章並押日期(如0420/1530)；最後決行者必須親署姓名並押日期以示負責。
- 只蓋章，不簽意見與只寫「如擬」之效力相同，即表示同意該案。若該案違法，仍無法因未簽述意見而規避責任。
- 每件公文不管是否承辦或是會辦，不管是基層或主管，均應看清文意、審察詳盡，再依法理簽擬具體意見，千萬不可盲從蓋章或簽名。
- 送會單位較多時，請填列機關簽稿會核單，置於簽稿之上隨同附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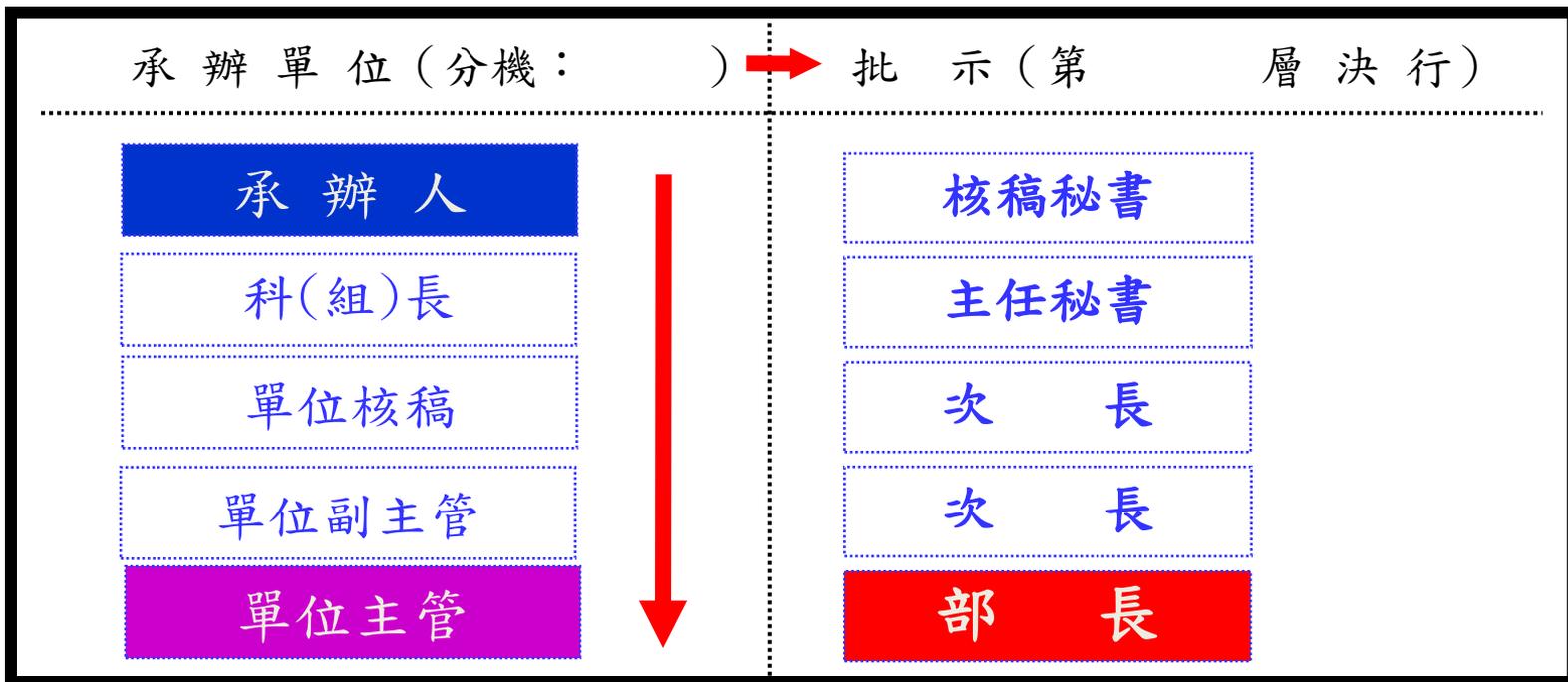
署名及蓋章戳之製作方法(四)

■ 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

形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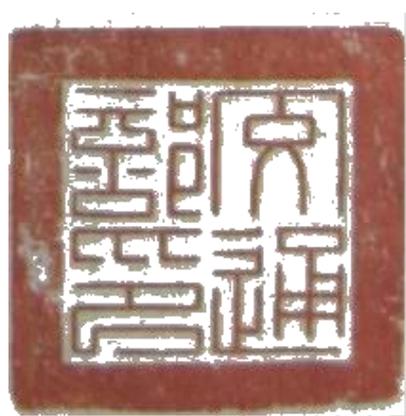


形式二：



署名及蓋章戳之製作方法(五)

一、大印：



□ 使用時機：講義p. 341

1. 令：蓋用機關印信+機關首長簽字章。
2. 公告：蓋用機關印信+機關首長簽字章。
3. 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

署名及蓋章戳之製作方法(六)

二、職章：

□使用時機：

1. 呈：呈署機關首長「職全銜」 + 「姓名」 + 「蓋職章」。
2. 函：上行函署機關首長「職銜」 + 「姓名」 + 「蓋職章」。
3. 外部簽、各種證券、報表及其他公務文件。



署名及蓋章戳之製作方法(七)

三、機關首長簽字章：

□ 使用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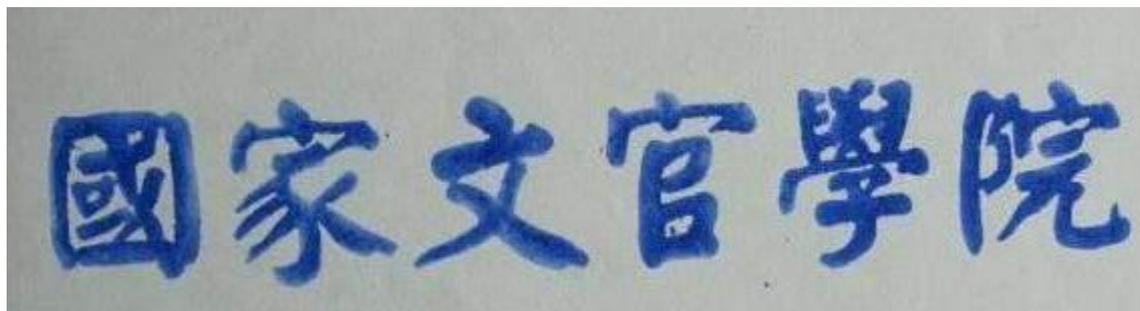
1. **令**：蓋用機關印信，機關首長簽字章。
2. **公告**：蓋用機關印信，機關首長簽字章。
3. **聘書、獎狀、證明書、執照**：蓋用機關印信，機關首長簽字章。
4. **函**：平行、下行文蓋機關首長簽字章。



部長吳清基

署名及蓋章戳之製作方法(八)

四、機關條戳：



□使用時機：

1. 書函
2. 開會通知單
3. 通知單
4. 移文單
5. 催辦單
6. 建議單

書函之製作方法(一)

□ 書函之使用時機

- 於公務未決階段，需要磋商、徵詢意見或協調時使用。
- 機關處理簡單性、例行性、固定性、通報性的公文時使用。
- 政府機關答復簡單案情時使用。
- 寄送普通文件、書刊於行文時使用。
- 一般聯繫、查詢等事項行文時使用。

書函之製作方法(二)

- 書函的結構分為「三段式」或「條列式」本文結構。
- 三段式書函比照函之作法，本文以「主旨」、「說明」、「辦法」三段式敘述。
- 條列式本文結構不分主旨、說明、辦法直接於「附件」欄位下以一、二、三、條列式敘述，期望語置於最後一項。

書函之製作方法(三)

- 一般採取條列撰寫較簡便，但對上級機關首長行文宜採三段式。
- 書函的文字用語都比照一般的函。
- 被動公文(復文或轉文)，條列式第一條通常敘述來文日期、字號、所附附件、簡要事由等文字，再加上「**奉悉**」(上行文)、「**敬悉**」(平行文)、「**已悉**」(下行文)、「**接悉**」(人民)等接件語，至於目的期望語置於最後一項。
- 以機關或單位名義發文，文末蓋「機關或單位條戳」。

書函之製作方法(四)

□ 書函與函之區別

■ 使用時機

- 函於公務已達成熟階段時使用。
- 書函於公務尚在磋商、試探階段時使用。

■ 受文對象

- 函受文者大多為「機關」。
- 書函受文者大多為「個人」。

■ 行文系統

- 函行文系統需受層級限制。
- 書函可直接行文，不受層級限制。

■ 署名用印

- 函之上行文蓋機關首長職章，平行、下行文蓋簽字章。
- 書函蓋機關條戳。

公告之製作方法（一）

□適用時機

- 公告為各機關就主管業務或依據法令規定，向公眾或特定對象宣布週知時使用。

□適用方式

- 張貼各機關公布欄
（應署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機關印信）。
- 刊登在報章媒體或政府公報
（免署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免蓋印信）。
- 刊載於機關電子公布欄
（免署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免蓋印信）。
- 如需機關處理者，得另行函送

公告之製作方法（二）

□公告之適用範圍

- 對公眾宣布事項並有所勸誡
- 工程招標或物品採購（得用定型化格式，免用三段式）
- 法規命令之訂定與修正草案之預告
- 法規命令之廢止
- 法人、團體、公司、企業之設立、變更或註（撤）銷登記

□公告之本文結構

■三段式

- 主旨＋依據＋公告事項

- 主旨＋依據＋說明

■二段式

- 主旨＋依據

- 主旨＋公告事項

■一段式

- 主旨

公告之製作方法（三）

□公告分段要領

■主旨

- 主旨 = 公告 + 本案（簡要敘述公告的目的或要求）。
- 主旨段 不要出現「請查照」或「特此公告周知」等期望語。

■依據

- 依據 = 引據有關法規及條文名稱或○○機關來函（不敘來文日期）。
- 有兩項以上「依據」者，每項應冠數字並分項條列，另列縮格書寫，先法規後來函文號。
- 依據段中不須出現「依……規定辦理」等文字。

■公告事項

- 將公告內容分項條列冠以數字另列縮一格書寫。
- 公告內容僅就「主旨」段作補充說明事實經過或理由者，本段改用「說明」為段名。
- 公告如另有附件、附表、簡章等文件時僅說明參閱「○○文件」，公告事項內不必重複敘述。

公告之製作方法（四）

□公告之行款製作

- 公告之行款毋庸製作「受文者」「速別」及「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如有附件時，請列「附件」欄。
- 得列「副本」欄，另以「函」發送，以免相關疏忽未見公告，造成權益受損。
- 兩個以上機關，共同針對某一事由而發布聯合公告稱之為「會銜公告」。
- 會銜公告，發布機關名稱先主辦後會辦排列，使用同一發文日期，各機關發文字號併列，蓋用各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銓敘部 開會通知單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德明
電話：02-82366632
E-Mail：juby@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9322842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研商資料

開會事由：研商「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加發退休金標準草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中正樓 6 樓禮堂

主持人：吳政務次長聰成

聯絡人及電話：邱德明 02-82366632

出席者：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
列席者：本部法規委員會、退撫司呂司長明泰、莊副司長淑芳、林專門委員春美、林簡任視察文益、楊科長順正、劉科長永慧、吳科長俐澐、周科長佩芳、邱專員德明

副本：本部總務司、秘書室、警衛室

備註：1.請攜帶附件資料與會（註：各機關如另有建議，請於 99 年 8 月 4 日前將意見電子檔回傳承辦人）。

2.中午敬備便當。

3.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717

臺南縣仁德鄉靜修街143巷10號

受文者：邱忠民講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09700128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及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公務人員各官等非主管人員共通能力之各項訓練課程檢討座談會

開會時間：97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會7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葉副主任委員維銓

聯絡人及電話：徐月玲 02-82367123

出席者：如講座名單、邱處長永森、國家文官培訓所

列席者：林副處長揚傑、黃簡任秘書秀梅、陶科長紀貞、紀科長隆光、徐專員月玲、涂科員翡珊

副本：本會秘書室2科

說明：

- 一、本會為瞭解專家學者對本會檢討修訂公務人員各官等非主管人員共通能力轉換之各項訓練課程草案之建言或看法，以作為研修相關課程之參考，特舉辦本項座談會。本次座談時間為2小時，參加對象包含學者專家合計約22人參加。
- 二、為感謝 尊臺撥冗參加並提供寶貴建言，本會將依規定核發出席費及交通費。另交通費為搭乘高鐵部分，請檢具回程購票證明，俾便本會辦理核銷作業事宜。
- 三、檢附公務人員各官等非主管人員共通能力課程檢討參考資料1份，請先行研閱並攜帶與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 年限	
--------	--	----------	--

國家文官學院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邱講師忠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國院研字第09900031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研商99年度委升薦等3項升官等訓練「會議管理」課程講
義編撰諮詢會議

開會時間：99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

開會地點：本院5樓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局長秋來、廖副院長世立

聯絡人及電話：饒健生(02)26531602

出席者：李講座若一、林講座美珠、邱講師忠民、周講座燦德、周副秘書長萬來、
歐考試委員育誠、城主任忠志、顏副局長秋來、鄭講座吉男、劉委員昊洲
(依諮詢講座姓名筆劃順序排序)

列席者：宋主任秘書狄揚、沈組長建中、陳組長錦朝、邵組長玉琴、林主任秋靜、
陳主任東欽、邢編審秋萍、曾科員彩玉、闕辦事員恆怡

副本：本所秘書室(敬請準備茶水)

備註：

國家文官學院

裝

訂

線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開會通知單

71703

台南縣仁德鄉文華一街89號

受文者：私立中華醫事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防檢五字第10014973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1497364-A1.doc)

開會事由：召開本局101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廠商評選說明會

開會時間：100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局8樓801會議室(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8樓)

主持人：林組長志鴻

聯絡人及電話：林俊耀(技正) 02-33432083

出席者：中央研究院、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中華植物保護學會、臺灣昆蟲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臺灣區人工飼養鴛鴦協會、臺灣蝙蝠學會、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私立大仁科技大學、私立大葉大學、私立中山醫學大學、私立中原大學、私立中國醫藥大學、私立中華醫事學院、私立中臺科技大學、私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私立弘光科技大學、私立永達技術學院、私立明志科技大學、私立明道管理學院、私立東海大學、私立南台科技大學、私立建國科技大學、私立美和技術學院、私立朝陽科技大學、私立聖約翰科技大學、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私立臺北醫學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銘傳大學、私立靜宜大學、私立長庚大學、私立長榮大學、私立亞洲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



裝

訂

線

肉品檢查組、本局秘書室、本局企劃組(均含附件)

副本：

備註：

- 一、本局101年度委託科技計畫投標作業手冊等檔案已公告於本局網站(www.baphiq.gov.tw，首頁之服務選項/科技研發/科技公告)，請自行下載參閱。
- 二、請攜帶本局101年度委託科技計畫投標作業手冊與會。
-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通 知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連絡人:林慧婷
連絡電話:2717181

為使各位同學於選課前能更清楚入學學年度須修習學分，請留意以下通識領域課程的相關事項：

1. 選課前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參閱[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修課須知](#)、[各系不承認課程一覽表](#)，以免造成修課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通識講座](#)學分認定業於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課學生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由通識中心認定本課程歸屬為本校通識課程五大領域(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之**核心課程**學分 1 門。通識講座每人僅可選修 1 次，如已修過之同學，請勿再重複修課。
3. 相同課程名稱科目請勿重覆修習。
4. 每學期限選一門網路通識課程。
5. 大一、大二生若有特殊情形(重補修、轉學生)至多加簽一門通識(須填寫人工加簽單)，其餘一律不予加簽。
6. 大三生若已修畢之核心課程未達畢業標準，可加簽一門核心課程(須填寫人工加簽單)。
7. 因系統欄位無法更改，欲加簽國文者請送至中文系；加簽英文者(含英文微

學程)請送至語言中心辦理。

8. 請大三、大四學生再次檢視歷年通識修課學分數及領域。

9. 因考量授課環境品質，若該課程已達限選人數，將無法自網路下載加簽單，請同學於選課時謹慎考慮。

此致

各院、各學系、各班導師、各班班代

通識教育中心 敬啟

公文寫作用語用字

一般公文用語用字

1. 起首語、2. 稱謂語、3. 引述語、4. 經辦語、5. 准駁語、6. 請示語、7. 期望語、8. 附送語、9. 抄送語、10. 結束語

法律統一用語

中華民國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認可

公文寫作 用語用字

法律統一用字

中華民國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及第78會期第17次會議認可

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 使用原則

自94年1月1日起全面適用

公文寫作用語用字

一般公文用語用字

1. 起首語、2. 稱謂語、3. 引述語、4. 經辦語、5. 准駁語、6. 請示語、7. 期望語、8. 附送語、9. 抄送語、10. 結束語

法律統一用語

中華民國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認可

公文寫作 用語用字

法律統一用字

中華民國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及第78會期第17次會議認可

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 使用原則

自94年1月1日起全面適用

法律統一用字表

用字舉例	統一用字	錯誤用字	說明
公布、分布、頒布	布	佈	「佈」字已含「人」在內
徵兵、徵稅、稽徵	徵	征	徵指國家召集；征指出兵征伐
部分、身分	分	份	不可計數用分，如本分、部分、身分證 可計數用份，如1份、2份
帳、帳目、帳戶	帳	賬	賬是帳的俗字
韭菜	韭	韭	韭是韭的俗字
礦、礦物、礦藏	礦	鑛	礦與鑛自古並用，指銅、鐵、璞石等
釐訂、釐定	釐	厘	厘是釐的俗字
使館、領館、圖書館	館	館	館是館的俗字
穀、穀物。	穀	谷	穀是糧食的禾木植物之總稱，如五穀 谷是兩山間之流水道，如谷底、山谷
行蹤、失蹤	蹤	踪	踪是蹤的俗字

法律統一用字表

用字舉例	統一用字	錯誤用字	說明
妨礙、障礙、阻礙	礙	碍	碍是礙的俗字
賸餘	賸	剩	剩是賸的俗字，賸是用有餘之意
占、占有、獨占	占	佔	佔是占的俗字
牴觸。	牴	抵	「牴」是「觸」也；「抵」是「推」也
雇員、雇主、雇工	雇	僱	名詞用「雇」
僱、僱用、聘僱	僱	雇	動詞用「僱」
贓物	贓	臟	「贓」指貪污受賄所得的財務 「臟」指內臟器官的統稱
黏貼	黏	粘	一從黍，一從米；從黏較多
計畫	畫	劃	名詞用「畫」如：年度計畫、企畫書
策劃、規劃、擘劃	劃	畫	動詞用「劃」如：規畫辦理、策劃成立
蒐集	蒐	搜	蒐是聚集；搜是索求，如搜查、搜尋
菸葉、菸酒	菸	煙	菸由菸草採葉烘烤製成故用菸

法律統一用字表

用字舉例	統一用字	錯誤用字	說明
儘先、儘量	儘	盡	儘當動詞解作極盡，如儘先、儘量 當副詞解作任憑、不加限制，如儘管 盡當動詞解作全力用出，如盡力、盡責任 當副詞解作都、全，如盡人皆知、盡數收回
麻類、亞麻	麻	蔴	蔴是麻的俗字
電表、水表	表	錶	錶是表的俗字
擦刮	刮	括	刮是拭擦、除去，如刮垢、刮目相看 括是包容，如包括、概括；又作搜求，如搜括
拆除	拆	撤	拆是打開、分散，如拆卸、拆除、拆夥、拆散 撤是免除、取回，如撤銷、撤職、撤除、撤換
磷、硫化磷	磷	燐	磷是化學非金屬元素；燐是化學元素，如燐火
貫徹	徹	澈	徹是貫通、自始至終，如透徹、徹頭徹尾
澈底	澈	徹	澈是水清見底，如澈底、清澈
祇	祇	只	副詞
並	並	并	並=同、位置相等（形），一齊、共同、完全（副），和（連）；并=合（動），并州（名）
聲請	聲	申	對法院用「聲請」

法律統一用字表

用字舉例	統一用字	錯誤用字	說明
申請	申	聲	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關於、對於	於	于	于為於的古字，今統一用於字
給與	與	予	給與實物
給予、授予	予	與	給予名位、榮譽等抽象事項。
紀錄	紀	記	名詞用「紀錄」
記錄	記	紀	動詞用「記錄」
事蹟、史蹟、遺蹟	蹟	跡	蹟指功業、前人或事務的遺痕，如古蹟
蹤跡	跡	蹟	跡指腳印、痕跡，如足跡、跡象、蹤跡
糧食	糧	粮	粮是糧的俗字
覆核	覆	複	覆核係指由上級再審核一遍
復查	復	複	復查係指由原單位或當事人再審查一遍
複驗	複	復	複驗係指由不同單位或機關多方審驗

法律統一用語表

統一用語	說明
「設」機關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教育部設左列各司、處、室……」。
「置」人員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	不寫為：「第一〇〇條」。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由刑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法律統一用語表

統一用語	說明
準用「第○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條」，而逕書「第○條」。又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項」，而逕書「第○項」。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制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如「訂定」。
「製定」、「製作」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万」。

公文書數字用法—使用阿拉伯數字

◎代號（碼）：ISBN 988-133-005-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234567890

◎編號：附表（件）1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0930086517號

◎序數：第4屆第6會期、第1階段、第1優先
、第2次、第3名、第4季、第5會議室
、第6次會議紀錄、第7組

公文書數字用法—使用阿拉伯數字

◎日期、時間：民國93年7月8日、93年度、21世紀

、公元2000年、7時50分、

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520就職典禮、72水災、921大地震

911恐怖事件、228事件、38婦女節

、延後3週辦理

◎電話、傳真：(02) 3356-6500

◎郵遞區號、門牌號碼：※ 10001臺北市中正區忠
正四路1段2號3樓304室

公文書數字用法—使用阿拉伯數字 課本P.42

◎計量單位：150公分、35公斤、30度、2萬元
、5角、35立方公尺、7.36公頃、
土地1.5筆、※ 1式3份

◎統計數據

- 百分比：80%、3.59%
- 金額：※ 6億3,944萬2,789元
- 人數：※ 639,442,789人
- 比數：1：3

公文書數字用法—使用中文數字

◎描述性用語：

※有關○○一案、一律、一致性、再一次、
一再強調、一流大學、前一年、一分子、
三大面向、四大施政主軸、一次補助、
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每一位同仁、
一支部隊、一套規範、不二法門、
三生有幸、新十大建設、國土三法、
組織四法、零歲教育、核四廠、第一線上、
第二專長、第三部門、公正第三人、
第一夫人、三級制政府、國小三年級

公文書數字用法—使用中文數字

◎專有名詞：

- 地名：九九峰
- 書名：三國演義
- 人名：李四
- 店名：五南書局
- 頭銜：恩史瓦第三世

◎慣用語：

- 星期：星期一、※週一、正月初五
- 比例：十分之一
- 概數：三讀、三軍部隊
- 約數：約三、四天、二三百架次、幾十萬分之一、七千餘人、二百多人

公文書數字用法—使用阿拉伯數字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

- 事務管理規則共分15編、415條條文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 依兒童福利法第44條規定：「違反第2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兒童出生後10日內，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兒童福利法第44條規定，可處1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公文書數字用法—使用中文數字

※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

(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

• 令

行政院 令

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一條條文。

• 函

行政院 函

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五十點、第五十一點、第五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 . .

公文書數字用法—使用中文數字

※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

(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

- 法規草案總說明
- 「○○法」草案總說明：．．．爰擬具「○○法」草案，計**五十一**條。
- 條文對照表
- 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說明：**一**、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計算關稅完稅價格附加比例已減低為百分之**五**，本條第一項爰予配合修正。

起首語

□上行文

-奉
-奉交下
-關於
-有關

-茲
-茲有
-茲因
-茲經

-敬呈 (總統)
-謹呈 (總統)
-謹陳 (上級)
-檢陳 (上級)
-敬陳 (長官)
-簽陳 (長官)

□平行文

-查
-經查
-有關於
-關於
-為
-准
-依
-所函
-檢送 (平行)

□下行文

-據
-有關
-關於
-為
-所詢
-檢發 (下行)
-檢附 (下行)
-檢送 (下行)

□法規公(發)布用語—令

-制定 (法律用)
-公布 (法律用)
-訂定 (法規性命令、行政規則用)
-發布 (法規性命令、行政規則用)
-修正 (通用)
-廢止 (通用)
-核復 (一般性答復用)
-核釋 (解釋性規定用)

□人事命令用語—令

-特任 -茲派 -僱
-茲聘 -茲僱 -僱用
-特派 -任命
-派 -聘

期 望 語

□上行文

- 請 鑒核
- 請 察核
- 請 核備
- 敬請 核示
- 謹請 釋示
- 請 裁示
- 請 核准辦理
- 請 備查
- 請 鑒察
- 請 察照

□平行文

- 請 查照
- 請 察照
- 請 答照
- 請 查照 惠辦
- 請 查照 惠允
- 請 查明 見復
- 請 查照 轉告
- 請 同意 見復
- 請 惠允 見復
- 請 惠予 辦理

□下行文

- 請 查照
- 希 照辦
- 希 切實照辦
- 請 辦理 見復
- 請 查明 見復
- 請 查照 轉告
- 請 轉行 照辦
- 請 轉知 所屬 照辦

核備-上級機關未表示相反意見，則原處分或法規即生效；反之，上級機關亦可以持相反意見而撤銷原處分或宣示該法規無效，並得僅就部分內容予以核備。

上行文稱謂語

□ 鈞院、鈞部

-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用，如鈞院、鈞會

□ 大院、大部

- 對無隸屬關係但較上級機關用，如行政院各部會、各縣市政府對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暨其所屬各部會稱大院、大部、大會

□ 鈞長、鈞座

- 屬員對長官用

-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用

□ 以上稱謂前均應挪抬（空1格）以示尊重

平行文稱謂語

□ 貴

- 對平行機關、無隸屬關係之機關或人民團體用

□ 臺端 先生 女士 君

- 機關對人民的稱謂

□ 以上稱謂前均應挪抬（空1格）以示尊重

下行文稱謂語

□貴

-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用
- 上級機關首長對下級機關首長用

□臺端

- 機關或首長對屬員用

□以上稱謂前均應**挪抬**（空1格）以示尊重

自稱之使用語

□本

- 機關、學校、團體自稱（如：本府、本校、本公司）
- 機關首長、學校校長、團體負責人自稱（如：本院長、本校長）

□職

- 屬員對長官自稱（如：職 邱忠民）

□本人

- 人民對機關自稱（如：本人 邱丙丁）

□生

- 學生對學校自稱（如：生 邱奕昕）

□該

- 對機關、學校、團體之全銜一再提起時，得於第二次以後稱「該」
（如：該部、該校、該協會）

□職稱

- 對職員一再提起時，得於第二次以後稱「職稱」（如：邱主任）

引述語(一)

□ 奉(上行文或簽用)

- 奉 鈞府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0號
- 奉 鈞長00年00月00日交辦有關00線道路拓寬案

□ 准(平行文或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團體用)

- 准 貴府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0號
函偕同會勘案
- 准依 貴會00年0月0日○○○字第000000000000號
申請設立案

□ 據(下行文或對人民用)

- 據 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案
- 據 貴所00年0月0日○○○字第000000000000號函
「○○工程計畫書」

引述語(二)

- **奉悉**（接獲上級機關公文於引敘時或簽陳時用）
 - 鈞院00年0月0日○○○字第000000000000號函**奉悉**。
 - 鈞長00年0月0日手諭**奉悉**。
- **敬悉**（接獲平行或無隸屬關係機關公文於引敘時用）
 - 貴府00年0月0日○○○字第000000000000號函**敬悉**。
 - 貴○長00年0月0日○○○字第000000000000號箋函**敬悉**。
- **已悉**（接獲下級機關公文於引敘時用）
 - 貴所00年0月0日○○○字第000000000000號函**已悉**。
- **接悉**（接獲人民、法人團體公文於引敘時用）
 - 臺端00年0月0日陳情書**接悉**。

引述語(三)

□復 · · · · · 函

(對平行機關、下級機關、不相隸屬機關或人民復文時用)

- 復 貴府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0號函。
- 復 貴所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0號函。
- 復 貴會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0號函。
- 復 臺端00年00月00日陳情書。

□依 (依據、根據) · · · · · 辦理

(對上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告知辦理的依據時用)

- 依 本院00年00月00日第0000次院會決議辦理。
- 依 鈞院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0號函辦理。
- 依據 貴府0年0月0日○○○字第000000000000號函辦理。
- 根據○○法第00條規定辦理。

引述語(三)

□案陳

(係下級機關或所屬內部單位，將案見陳報給上級機關或首長核定後，再以上級機關或首長名義對外發文)

- 依本府人事處案陳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辦理。
- 依○○部案陳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辦理。

□復 · · · · 函

(對平行機關、下級機關、不相隸屬機關或人民復文時用)

- 復 貴會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
- 復 臺端00年00月00日陳情書。

□依 (依據、根據) · · · · 辦理

(上級機關或下級對上級機關告知辦理的依據時用)

- 依本院00年00月00日第0000次院會決議辦理。
- 依據 鈞院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辦理。
- 根據○○法第00條規定辦理。

引述語(四)

□ 諒蒙 鈞察、諒察

(對上級機關發文後續函說明或追蹤時用)

-本府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諒蒙 鈞察

-本所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諒察

□ 諒達

(對平行機關發文後續函說明或追蹤使用)

-本部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諒達

□ 計達

(對下級機關、人民或法人團體發文後續函說明或追蹤使用)

-本會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計達

經辦語(一)

□ 遵經、遵即、遵查

-對上級機關或首長用

如:有關本校○○教授○○涉及性騷擾案，本校遵經鈞部訂定校園性騷擾防制辦法之規定，由校評會審議予以解聘。

□ 業經、經已、爰經、嗣經 (業=已)

-表示本案件已經辦理過(上行、平行、下行適用)

如:有關公文橫式書寫資訊作業，業經行政院於○○○年○○月○○日○○○字第○○○○○○○○○號函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可供參考。

經辦語(二)

□均經、並經

-表示兩件以上案件，都已經辦理過(上行、平行、下行通用)

如：關於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之作業規範及技術規範，均經行政院於00年00月00日修正完畢。

□迭經、歷經、續經

-表示案件已經辦理好幾次了(上行、平行、下行通用)

如：有關 臺端申請籌設○○安養院案，迭經本府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0號函暨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0號函，函復補正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經辦語(三)

□當經、前經、復經、旋經、又經、即經

-表示本案當時曾經辦理過(上行、平行、下行 通用)

如：公文書自94年度改採由左至右橫行格式後，**前經**行政院函頒之「法律統一用語用字表」仍續延用

□茲經、現經、案經

-表示本案件，現正如何辦理(上行、平行、下行 通用)

如：關於統一規定橫式公文製作數字書寫方式，**案經**本院秘書處詳慎研究，如附件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按語-論斷語(一)

□查

-於案情說明後，要進一步敘明事實、引述規定或依據時用。

如：有關工友請事假擬義一案，「查」工友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工友請假，各機關學校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復查、再查

-繼續要敘述其他有關之事實、狀況或規定時用。

如：「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5日。

□另查

-要敘述相反面向之事實、狀況或有關規定時用。

如：「另查」銓敘部民國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釋規定：「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奉薪。」

□又查

-針對相反面向之事實、狀況再作敘述或補充規定時使用。

如：「又查」銓敘部民國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號書函釋略以：重申該部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釋規定，超過規定期限之事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雖無規定一定之期限，但機關長官得視請假事實予以核定。

按語-論斷語(二)

□經

-要敘述已作如何處理時用

如：貴廠商參與本機關辦理之辦公文具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情形，茲依規定並附記如說明一。

□業經

-要敘述本案於以前已經處理過了時使用

如：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業經」本會於00年0月0日 以○○○字第0000000000號令修正發布。

□並經

-要敘述本案於以前同時處理過了時使用

如：查本要點前係配合政府改造方向，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予以訂定，並經本院以00年0月0日人政力字第0000000000號函分行各機關據以實施。

□頃經

-要敘述剛剛所作的處理情形時用

按語-論斷語(三)

□ 經查

-於敘述背景或指示後，接續要敘述查明之事實或有關規定時用

□ 案查

-要敘述以往曾經辦理之有關檔案資料，或曾作之有關處理情形時用

□ 第查

-要探究敘明有關事實或規定時用

按語-論斷語(四)

□ 茲

-起敘語或行文中要開始導入正題時用，另作現在、此處用

如：茲為期審慎周妥，本府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邀相關機關開會研商。

茲依上開教育部函釋及相關規定就所詢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 茲以

-要轉向敘述緣由時用

如：茲以工友管理事項係授權由各機關學校辦理，爰工友請假應以具有請假之具體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由機關學校長官本於權責認定並衡酌給假。

□ 茲經

-於事故發展過程中，要敘述已作如何處理時用

□ 茲據

-於緣由說明後，要提出建議意見或實施辦法前，先引述有關依據時用

按語-論斷語(五)

□甫經

-要敘述於近期內已作之處理或發生之情形時用

如：旨揭計畫「甫經」本會於00年00月00日以○○○字第 0000000000A號函(諒達)發布。

□案經

-要敘述有案可查之處理經過時用

如：有關鄉民代表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應如何併計核休假一節「案經」銓敘部00年00月00日○○○字第 00000000000號書函規定：「……。」

□復經

-要繼續敘述已作如何處理時用

□嗣經

-要接續敘述時間在後而具有銜接性、階段性或步驟性之處理情形時用

如：查本要點前係配合政府改造方向，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予以訂定，「並經」本院以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分行各機關據以實施，「嗣經」本院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及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二度修正在案。

請示語與准駁語

□ 請示語

■ 上行文

- 是否可行？
- 是否有當？
- 是否允當？
- 可否之處？
- 如何之處？

□ 准駁語

■ 平行文

- 敬表同意
- 同意照辦
- 不能同意辦理
- 恕難同意
- 歉難同意
- 礙難同意
- 無法照辦

□ 准駁語

■ 下行文

- 應予照准
- 准予照辦
- 自應照准
- 應准照辦
- 應予不准
- 應予駁回
- 未便照准
- 礙難照准
- 應毋庸議
- 應從緩議
- 應予免議

抄送語與附送語

□抄送語（副本）

-上行文 抄陳

-平行文 抄送

-下行文 抄發

□附送語（附件）

-上行文 附陳、檢陳

-平行文 附送、檢送

-下行文 檢附、檢同、
檢發

結束語

□ 謹呈、敬呈

— 對總統簽末用

□ 謹陳、敬陳、上陳

— 對本機關首長簽末用

□ 此致、此上

— 便條、便箋用

公文標點符號用法表

符號	名稱	用 法	舉 例
。	句號	用在一個意義完整文句的後面。	公告○○商店負責人張三營業地址變更。
，	逗號	用在文句中要讀斷的地方。	本工程起點為仁愛路，終點為……
、	頓號	用在連用的單字、詞語、短句的中間。	1、建、什、田、旱等地目…… 2、河川地、耕地、特種林地等…… 3、不求報償、沒有保留、不計任何代價……
；	分號	用在下列文句的中間： 1、並列的短句。 2、聯立的復句。	1、知照改為查照；遵辦改為照辦；遵照具報改為辦理見復。 2、出國人員於返國後1個月內撰寫報告，向○○部報備；否則限制申請出國。
：	冒號	用在有下列情形的文句後面： 1、下文有列舉的人、事、物。 2、下文是引語時。 3、標題。 4、稱呼。	1、使用電話範圍如次：(1)……(2)…… 2、接行政院函： 3、主旨： 4、○○部長：
？	問號	用在發問或懷疑文句的後面。	1、本要點何時開始正式實施為宜？ 2、此項計畫的可行性如何？
！	驚歎號	用在表示感嘆、命令、請求、勸勉等文句的後面。	1、……又怎能達成這一為民造福的要求！ 2、來努力創造我們共同的事業、共同的榮譽！
「」	引號	用在下列文句的後面，（先用單引，後用雙引）： 1、引用他人的詞句。 2、特別著重的詞句。	1、總統說：「天下只有能負責的人，才能有擔當」。 2、所謂「效率觀念」已經為我們所接納。
—	破折號	表示下文語意有轉折或下文對上文的註釋。	1、各級人員一律停止休假—即使已奉准有案的，也一律撤銷。 2、政府就好比是一部機器—一部為民服務的機器。
……	刪節號	用在文句有省略或表示文意未完的地方。	憲法第58條規定，應將提出立法院的法律案、預算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
（）	夾註號	在文句內要補充意思或註釋時用的。	1、公文結構，採用「主旨」「說明」「辦法」（簽為「擬辦」）3段式。 2、臺灣光復節（10月25日）應舉行慶祝儀式。

實務常見公文的文言語彙（一）

文言語彙	白話解釋	實務例句
俾	以便	請 貴部切實如期完成該法修正草案， 俾 提報行政院會審議。
併	合在一起	併 ＝兩者合在一起，如：簽稿 併 陳、 併 以敘明、 併 科罰金； 並 ＝位置相等，如： 並 無不當、 並 行不悖、 並 駕齊驅。
甫	剛剛	貴府 甫 升格為直轄市，請迅將附屬機關組織規程報院核備。
復	1.答覆 2.再次	1. 復 臺端000年00月00日陳情書。 2.有關人身自由權，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 復 依大法官會議·
迭	經常、屢次	民眾 迭 有反應，警察取締交通不力，致車禍肇事逃匿 頻仍 。
得	可有可無	1. 得 ＝任意規定，可有可無，如沒有這樣做，亦不違反規定。 如：公文 得 分段敘述，冠以數字，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 2. 應 ＝強制規定，一定要這樣做，如沒有這樣做就違反規定。 如：公文 應 記明國曆年、月、日。機關公文 應 記明發文字號。
殆	幾乎、恐怕	公務員收受賄賂，刑法已定有處罰明文，有關免予處分一案， 殆 無可議之處。
亟	急切	本案因事涉跨縣市共管事項， 亟 需 貴府鼎力襄助。
遽	突然、立即	迫於我國與菲律賓關係 遽 然變動，所請引進外勞案， 礙難照准 。

實務常見公文的文言語彙（二）

文言語彙	白話解釋	實務例句
逕	直接	本案屬 貴管業務，請查明後逕復陳情人。
迄	到、至今	本府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諒蒙 鈞察，惟迄未見復。
頃	不久、剛剛	本案頃獲行政院同意，本府刻已積極規劃中。
悉	1.知曉 2.全部	1.00月00日大函敬悉，承 囑關於……案，刻已積極辦理中。 2.各機關至12月底未執行完成之工程剩餘款，應悉數繳回國庫。
咸	皆、都	邇來竊盜案頻傳，民眾咸認與失業率遽增、治安敗壞有關。
旋	隨即、頃刻	本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府旋即報院備查。
之	的	公文書較文言化，須使用「的」的語句，宜全部用「之」表示。如：臺端所提之建議，本府已轉稅務局研議並逕復之。
臻	達到	貴府所提興建小巨蛋計畫未臻完備，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後再議。
殊	極其、非常	貴屬劉員公爾忘私，英勇救人，殊堪嘉許，特頒發獎金1萬元，用茲嘉勉。

實務常見公文的文言語彙（三）

文言語彙	白話解釋	實務例句
滋	發生、生出	中輟生流連網咖，易滋事端，各校宜加強中輟生調查與輔導。
嗣	往後、從此	有關公文橫式書寫資訊作業，嗣經行政院函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可供參考。
俟	等到	本案因年度預算已用罄，俟辦理追加減預算通過後再予執行。
抑	或	貴屬員工上班遲到抑有早退者，人事單位應加強不定期查勤。
尤	更加	該所人事管理鬆散，員工除上班遲到早退外，尤有甚者既不上班亦未請假。
安	豈可	法官職司審判，安能置法令規定於不顧？
爰	於是	為建構學校營養午餐之管理制度，爰訂定「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品質暨經費管控辦法」1份。
係	是	主管人員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係由機關依個案實際情況予以審認。
蓋	大概	公務員請假，職務代理人都流於形式，蓋未實際負代理之責。

實務常見公文的文言語彙（四）

文言語彙	白話解釋	實務例句
裨益	有所利益、幫助、補益	實施十二年國教，除解決學生升學壓力外，對減輕家長教育經費負擔亦有所 裨益 。
短絀	經費不足	本項重劃案，因年度經費 短絀 ，俟明年度預算通過後再議。
略以	大概是	法務部101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0103108190號書函 略以 ，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之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
臚列	逐一陳列或逐一表列	有關 貴縣各鄉（鎮、市）公所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抽測結果，茲 臚列 如下：
賡續	持續不斷	各國小運用社會資源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使用早餐案，對低收入戶經濟改善 裨益甚鉅 ，本年度請 賡續 辦理。
更迭	經常變動	貴府一級主管人事 更迭頻仍 ，恐影響行政效率，應檢討改進。
剋日	立即、馬上	臺南大學七股分校籌建案，業延宕多年，為免一再辦理預算保留，排擠教育預算經費，請 貴府 剋日 查明見復。
或謂	另一說法	或謂 為趕上班時間致闖紅燈，惟此皆企圖減輕罰則搪塞之詞。
惠允	懇求同意	為辦理本校50週年校慶暨運動會，請 貴府 惠允 借用體育場。

實務常見公文的文言語彙（五）

文言語彙	白話解釋	實務例句
函囑	來函吩咐	鈞部 函囑 查復有關本校○教師○○性侵害案， 經查 該案已繫屬地方法院審理中， 俟 法院判決確定後， 旋即 奉復。
拮据	經費很不足	本案因本府預算 拮据 ， 俟 明年財源情況及寬列預算後再議。
擷取	選擇採用	不肖廠商藉由得標辦理學童營養午餐之機會， 擷取 不法暴利。
前揭 （或上揭）	前面（或上面）所提過	前揭（或上揭） 「不法暴利」，例如全班有30名學生，報銷30支雞腿，卻只有供應20支雞腿。
闕漏	欠缺	臺端 申請營利事業登記 一案 ，獨 闕漏 商店圖記，請 剋日 補正。
闕如	欠缺	本件性騷擾案，申訴人一再聲稱事發時不在場，惟相關不在場證明 闕如 ，尚難證明非其所為。
盱衡	檢視情況	盱衡 我國與菲律賓之緊張關係，本項合作計畫暫緩簽定為宜。
卓見	高明的見解	有關提高勞工最低標準工資案，請 惠賜卓見 ， 俾 為修正參考。
旨揭	主旨所提過	旨揭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實務常見公文的文言語彙（六）

文言語彙	白話解釋	實務例句
贅述	冗長的說明	滿20歲為成年，民法第12條規定甚明，至於其身心發展正常與否？並不影響其已為成年之法律事實，本案應 毋庸贅述 。
轉圜	挽救	臺端 駕駛違規超速，有照片可稽，且已逾15日陳述意見之不變期間，所請免予處罰，尚無 轉圜 空間。
縝密	周詳細密	國家考試評分標準影響考生權益 甚鉅 ，考選部於訂定試評規則時應力求公平 縝密 。
庶幾	幾乎	有關由員工上班前打掃辦公廳環境 一案 ，本府員工 庶幾 無人反對，故明年請 賡續 辦理。
熟稔	澈底明瞭	為期考試週延合法公正，各監試人員務請 熟稔 考試規則。
甚鉅	非常重大	校園霸凌事件影響受害學生身心 甚鉅 ，各校應嚴加防治。
挹注	注入	茲因教育預算逐年縮減中，有關各校充實圖書、材料及設備等經費，請發動校友樂捐予以 挹注 。
囿於	受限於	本案 囿於 本鄉財源窘困，謹請 鈞府寬列預算 惠予 全額補助。
誤植	繕入錯字	有關小巨蛋興建經費，原函 誤植 為「新臺幣16億39, 44萬2, 789元」，請更正為「新臺幣6億39, 44萬2, 789元」。

實務常見公文的文言語彙（七）

文言語彙	白話解釋	實務例句
毋庸	不用、不必	有關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發， 毋庸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無訛	沒有錯誤	公文發文前應由校對或監印人員校對 無訛 後，始得用印發文。
罔顧	不予理會	澱粉業者 罔顧 消費者飲食安全，竟於澱粉中違法滲入「順丁烯二酸」，各縣（市）衛生局應嚴加查緝，並予以加重處分。
邇來	最近、近來	邇來 詐騙集團猖狂，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各檢調機關應積極查緝，掃蕩不法，有效維護民眾身心、財產之安全。
合先敘明	概括的先以說明	有關公務人員請求權益救濟，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合先敘明 。
未敢擅專	不敢擅自定奪	本案擬逕送調查局偵辦，惟恐影響員工士氣及機關聲譽， 未敢擅專 ，特簽請 鈞長裁示。
應毋庸議	不必再討論	本案既經行政院審查核定，照案執行 應毋庸議 。
併予證明	同時澄清說明	性侵害與性騷擾尚有不同，兩者之處罰尚無參照援用之問題， 併予證明 。
昭然若揭	事情真相已大白	本案案情已 昭然若揭 ，請本於職權妥適自處，並將處分結果報府備查。

實務常見公文的文言語彙（八）

文言語彙	白話解釋	實務例句
諒蒙鈞察	上級機關大概已經收悉	本府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0號函諒蒙 鈞察。
礙難照辦 歉難照辦	抱歉無法遵照辦理	依大學法第23條規定，入學修讀碩士學位，需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吳君僅係國中畢業，申請就讀EMBA一案，礙難（歉難）照辦。
窒礙難行	困難重重，無法執行	貴所所提興建公園化公墓經費補助案，尚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恐窒礙難行，請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再議。
刻不容緩	不容許拖延	汛期將屆，各縣（市）防洪物資之準備與演練已是刻不容緩。
究其原因	考量其原由	貴縣競爭力評比殿後，究其原因乃一級主管調動頻仍所致。
綜上所述	總結上所言	綜上所述，主管人員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由各機關依個案實際情況予以審認。
莫衷一是	無法決斷	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主管人員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莫衷一是，由各機關依個案實際情況予以審認。
莫此為甚	以此最嚴重	該員上班時間收受賄賂又上酒家，公務員違法亂紀莫此為甚。
彰明較著	非常明確	該員違反公務懲戒法員已彰明較著，實不宜寬恕之。

實務常見公文的文言語彙（九）

文言語彙	白話解釋	實務例句
惠示卓見	給予高見	有關12年國教計畫案，請 貴協會 惠示卓見 ，俾為實施參考。
俾憑辦理	辦理依據	請 貴所將該案計畫書及經費收支概算表送府， 俾憑辦理 。
為資周妥	為求得周詳妥善	有關H7N9禽流感之防治， 為資周妥 ，應從境外阻絕開始，凡進入本國之旅客，於機場應接受嚴格檢測，始准予入關。
本於權責 本於職權	本於應有的職權與責任	有關 貴校擬辦理戶外教學一案，涉及教學教法、經費、交通及飲食安全等問題，請 本於權責（職權） 自行核處。
自行核處	自行決定及處理	有關 88水災受災戶住宅積水認定及補助額度，請 貴所結合各村里辦公處村里長 本於權責（職權） 自行核處。
尚無不同	完全相同	鄉（鎮、市）公所與區公所之組織及職能 尚無不同 ，僅區公所係市政府之派出機關，區長官派，屬非法人團體。
前案可稽	以前面的案例作為憑據	有關國中小學因縮編，原擔任組長者，現因縮編致已無擔任主管，可否續領主管加給案？與精省縮編無異，有 前案可稽 。
兩案併陳	兩個方案文案一同陳閱	核四續建與否？眾說紛紜，意見分歧，茲就續建與停建之利弊 兩案併陳 ，謹陳 鈞長核示。
簽稿併陳	將簽與函稿同時陳閱	本項促各縣（市）衛生局檢測澱粉含順丁烯二酸案，因事涉全民飲食安全，須限時辦發不及先行請示之案件，特 簽稿併陳 。

公文寫作參考文獻

- **公文製作原理與實作** 邱忠民著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郵政劃撥：41423894 電話：(07) 2265267

- **公文國考秘笈** 邱忠民著 自版

臺南市仁德區淨修街143巷10號

電話：(06) 2700126

郵政劃撥：31585104 邱忠民帳戶

感恩與祝福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有任何公文寫作疑問請E-mail :

r1244144@ms26.hinet.net 或來電

0937665156 邱忠民 誠摯服務

以「起首語＋本案主要意旨＋期望語」製作主旨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洪美菁
聯絡電話：(02)87897581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100001151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起首語）** 貴署函詢「河川疏濬」是否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適用範疇一案，復如說明（**本案主要意旨**），請 **查照（期望語）**。

（**主旨＝起首語＋本案主要意旨＋期望語**）

說明：**（說明＝引據＋申述＋歸結）**

- 一、復 貴署100年3月28日經水政字第10006001660號函。**（引據）**
- 二、查99年9月10日本會曾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會議，有關新增「河川疏濬」為促參法第3條公共建設項目一節，因未獲與會者共識，故尚未納入促參法修正案之第3條公共建設範疇。**（申述）**
- 三、至來函說明三所詢，有關「河川疏濬」是否為促參法第27條所稱附屬事業項目之一一節，按促參法第27條第1項，略以：「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後，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申述）**因「河川疏濬」無前開「開發、興建」行為，爰無促參法第27條適用情事。**（歸結）**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宇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以「引據、申述、歸結—三段式論證法」製作說明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洪美菁
聯絡電話：(02)87897581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100001151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起首語） 貴署函詢「河川疏濬」是否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適用範疇一案，復如說明（本案主要意旨），請 查照（期望語）。

（主旨＝起首語＋本案主要意旨＋期望語）

說明：（說明＝引據＋申述＋歸結）

- 一、復 貴署100年3月28日經水政字第10006001660號函。（引據）
- 二、查99年9月10日本會曾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會議，有關新增「河川疏濬」為促參法第3條公共建設項目一節，因未獲與會者共識，故尚未納入促參法修正案之第3條公共建設範疇。（申述）
- 三、至來函說明三所詢，有關「河川疏濬」是否為促參法第27條所稱附屬事業項目之一一節，按促參法第27條第1項，略以：「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後，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申述）因「河川疏濬」無前開「開發、興建」行為，爰無促參法第27條適用情事。（歸結）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宇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以「事實、原因、結果—因果關係法」製作說明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陳昫孜
電話：02-23979298轉509
E-Mail：danish1215@c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101000664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起首語）**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請督導各機關要求其總機於彈性上班時段即開始運作，視業務狀況指定適當人力於該時段到勤一案（**本案主要意旨**），**請查照（期望語）**。（**主旨＝起首語＋本案主要意旨＋期望語**）

說明：**（說明＝事實＋原因＋結果）**

- 一、**邇來據部分民眾反映**其於上午8時30分至9時之間以電話向相關行政機關洽辦公務，惟或有總機仍在語音答錄服務狀態，或有承辦人員尚未到公未能立即提供服務，致有所抱怨之情事，為有效因應民眾需求，請督導各機關總機人員於辦公時間8時30分即確實到公，俾接聽民眾來電。（**事實**）
- 二、另**為維持業務之正常推行**，仍請各機關視業務狀況於彈性上班時段排定適當人力到勤，俾便接聽電話及其他聯繫、協調事項，不得因實施彈性上班影響公務之推行。**各機關並應加強實職務代理制度，以提升機關服務品質及效率**。（**原因**）
- 三、各設有櫃台直接服務民眾機關，因另訂有上班起止時間，尚無上開弊病，仍請依現有規定辦理，**惟總機服務部分，併請注意加強**。（**結果**）

人事長 黃富源（簽字章）

二段式函作法舉例 (下行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 000臺北市○○路0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100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上行文：請 鑒核
平行文：請 查照
 請 察照
下行文：請 查照
 希 照辦

主旨：「臺北市環境美化會報設置要點」自○年○月○日廢止，

請 查照。 機關自稱**本**；公務員自稱**職**；對人民稱**臺端**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貴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稱謂語：上行—**鈞**；下行、平行—**貴**(空一格示敬)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市長 ○ ○ ○

下行文：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二段式函作法舉例（上行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函

地址： 000臺北市○○路0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100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送語：**檢陳**(上行)；**檢送**(平行)；**檢附**(下行)

附件：名冊五份

主旨：檢陳本公所○○年下期公文處理合於獎勵之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名冊五份，請核獎。

期望及目的語(上行)

說明：

一、依 鈞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稱謂語：**鈞**(上行)；**貴**(平行、下行)，**空一格**示敬

二、其他人員俟按權責核定後再行報備。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上行文：蓋**職章**

區 長 ○ ○ ○ (蓋職章)

裝

訂

二段式函作法舉例（平行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 院 函

地址： 000臺北市○○路0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100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鑒於國際間交往日愈密切，文書資料來往頻繁，歐美文字都是由左至右橫式排列，國內目前直式書寫如遇引用外文或阿拉伯數字時，往往形成扞格。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電腦作業平臺屬性，使公文制作更具便利性，進而提升公文處理效率，爰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 二、經提本（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本院第二八五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檢送「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各三份。

附件：填附件名稱及數量；不可填寫：**如文或隨文**

期望語：
請 **鑒核**（上行）
請 **查照**（平行）
希 **照辦**（下行）

附送語：
檢陳（上行）
檢送（平行）
檢附（下行）

附件數量請用**阿拉伯數字**

平行文：蓋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或**職章**

正本：立法院
副本：

院長 ○ ○ ○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90005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9號

受文者：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稱謂語：上行—**鈞**
下行、平行—**貴**
斜行—**大**(空一格示敬)

主旨：惠准撥用 大院司法服務臺設置「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
做為家庭暴力事件諮詢服務，以服務受暴婦女，謹請 惠准
賜復。

說明：

- 一、依據現代婦女基金會民國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建議辦理。
- 二、為提供婦女有關家庭暴力事件之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個案服務轉介及資訊提供等服務諮詢。
- 三、家庭暴力受害人除可撥打113家暴諮詢專線求助外，為使聲請保護令或離婚等訴訟而上法院者，還可直接就近向設置在地方法院內的「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求助。

辦法：

- 一、請 大院就「司法服務臺」撥用一處供本部與現代婦女基金會聯合成立之家暴聯合服務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提供為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者付費服務。
- 二、本項成立「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服務內容為：
(一)法律諮詢(協助撰寫訴狀、保護令聲請狀、離婚協議書等)；
(二)陪同出庭；(三)個案服務轉介；(四)資訊提供(提供訴狀權例、提醒被害人該保全的證據或文件、協助被害人和法官溝通等事項)。
- 三、本項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之作業管理方法，完全遵照大院服務臺之管理程序。

正本：各地方法院

副本：現代婦女基金會

部長 ○ ○ ○ (簽字章)

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縣仁德鄉公所

主旨：請美化、綠化本鄉保安社區，以維護社區民衆舒適的環境。

說明：

- 一、本鄉保安社區因地勢低窪，遇雨積水成災，村道之花草樹木不堪積水長久浸泡，存活率不高。
- 二、本社區因有保安車站，有許多遊客前來參觀或購買「永保安康」車票，尤其是假日更是人潮洶湧。加以又有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在本社區內，每天出入口更多。
- 三、為維護社區內居民有舒適的生活空間，及讓前來觀光、就學民衆有良好的印象。

請求：

- 一、請拆除保安車站正對面，已廢棄不用之文賢派出所破舊廳舍，並闢成公園化停車場。
- 二、於社區內各巷道普築花臺，墊高後，種植花木，以防浸水並全面美化、綠化。

請求人：○○○

印

性別：○

年齡：○○歲

職業：○○○○

住址：臺南縣仁德鄉保安村車路墘 00 號

電話：06-0000000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99年1月22日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三）直接稱謂用語：

- 1、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上級對下級稱「貴」；下級對上級稱「鈞」；自稱「本」。
- 2、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上級稱「大」；平行稱「貴」；自稱「本」。
- 3、對機關首長間：上級對下級稱「貴」；自稱「本」；下級對上級稱「鈞長」，自稱「本」。
- 4、機關（或首長）對屬員稱「臺端」。
- 5、機關對人民稱「先生」、「女士」或通稱「君」、「臺端」；對團體稱「貴」，自稱「本」。
- 6、行文數機關或單位時，如於文內同時提及，可通稱為「貴機關」或「貴單位」。

（四）間接稱謂用語：

- 1、對機關、團體稱「全銜

（三）直接稱謂用語：

- 1、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上級對下級稱「貴」；下級對上級稱「鈞」；自稱「本」。
- 2、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上級稱「大」；平行稱「貴」；自稱「本」。
- 3、對機關首長間：上級對下級稱「貴」；自稱「本」；下級對上級稱「鈞長」，自稱「本」。
- 4、機關（或首長）對屬員稱「台端」。
- 5、機關對人民稱「先生」、「女士」或通稱「君」、「台端」；對團體稱「貴」，自稱「本」。
- 6、行文數機關或單位時，如於文內同時提及，可通稱為「貴機關」或「貴單位」。

（四）間接稱謂用語：

- 1、對機關、團體稱「全銜

二段式函作法舉例（上行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函

地址： 000臺北市○○路0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100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冊五份

主旨：檢陳本公所○○年下期公文處理合於獎勵之主任秘書以上
人員名冊五份，請 核獎。

說明：

- 一、依 鈞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其他人員俟按權責核定後再行報備。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區 長 ○ ○ ○（蓋職章）

裝

訂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7844
聯絡人：張鈞閔
電 話：(02)77129055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通識教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電字第101011460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0114603A00_ATTCH4.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陳本部辦理之「100學年度大專校院通識課程數位教材教學實施計畫成果交流分享會」活動，請 貴校鼓勵教職員踴躍參與，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讓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瞭解數位學習教學模式，擴散本部數位學習計畫成果之應用，促進數位學習課程資源共享及教學品質提升，於本（101）年6月29日（星期五）10時假銘傳大學基河校區通識教育中心4樓教室J415及J417舉行「100學年度大專校院通識課程數位教材教學實施計畫成果交流分享會」。
- 二、本活動規劃以「資訊素養與倫理」、「資訊法律」、「圖書資訊應用」、「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健康與生活」、「生命文化」通識課程教師成果交流分享，報名詳如網址<http://sco.cs.ccu.edu.tw/event/>，有關本活動洽詢專線（05）2720411 ext 23149國立中正大學資工系黃慧君專案助理。
- 三、請本於權責給予公(差)假出席，全程出席者將核發研習證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副本：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蔡明松教授、劉俊廷教授、鄭明華教授、黎明技術學院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承辦人：謝廷樓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8036
傳真：(02)29686124
電子信箱：A14997@ms.ntpc.gov.tw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1011914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淡水望高樓段文創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用地範圍內墳墓遷葬事宜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及第36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1年6月5日北經招字第1011862940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陳昫孜

電話：02-23979298 轉 509

E-Mail：danish1215@c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 10000638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 10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 份，請 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含附件）、立法院秘書長（含附件）、司法院秘書長（含附件）、考試院秘書長（含附件）、監察院秘書長（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全國產業總工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含附件）、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含附件）、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098Y0D013843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函

人事處
管理科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機關地址：70843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6號
傳真電話：(06)2952196
聯絡電話：(06)2951915
承辦人：陳怡荃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平役字第101000937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所現有技工缺額1名，惠請協助徵詢有意調任者參加甄選，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參加甄選之技工須為經機關同意調任或移撥之現職人員。
- 二、參加甄選之人員，請檢附相關文件(詳本所甄選技工簡章)，於101年7月16日前掛號寄達本所行政及役政課(總務)，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技工」。
- 三、公開甄選簡章與相關附件請至本所網站/公開資訊/安平新聞/臺南市安平區公所甄選技工公告點閱下載，網址<http://www.tnanping.gov.tw/>。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各區公所

副本：本所行政及役政課(總務)

臺南市安平區長 林國明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楊妙娟
電話：(02)23565121
傳真：(02)23566221
電子信箱：moi5399@moi.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00008196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協助本部辦理「喜相逢－未婚青年國家公園聯誼知性旅遊活動」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隨著工商業的發展，就業競爭日益激烈，年輕人整日忙於工作，認識的不是同事就是家人，很少有時間主動參加社交聯誼活動，結交異性朋友的機會減少，社交範圍狹窄，且由於國人教育程度大幅提高，專科教育以上程度比例由民國 79 年 13.92% 上升至 99 年 37.56%，導致國人日趨晚婚。
- 二、生育行為和結婚時間有密切關係，從生物醫學因素而言，由於生育有其年齡限制，晚結婚也可能錯過了生理上生育的高峰階段，不僅縮短婦女可生育年數，並延遲第 1 胎之生育年齡，使得獨生子女現象增多。
- 三、鑑於國家公園風景優美、各具特色，為有緣人搭建鵲橋，本部規劃辦理未婚聯誼活動，藉由安排未婚青年朋友同遊國家公園，配合國家公園景觀，進行自然生態環境體驗學習及親近人文藝術，以放鬆心情，製造互動及交誼機會，增進青年



朋友情誼，冀能締結良緣，希望每個愛情都能開花結果，擁有一個溫暖的家，體會到婚姻可貴的幸福。

四、旨揭活動20至45歲在臺設有戶籍之單身者，均可報名參加，本部並補助一半費用，詳情請洽活動網站（網址：<http://love.moi.gov.tw/LOVE/index.html>），並請協助本部將活動訊息密集宣導。

五、檢附「喜相逢－未婚青年國家公園聯誼知性旅遊活動須知」。

正本：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戶政司

部長 江宜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承辦人：謝廷樓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8036
傳真：(02)29686124
電子信箱：A14997@ms.ntpc.gov.tw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1011914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淡水望高樓段文創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用地範圍內墳墓遷葬事宜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及第36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1年6月5日北經招字第1011862940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副本

考選部

考試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25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政風科別、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廉政類科、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

院長 闕 中

考選部總收文 101/06/21



101000355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90
聯絡人：洪嘉青 電話：02-77365730

71703

臺南縣仁德鄉文華一街89號

受文者：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台文(三)字第099004757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封面、簡章、公告

主旨：檢送「2010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簡章及公告如附，請查收公告周知。

說明：旨揭簡章同時刊於本部國際文教處網頁(<http://www.edu.tw/bicer/>)「華語專區」；歡迎上網下載。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留學資料中心、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留學資料參考室、國立台中圖書館留學資料參考室、高雄市立圖書館寶珠圖書分館、花蓮縣文化局留學資料參考室(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國際文教處

部長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先簽後稿 簽 於 本院秘書處

主旨：為辦理「公文程式條例」第○條、第○條、第○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條修正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鑒於國際間交往日愈密切，文書資料來往頻繁，歐美文字都是由左至右橫式排列，國內目前直式書寫如遇引用外文或阿拉伯數字時，往往形成杆格。
- 二、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電腦作業平臺屬性，使公文製作更具便利性，進而提升公文處理效率。爰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擬辦：於簽奉核可後，提交本年○○月○○日本院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併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創稿文號



簽稿並陳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資 訊 管 理 處

主旨：為辦理推動公文橫式書寫資訊作業研習營，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公文橫式書寫資訊作業實施計畫」第5點實施方式暨推動時程之(三)辦理。
- 二、茲定於00年0月00、00日假公文交換G2B2C服務中心辦理2場次研習營。

擬辦：於簽核可後，函請各部會、縣市政府派員參加，謹附稿，敬請核示。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簽 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 於人事室

主旨：為辦理本館99年度4月份員工教育訓練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館公務人員訓練計畫及99年3月1日館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館99年4月份員工教育訓練講座擬聘請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講師邱忠民擔任，內容為「衝突管理：加強溝通與宣導」與「公文寫作技巧」等課程共四節，所需經費為講師費6,400元(1600*4)及講座往返交通費(高鐵台南至台中)，擬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於本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三、教育訓練日期時間：99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50分至12時30分，地點：本館會議室，參加人員：本館全體員工。
- 四、惠請行政室協助提供當日場地使用設備及訂購午餐便當。
- 五、檢附講師資歷及員工教育訓練課程表各乙份。

擬辦：奉核後轉知本館全體職員工當日除差假外一律參加研習，全程參與者提供午餐便當乙份，並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

會辦單位：行政室、會計室

人事室
人事管理員 黃春滿
099/03/23 13:37

決行人員：
行政室 黃耀卿
099/03/24 13:15

決行日期： 099/03/24 13:15

批示意見：如擬，請同仁預留時間全程參加研習



檔 號：100/19039/1
保存年限：3年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函

地址：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 57 號 11 樓之 2
承辦人：林郁欣
電話：(02)27405146 分機 316
傳真：(02)2752941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0)華綜(教)字第 86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 2 份

主旨：本院訂於 101 年 2 月 5 日(星期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本部(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辦理全球英語能力檢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並惠請張貼宣傳海報，敬請查照。

說明：報名網址 www.ndi.org.tw/get。

正本：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

院長 林 澤 田

擬：
一、本案將置於本處資訊系統公告周知，並於公佈欄協助張貼宣傳海報。
二、文陳閱後存。

科員翁莉欣
1222 1401

股長柳承信

科長陳建明

代為
決行

可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簽之製作範例

簽 於 民政處

主旨：有關○○科技有限公司申請延遲簽訂「○○縣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契約」一案，簽請核示。

(主旨=起首語+本案主要意旨+期望語)

說明：

一、依據○○科技有限公司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異議申請書辦理。
(引據)

二、本契約於 00 年 00 月 00 日開標，由該公司得標，並應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前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現該公司因戶役政資訊系統設備數量偏多，及適逢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及農曆年前，故無法於急促之時間內完全了解各戶役政單位設備使用的情形，及維護前準備工作，申請延遲簽約。(申述)

三、本縣戶役政資訊系統，現仍由○○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原契約(如附件)繼續維護，故延遲簽約，對本系統之維護，尚無不良影響。(歸結)

四、綜上所述，考量其申述理由，擬准予該公司延遲簽約。(承辦單位見解)

擬辦：於簽奉核可後，發函該公司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前辦理簽訂契約手續及繳納履約保證金，違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予以處分。(於簽奉核可後，將如何處理……)

會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課員○○○○	0522/1330	敬會資訊處	
課長○○○○	0522/1340	課員○○○○	0522/1330
		課長○○○○	0522/1340

三、條列式簽作法舉例

核 數：

保存年限：

簽 於秘書處

- 一、政府公文書已於本（94）年1月1日起全面改為橫式書寫，為協助本府同仁於製作橫式公文時有依循標準及參考範例，特邀集本府各局處代表及學者專家研擬「○○縣、市政府公文製作參考手冊」，並商請○○大學○○○教授訂正及潤飾後，現已完稿如附件。
- 二、本手冊內容架構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共通格式，介紹公文用紙尺度、書寫方式、分項條列標號、用字用語、標點符號及數字書寫原則；第二部分介紹本府各類常用公文及其作法舉例；第三部分則為研究報告及出國報告之撰寫格式說明。
- 三、手冊印製1,500本，並於出版後，分送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另將手冊電子檔放置本處網站，提供同仁下載參用。
- 四、如奉 核可，擬恭請 鈞長賜題手冊出版序言一篇，謹附參考稿1件，敬請 垂參。
- 五、簽請 核示。

會辦單位：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註記：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簽，職名章下押日期時間(8碼)。

簽 於 本院秘書處

主旨：為辦理「公文程式條例」第○條、第○條、第○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條修正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鑒於國際間交往日愈密切，文書資料來往頻繁，歐美文字都是由左至右橫式排列，國內目前直式書寫如遇引用外文或阿拉伯數字時，往往形成杆格。
- 二、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電腦作業平臺屬性，使公文製作更具便利性，進而提升公文處理效率。爰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擬辦：於簽奉核可後，提交本年○○月○○日本院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併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創稿文號



簽作法舉例（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機關或單位）

主旨：○○部為亞洲開發銀行請撥付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補助新臺幣○○○元，擬准動支本年度第二預備金，簽請核示。

說明：○○部函為○○銀行以亞洲開發銀行請自該行B帳戶我國繳付本國幣股本內支付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新臺幣○○○元，業已先行墊撥，上項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補助費，本年度未列預算，既由○○銀行墊付，請准在○○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撥還歸墊。又本案事關涉外重要案件，特專案簽辦。

擬辦：擬准照○○部所請在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敬陳

副○長
○ 長

○ ○ ○（蓋職章）（日期及時間）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註記：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簽

條碼位置
流水號位置

存查公文範例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9樓
承辦人：○○○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000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秘文字第1001234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對於擬簽請存查之案件，得於原件公文空白處簽擬，惟應預留長官陳核批示及用印位置，並摘要簡述案由及有無本機關應行辦理事項或擬處意見，不宜僅簽「文擬存查」等字樣。

說明：

- 一、為利明瞭案件是否已陳核批示完妥，應儘量於首頁空白處簽擬，如首頁空白處不足預留長官陳核批示及用印位置，得於文末之頁面簽擬核章。
- 二、為節能減紙，減少檔案庫房空間存量，除原件公文空白處不敷簽擬核章及會辦案件外，應避免使用簽辦單。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擬：一、本案係重申存查公文之正確核章方式。
二、文擬 e-mail 本處承辦同仁依規定辦理。
三、陳閱後存查。

簽擬存查應注意事項請參閱
第 2 頁說明

承辦人 0407 0903	股長 0407 1000	科長 0407 1100
------------------	-----------------	-----------------

專門委員 0407 1350	主任秘書 0407 1350	處長(甲) 如擬
-------------------	-------------------	----------

總發文 秘書處



1001234567

裝

55

線

小簽一角簽 (條列式)

研發

檔 號：101050302-3
保存年限：0.

第二層 決行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書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譚昌莒
聯絡電話：(02)23975589#3011
傳真：(02)23975279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華企字第1010200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網址

主旨：本會102年度第1期「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作業要點」計畫，開始受理申請，請惠予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詳網址：<http://www.mac.gov.tw/中華發展基金/獎補助要點>）自今（101）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請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研提計畫，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各1式2份），於期限內由學校統一彙整造冊備函提出申請。
- 二、為期申請人之研究主題符合本會規劃方向，本會依旨揭作業要點第4點之規定擬訂重點研究主題(網址同上)，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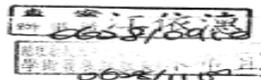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

101/06/26
10:26:57

擬：

- 一、影印分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培中心及公共政策研究所，並於本單位網頁公告。
- 二、欲申請者，請於8月27日前依文函說明，檢附申請所需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俾利本單位統一提出申請。
- 三、文呈閱後存查。



決代
行爲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 頁

第1頁 共1頁

如撥

教授或研究
發展處研發長 朱紀實

裝
訂
線

小簽一角簽 (條列式)

通識

第二層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9

聯絡人：李珮琳

電 話：02-77365993

擬辦：1.影送通識教育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知悉，歡迎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2.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3.文存查。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顧字第10101044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活動相關資訊 (0104405A00_ATTCH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第1期/3期計畫)第2次期中成果分享暨第2期計畫徵件說明會」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本部為鼓勵並協助大學校院建置公民核心能力培養之基礎平臺，使各學門知識、課程、素養之間有效連結，改善全校課程地圖、規劃大學入門、推動社會參與式之學習方式，以及建立核心素養融合專業課程之支援體系，爰於100

專書黃齡儀
0609/1600

助理教授通識教育
中心行政組組長 李佩倫
0609/1630
決代
行為

教授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 陳淳斌

裝

訂



小簽一角簽 (敘述式)

權 號：100050305-3
保存年限：10

第一層 執行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電話：(02)2351-7588分機461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公企字第1001160539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TIF) (1160539A00_ATTCH11.TIF, 共1個電子檔案)

概：
Email 通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及公共政策研究所並於研發處網站
公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 李際偉
副主委 李際偉

主旨：為鼓勵大專院校研究生撰寫有關公平交易法之學術研究論文，培養專業人才，本會特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請鼓勵研究生踴躍申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申請人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推薦，並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本（100）年9月底前向本會提出申請。審查通過者，本會將發給獎助金。
- 二、檢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要點」乙份。相關訊息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ftc.gov.tw>）首頁目錄之「為民服務窗口」點選「獎助研究生」進行查詢。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世新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華梵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立德管理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代為
執行

政
051P/120



小簽—便簽（敘述式）

※便簽核章範例一（洽商或回復公務便簽）

便簽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承辦人：○○○
單位：○○局 電話：(02)29603456分機○○○○

附件：

有關本市兒童少年及婦女福利扶助實施要點擬以加印本府公報專刊25,000本之方式分發各機關學校參用，是否合於本府公報印製合約之規範，請 惠示卓見，俾便憑辦。

此 致

秘書處



小簽—便簽（條列式）

※便簽核章範例二（簡單案情便簽）

便簽 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承辦人：○○○
單位：○○局 電話：(02)29603456分機0000
附件：

- 一、有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來函要求上網填報本府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進度案。
- 二、經會本府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並整理如後附件，擬於陳核後，依該會規定於100年1月14日前上網逕復。當否？請核示。

裝

訂

線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批 示
核稿人員	主任秘書	局長(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地址：1015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6樓
聯絡方式：02-23942165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會訊字第101001599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1份

主旨：為推動節能減紙計畫，惠請上網填報節能減紙計畫進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第五點實施方式暨推動時程之（三）辦理。

二、檢附本項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資料詳如附，請貴機關彙整後於本（101）年7月底前至本會電子化公文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入口網（<http://www.good.nat.gov.tw>）最新消息中，點選「推動」，填寫進度資料。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檔案管理局、本會資訊管理處、公文G2B2C資訊服務中心、資訊工業策進會電子商務研究所、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融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便 簽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 承辦人：

單位：計畫處 電 話：

附件：

- 一、有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來函要求上網填報本府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進度案。
- 二、經會本府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並整理如後附件，擬於陳核後，依該會規定於本年（101）年7月底前上網逕復。
- 三、敬請核示。

承辦人

00000000

股 長

00000000

科 長

00000000

核稿人員

00000000

主任秘書

00000000

處長(乙)

00000000

批 示

便箋（簡單案情簽辦）

檔 號：

保存年限：

便箋 於 民政課 101年7月1日

- 一、本案係縣府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須加強防患登革熱事宜。
- 二、登革熱之防患本所已於本週主管會報分配各課室隊職掌與權責。
- 三、奉 核後影印分送各課室隊切實辦。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地址：1015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6樓
聯絡方式：02-23942165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會訊字第101001599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1份

主旨：為推動節能減紙計畫，惠請上網填報節能減紙計畫進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第五點實施方式暨推動時程之（三）辦理。

二、檢附本項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資料詳如附，請貴機關彙整後於本（101）年7月底前至本會電子化公文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入口網（<http://www.good.nat.gov.tw>）最新消息中，點選「推動」，填寫進度資料。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檔案管理局、本會資訊管理處、公文G2B2C資訊服務中心、資訊工業策進會電子商務研究所、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融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便箋（會辦意見簽辦）

檔 號：
保存年限：

便箋 於主計處

101年7月11日

- 一、有關計畫處簽會上網填報本府推動電子公文節能計畫進度一案。
- 二、本處建議如下：
 - （一）各單位節能減紙計畫所節省經費請列入下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 （一）各單位節能減紙計畫所節省經費，績效優異之單位及人員列入考績指標重要參考依據。
- 三、以上併陳 核示。

便箋（致送通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便箋 於 財政課 101年12月15日
有關囑填101年度考績表一事，
業填妥如附件，還請 卓辦。

此致

人事室

第二層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林玉慧
電 話：(02)77367906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088562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作業要點(0088562DA0C_ATTCH11.TIF、
0088562DA0C_ATTCH1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作業要點」發布令影本，申請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附件)之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草案)之推動工作，101年度申請之通識課程或學分學程以「氣候變遷調適」為主軸，且將災害、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產業與能源供給、海岸、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及土地使用等八大氣候變遷調適面向，作為課程規劃主題者，列為優先補助，以達教育宣導之效。
- 三、本要點主要申請項目為開設通識課程或學分學程，採全額補助；補助經費項目分為兼任行政助理費(人事費)及編製教學教材及開設通識課程所需之費用(業務費)。
 - (一)通識課程補助經費每案新臺幣7萬元為限。
 - (二)學分學程補助經費每案新臺幣30萬元為限。
- 四、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1年7月10日(星期二)止(以寄達日為



準)，請將申請計畫書1式5份(包括電子檔1份)免備文寄至本部委託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收，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請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其他注意事項，詳見本要點。

五、有關徵件申請說明會預計101年6月間辦理，說明會相關時間、地點，將另案函知各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劉主任美慧、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環保小組(均含附件)

101/06/04
09:29:20

裝



訂

國立嘉義大學簡簽

年	月	日	總收文號	1010004275
101	6	4	檔號	1699-1
保存年限				3年

第二層決行

擬

- 一、教育部檢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週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作業要點」自即日起至101年7月10日止接受申請(以寄達日為準),欲申請教師請備妥申請計畫書1式5份(包括電子檔1份),免備文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收(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二、影印分送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公共政策研究所,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 三、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 四、文存查。

專辦黃齡儀
0604/1600

辦

副教授兼通識教育
中心教學組組長劉馨琄
0605/0900

會
辦
單
位

批

408-1
教授兼通識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陳淳斌
0608/1570

代
行
爲

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稿）

地址：000臺北市○○路0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杜流弊，節省公帑，各項營繕工程，應依法公開招標，並不得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請 轉知所屬機關學校照辦。

說明：

一、依本院○年○月○日第○○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據查目前各級機關學校對營繕工程仍有未按規定公開招標之情事，或施工期間變更原設計，以及一再請求追加預算，致弊端叢生，浪費公帑。

辦法：

一、各機關學校對營繕工程應依法公開招標，並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各單位之工程應將施工圖、設計圖、契約書、結構圖、會議紀錄等工程資料，報請上級單位審核，非經核准，不得變更原設計及追加預算。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秘書處

抄本：○○○

院長 ○ ○ ○

臺南市政府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杜流弊，節省公帑，各營繕工程，應依法公開招標，並不得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請 轉知所屬機關學校照辦。		
主 辦 單 位	秘 書 處	總 收 文 號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會 時 間	會 畢 時 間
工 務 局	<p>請於奉 核後，○○○○○○○○</p> <p>○○○○○○○○○○○○○○○○○○</p> <p>○○○。</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 text-align: center;">科員 0 0 0 <small>1129 1000</small></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 text-align: center;">副局長 0 0 0 <small>1129 1020</small></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 text-align: center;">科長 0 0 0 <small>1129 1010</small></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 text-align: center;">局長 0 0 0 <small>1129 1030</small></div> </div>	1129 0930	
主 計 處	<p>一、有關XX一案，XXXXXX XXXXXXXXXX。</p> <p>二、建請加會教育局。</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 text-align: center;">科員 0 0 0 <small>1129 1100</small></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 text-align: center;">科長 0 0 0 <small>1129 1110</small></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 text-align: center;">副局長 0 0 0 <small>1129 1120</small></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 text-align: center;">局長 0 0 0 <small>1129 1130</small></div> </div>	1129 1050	1129 1140

結簽（綜簽）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秘書處

一、本案經會相關局處，其意見如下：

(一)工務局○○○○○○○○○○○○○○○○○○○○

(二)主計處XXXXXXXXXXXXXXXXXXXX

(三)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已依前揭三局處意見修正完畢。

科員 0 0 0

1129 1145

科長 0 0 0

1129 1150

主任秘書 0 0 0

1129 1155

副處長 0 0 0

1129 1200

處長 0 0 0

1129 1205

※簽辦單核章範例

檔 號：99/050416/1
保存年限：10年

新北市政府 簽辦單

總收文字號	字第(或基層收發文號)號				
擬 辦	<p>一、來文簽擬時如須會簽其他單位意見，使用簽辦單。</p> <p>二、簽辦單核章方式採由左至右。</p> <p>三、段落標題應使用「至上一層」、「至下一層」功能，避免段落無法對齊，於第一行輸入一空白鍵後，Enter至第二行後選取「至上一層」、「至下一層」即可。</p>				
會簽意見	<p>研考會：會簽意見</p>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 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 為 決 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決行者簽名或蓋章)</p>				

說明：一、本格式以A4紙張單頁單面印製。
二、本簽辦單應與來文裝訂妥當，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職名章。
三、本簽辦單中保存年限、檔號、總收文字號(基層單位文號)應自行填列。
四、本簽辦單之核章方式請採由左而右方式核蓋。

存查公文範例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9樓
承辦人：○○○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000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秘文字第1001234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對於擬簽請存查之案件，得於原件公文空白處簽擬，惟應預留長官陳核批示及用印位置，並摘要簡述案由及有無本機關應行辦理事項或擬處意見，不宜僅簽「文擬存查」等字樣。

說明：

- 一、為利明瞭案件是否已陳核批示完妥，應儘量於首頁空白處簽擬，如首頁空白處不足預留長官陳核批示及用印位置，得於文末之頁面簽擬核章。
- 二、為節能減紙，減少檔案庫房空間存量，除原件公文空白處不敷簽擬核章及會辦案件外，應避免使用簽辦單。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簽辦單核章範例

檔 號：99/050416/1
保存年限：10年

新北市政府 ○○局 簽辦單

總收文字號	字第(填寫收文號)號												
擬 辦	<p>一、一般存參或案情簡單之文件，得於文中空白處簽擬。</p> <p>二、文內無適當位置可供簽擬或需會簽相關單位意見時，以簽辦單簽擬。</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5px;">承辦人</td> <td style="padding: 5px;">股長</td> <td style="padding: 5px;">科長</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核稿人員</td> <td style="padding: 5px;">主任秘書</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padding: 5px;">局長(乙)</td> </tr> </table> </div>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核稿人員		主任秘書	局長(乙)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核稿人員		主任秘書											
局長(乙)													
會簽意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科</td> <td style="width: 2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承辦人</td> <td style="width: 2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股長</td> <td style="width: 2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科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承辦人</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股長</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科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承辦人</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股長</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科長</td> </tr> </table>	○○科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科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科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科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科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科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批 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決行者簽名或蓋章)</p>												

說明：一、本格式以 A 4 紙張單頁單面印製。
 二、本簽辦單應與來文裝訂妥當，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職名章。
 三、本簽辦單中保存年限、檔號、總收文字號(基層單位文號)應自行填列。
 四、本簽辦單之核章方式請採由左而右方式核蓋。

購艦蒙敵最高統帥

葉昌桐找到李登輝批「恐」的公文

昨被約談到案 葉昌桐求自保 體制外找證據 在海軍計畫署內找到「保命公文」

【本報記者報導】海軍副司令葉昌桐，昨（廿九）日約談到案，據悉葉昌桐在體制外尋找證據，在海軍計畫署內找到一份「保命公文」，內容涉及李登輝對其的批評。

據悉，葉昌桐在體制外尋找證據，在海軍計畫署內找到一份「保命公文」，內容涉及李登輝對其的批評。葉昌桐在體制外尋找證據，在海軍計畫署內找到一份「保命公文」，內容涉及李登輝對其的批評。



葉昌桐副司令長官，昨（廿九）日約談到案。圖為葉昌桐副司令長官。

據悉，葉昌桐在體制外尋找證據，在海軍計畫署內找到一份「保命公文」，內容涉及李登輝對其的批評。葉昌桐在體制外尋找證據，在海軍計畫署內找到一份「保命公文」，內容涉及李登輝對其的批評。

陸軍官校36期、戰爭學院76年班
陸軍空特部參謀長、陸軍人事署署長
陸軍空特部司令、馬防部司令、金防部司令
2001年8月接任軍情局長
2003年9月接任後備司令並晉升上將
2004年4月接任國家安全局長

薛石民多疑 批公文寫「閱」字

【本報／台北報導】在羅太太瀆權事件後，國家安全

局長薛石民曾被陳水扁總統指責危機處理能力有問題，內部人士指出，薛石民在此事件後的行事風格不但不多疑，還更加極權，他現階段最高原則是不讓總統官邸成員因內部洩密再受傷害。

直接往上竊報。

該名人士表示，其用意就是警告媒體別竊報，要安局依內容馬上可知是哪個區塊洩密，只要針對該區塊人員進行訓誡大致能鎮定目標。因此這次國內媒體大肆報導凱旋時，國安局內部就每日新聞進行分析，結果確定國安局這次處理凱旋沒有洩密。

人員分區塊管理防洩密

另外，消息人士表示，薛石民在局內處理公文也相當

消息人士透露，因為羅羅太太事件，國安局積極進行內部整頓的同時，發生了一美國務院前助理凱德羅洩密案，國安局在（華盛頓郵報）報導前一周，即挾帶凱案具體內容，立刻進行危機處理與損害控管，處理過程中為防範洩密事件再度發生，國安局把處理人員明確分為若干區塊，各有各的處理事項與對象，各區塊間互不聯繫。

有心機，有關經費的公文一般都用「批」字，不批「可」字，這是仿自前總統李登輝在處理採購立法院的公文，批「閱」只代表是看過，不代表核定，因此經常隨下屬「無所適從」，有時候甚至公文連批都不批就退回，完全不表示「可」或「不可」的態度，讓基層官員不敢執行這些案子，以免到時候上官問還找不到長官出面負責。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99年1月22日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三十五、判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文稿之判行按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
- (二) 宜注意每一文稿之內容，各單位間文稿有無矛盾、重複及不符等情形。
- (三) 對陳判之文稿，應明確批示。同意發文，批示「發」；認為無繕發必要尚須考慮者，宜作「不發」或「緩發」之批示。
- (四) 重要文稿之陳判，應由主辦人員或單位主管親自遞送。
- (五) 決行時，如有疑義，應即召集承辦人員及核稿人員研議，即時決定明確批示。

三十五、判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文稿之判行按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
- (二) 宜注意每一文稿之內容，各單位間文稿有無矛盾、重複及不符等情形。
- (三) 對陳判之文稿，認為無繕發必要尚須考慮者，宜作「不發」或「緩發」之批示。
- (四) 重要文稿之陳判，應由主辦人員或單位主管親自遞送。
- (五) 決行時，如有疑義，應即召集承辦人員及核稿人員研議，即時決定明確批示。

臺南縣政府 函（稿）

地址：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東源
電話：06-6331365
傳真：06-6329739
電子信箱：per091@asl.tainan.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周禮庭等20人計算表，紙本，3頁。

0960006065

主旨：檢陳本府退休公務人員周禮庭等20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待遇（依95年度待遇標準）計算表」1份，請 察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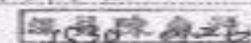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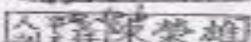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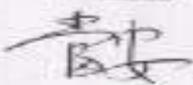
說明：依據 貴部96年1月2日部退一字第09627404981號函辦理。

正本：銓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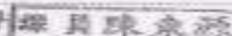
副本：本府人事室

縣長 蘇 0 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第2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0129	  0129

- 擬請
- 本案20位退休人員計算表查證完畢，志在普事人正確無誤。
 - 擬請 鈞處於附表第3頁核章。

檢附  陳東源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承辦人：謝廷樓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8036
傳真：(02)29686124
電子信箱：A14997@ms.ntpc.gov.tw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1011914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淡水望高樓段文創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用地範圍內墳墓遷葬事宜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及第36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1年6月5日北經招字第1011862940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行政處 101/06/21

1010167705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
號6樓

承辦人：呂雅雯

電話：02-23419066#235

電子信箱：ywlu@rdec.gov.tw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7樓

受文者：本會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會研字第0982161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即將開始，請於99年1月11日至2月10日依規定辦理推薦參獎，逾期恕不受理，參獎注意事項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本會98年9月16日會研字第0982161692號函諒達。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檔案管理局

副本：本會研究發展處（含附件）



代理主任委員 宋餘俠

檔案管理局 函

地址：10486台北市伊通街59巷1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林宜靜
(電話)02-25131919
(傳真)02-25123506

104

台北市伊通街59巷10號

受文者：本局應用服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檔應字第0980012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檔案法範圍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茲因政府資訊公開法未將公營事業機構納入該法規範，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第2項有關目錄彙送及第3章檔案應用事項，自不在公營事業機構準用範圍。
- 二、惟依檔案法第28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如有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則仍有檔案法第8條第2項及第3章之適用。
- 三、公營事業機構有關非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檔案目錄，自即日起毋須辦理彙送；至已送交本局之檔案目錄，本局預定於本(98)年8月1日全數刪除，如需提供前揭資料者，請於本年7月15日前函知本局。
- 四、至公營事業機構檔案管理事項，仍請賡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 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善盡檔案管理責任，妥善典藏及保管重要檔案。

裝

訂

線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及其所屬、考試院秘書處及其所屬、監察院秘書處及其所屬、行政院秘書處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省(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議會、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

裝

訂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99年1月22日修正）

修正後

- (二) 「速別」：係指希望受文機關辦理之速別。應確實考量案件性質，填列「最速件」、「速件」或「普通件」。
- (三)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填「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於其後以括弧註記。如非機密件，則不必填列。
- (四) 「附件」：請註明內容名稱、媒體型式、數量及其他有關字樣。
- (五) 「正本」或「副本」：分別逐一書明全銜，或以明確之總稱概括表示；其地址非眾所周知者，請註明。機關內部得以加發「抄本（件）」之方式處理。

修正前

- (二) 「速別」：係指希望受文機關辦理之速別。應確實考量案件性質，填列「最速件」或「速件」等，普通件得不必填列。
- (三)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填「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於其後以括弧註記。如非機密件，則不必填列。
- (四) 「附件」：請註明內容名稱、媒體型式、數量及其他有關字樣。
- (五) 「正本」或「副本」：分別逐一書明全銜，或以明確之總稱概括表示；其地址非眾所周知者，請註明。機關內部得以加發「抄件」之方式處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先簽後稿 簽 於 本院秘書處

主旨：為辦理「公文程式條例」第○條、第○條、第○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條修正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鑒於國際間交往日愈密切，文書資料來往頻繁，歐美文字都是由左至右橫式排列，國內目前直式書寫如遇引用外文或阿拉伯數字時，往往形成杆格。
- 二、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電腦作業平臺屬性，使公文製作更具便利性，進而提升公文處理效率。爰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擬辦：於簽奉核可後，提交本年○○月○○日本院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併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創稿文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000臺北市○○路0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100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公文程式條例」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鑒於國際間交往日愈密切，文書資料來往頻繁，歐美文字都是由左至右橫式排列，國內目前直式書寫如遇引用外文或阿拉伯數字時，往往形成扞格。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電腦作業平臺屬性，使公文制作更具便利性，進而提升公文處理效率，爰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條修正草案。
- 二、經提本年00月00日本院第0000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檢送「公文程式條例」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各3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

院長 ○ ○ ○

裝

訂

線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

檔 號：

簽 於 人事室

主旨：為辦理本府00年度00月份員工教育訓練一案，簽請核示。（主旨＝起首語＋本案主要意旨＋期望語）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計畫暨00年00月00日省府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引據）
 - 二、本府00年00月份員工教育訓練講座擬聘請嘉義大學講師邱忠民擔任，內容為「公文寫作技巧」課程共四節。（申述）
 - 三、教育訓練日期時間：00年00月00日（星期○）上午8時至12時，地點：本府會議室，參加人員：本府全體員工。（歸結）
 - 四、所需經費為講座費6,400元（1,600*4）及講座往返交通費（台南至金門來回機票），擬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於本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經費動支）
 - 五、惠請行政室協助提供當日場地使用設備及訂購午餐便當。（補充說明或其他單位配合事項）
 - 六、檢附講師資歷及員工教育訓練課程表各1份。（附件）
- 擬辦：奉核後轉知本府全體職員工，當日除差假外，一律參加研習，全程參與者提供午餐便當1份，並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謹附雙稿，敬請核示。
- （奉核可後，將如何處理……）

福建省政府 函（稿）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4號

聯絡人：劉怡君

電子信箱：fkpg00@msi.gsn.gov.tw

聯絡電話：082-372593

傳真電話：082-322340

受文者：本府各組、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閩人訓字第100000000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府00年度00月份員工教育訓練一案，請轉知本府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希切實照辦。

說明：

- 一、為訓練本府同仁公文寫作能力及技巧，提升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訂於00月00日（星期○）辦理本府00年度00月份員工教育訓練公文寫作技巧訓練。
- 二、課程內容包括公文寫作格式及函稿之撰擬，公文用語（起首語、期望語、稱謂語、引述語、經辦語、論斷語、准駁語等），公文簽署、會辦、蓋印及簽稿會核單，簽之寫作格式、用語、簽核、會辦及蓋章。
- 三、請轉知本府全體職員工，當日除差假外，一律參加研習，全程參與者提供午餐便當1份，並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參加人員由各組、室彙報本府人事室。

正本：本府各組、室

副本：省主席辦公室、秘書長室、本府人事室

主席薛○○（簽字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省政府 函（稿）

簽稿併陳（雙稿2）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4號

聯絡人：劉怡君

電子信箱：fkpg00@msi.gsn.gov.tw

聯絡電話：082-372593

傳真電話：082-322340

受文者：邱講座忠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閩人訓字第100000000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敦聘 尊台擔任本府00年度00月份員工教育訓練公文寫作技巧訓練講座，謹請 俞允。

說明：

- 一、為訓練本府同仁公文寫作能力及技巧，提升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訂於00月00日（星期○）辦理本府00年度00月份員工教育訓練公文寫作技巧訓練。
- 二、課程內容包括公文寫作格式及函稿之撰擬，公文用語（起首語、期望語、稱謂語、引述語、經辦語、論斷語、准駁語等），公文簽署、會辦、蓋印及簽稿會核單，簽之寫作格式、用語、簽核、會辦及蓋章。
- 三、講座如有補充講義資料及教具配合事項，請事先電告本項教育訓練承辦人員，俾利準備。
本訓練承辦人員：課員劉怡君，聯絡電話：082-372593，傳真：082-322340，
E-mail：fkpg00@msi.gsn.gov.tw。

正本：邱講座忠民

副本：本府第一組、會計室、人事室

主席 薛 ○ ○（簽字章）

臺北市政府 函（稿）

機關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府各單位暨附屬各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秘字第 096010928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增訂本）1 份（如附影本），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13 日院受研訊字第 09600038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相關訊息請參閱「公文 e 網通」網站，網址為 <http://www.good.nat.gov.tw/>。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附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

市長 郝 ○ ○（簽字章）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發文

科員 ○ ○ ○

0214085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電話：(承辦人、電話、傳真 e-mail)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訊字第 09600038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增訂本 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參照。

說明：本案相關訊息請參閱「公文 e 網通」網站，網址為

<http://www.good.nat.gov.tw/>。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局署暨省市縣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管理處

院 長 ○ ○ ○

以稿代簽

科員 ○ ○ ○

0214085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007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25號
承辦人：賴惠中，電話：03-5636688 轉 708-3989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八)積電八字第〇〇三三號

來文日期及字號：

送別：一般

機密等級：普通

附件：無

主旨：懇請 貴局協助將公 25 土地變更為事業用地，並同意本公司得承租作為法定空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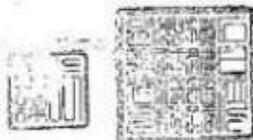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現已承租南科基地專 3 與專 34 區塊土地共約 46 公頃供事業用途使用，同時感謝 貴局同意本公司仍保有優先承租權可租用專 34 區塊剩餘之預留地約 13 公頃。
- 二、由於專 34 土地已有部份區域做為公共空間使用(公 25，約 3.74 公頃)，未來在廠區的配置上難免會形成部份畸零空間。考量廠區整體規劃使用與設計的完整性，在此謹懇請 貴局能協助將公 25 土地變更為事業用地，並同意本公司得承租此土地，以使此區域能有更完善的規劃，並能提高土地的整體利用率。本公司於承租後，承諾將此土地作為法定空地，且維持原有滯洪池之機能，不做他用，祈請鑒核。
- 三、本案聯絡人：台積電新廠規劃暨工程處 范恩祖
電話：(03)5636688 分機 7083208，傳真：03-578589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董事長 張忠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函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275
傳真：(02)2652-5280
聯絡人：蕭煥林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典藏學習字第 99PO00009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國家型計畫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3 月 19 日舉辦『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98 年度成果展：e 手掌握，資訊萬千』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國家型科技計畫訂於 3 月 5 日~3 月 19 日假科技大樓一樓展示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8 號)，舉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98 年度成果展：e 手掌握，資訊萬千』，展覽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例假日不開放)
- 二、本次活動將藉由電腦及靜態資料之展示，具體呈現本計畫各項成果。
- 三、為廣泛宣傳本次活動，請協助於貴計畫全球資訊網網頁發佈本次展覽活動訊息。活動網址為 <http://ae.teldap.tw>。
- 四、此次展覽各項作業及相關活動如下表所示。

日期	活動項目
3/4(星期四) 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	參展單位進場佈置 相關展出文宣、實品或網站連結等都請於本日佈置完成。
3/5(星期五)	開放參觀/測展/英文導覽
3/8(星期一) 下午 2 點~2 點 30 分	開幕典禮 (2 點 30 分後為展場導覽)
3/11(星期四)	2009 商業應用競賽及教學活動設計競賽頒獎典禮 (主辦單位：第四分項)
3/12(星期五)	期末查核會議

正本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函

機關地址：71241 臺南縣新化鎮中正路 588 號
承辦人：張應洋
電話：(06)5978211 轉310

仁德鄉中山路 70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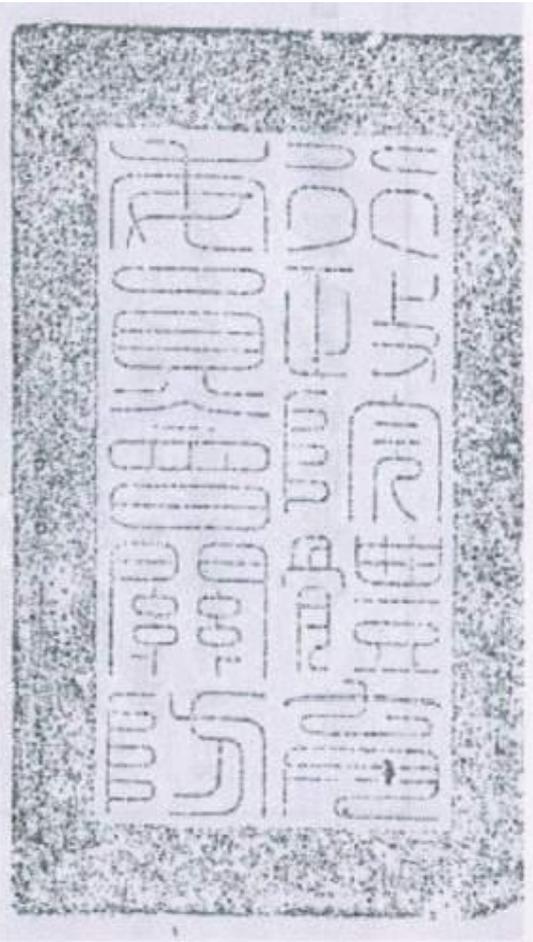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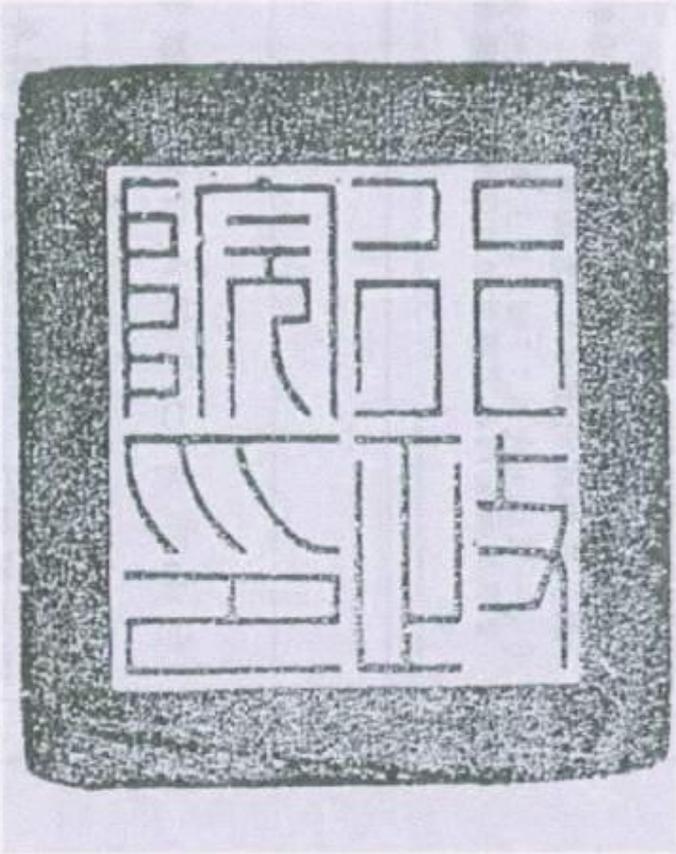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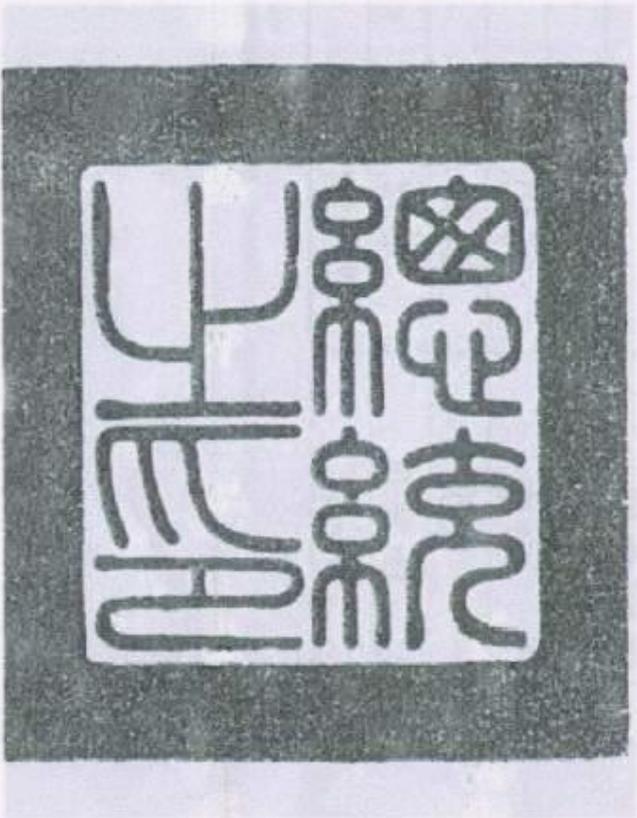
受文者：電器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新化三字第 0940035945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經營「電器行」商號涉嫌未依稅法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請於文到 15 日內攜帶說明二之資料文件至本所第三股辦理登記事宜，台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5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辦，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 二、申辦營業登記時，請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店、私章及房屋租賃合約書或房屋所有人使用同意書等資料文件。如不能親自到達辦理，可委任合法代理人，但需隨帶授權書或委任書。
- 三、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1 規定，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免于處罰。事關 台端權益，請勿自誤。



總統府秘書長 錄令通知

總統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裡字第10000269220號

附 件：

特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此令錄致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秘書長 伍錦霖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承辦人：謝廷樓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8036
傳真：(02)29686124
電子信箱：A14997@ms.ntpc.gov.tw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1011914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淡水望高樓段文創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用地範圍內墳墓遷葬事宜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及第36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1年6月5日北經招字第1011862940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行政處

101/06/21



1010167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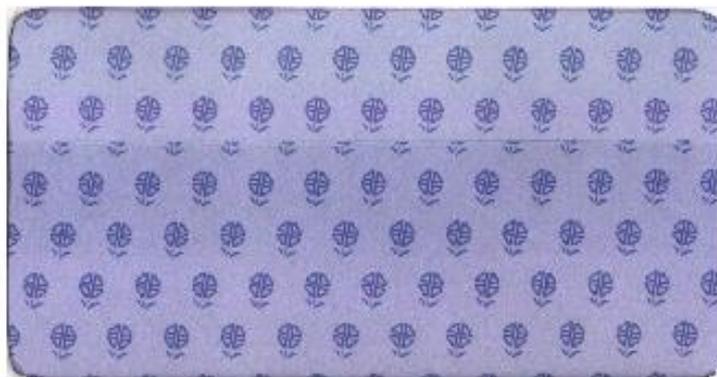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No.161, Sec.1, Zhongsha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01, Taiwan (R.O.C.)

Tel :本市境內 1999 或 (02) 29603456

<http://www.ntpc.gov.tw>



平	信
限	時
專	送
印	刷
品	
混	合
郵	件
普	通
掛	號
限	時
掛	號
雙	掛
號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0 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承辦人：謝廷樓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8036
傳真：(02)29686124
電子信箱：A14997@ms.ntpc.gov.tw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1011914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淡水望高樓段文創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用地範圍內墳墓遷葬事宜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及第36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1年6月5日北經招字第1011862940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行政處 101/06/2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1010167705

行政院 函（稿）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張毓珊
電話：02-23979298 轉 229
E-Mail：cyscys@dg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 101002494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 80 年 6 月 10 日台 80 院人政壹字第 23499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函與「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本院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94 年 1 月 18 日院授人地字第 0940060507 號及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有關工友不得新僱之規定未合，爰予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秘書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90
聯絡人：洪嘉青 電話：02-77365730

71703

臺南縣仁德鄉文華一街89號

受文者：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台文(三)字第099004757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封面、簡章、公告

主旨：檢送「2010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簡章及公告如附，請查收公告周知。

說明：旨揭簡章同時刊於本部國際文教處網頁(<http://www.edu.tw/bicer/>)「華語專區」；歡迎上網下載。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留學資料中心、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留學資料參考室、國立台中圖書館留學資料參考室、高雄市立圖書館寶珠圖書分館、花蓮縣文化局留學資料參考室(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國際文教處

部長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八號
承辦人：游麗騰
電話：0492341180
傳真：049-2341185
電子信箱：amy@mail.afa.gov.tw

受文者：受補助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會字第09910622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重申貴單位執行本署各項補助等計畫，其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管，請確實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第21點規定略以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應妥慎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正本：受補助單位

副本：本署企劃組、本署作物生產組、本署農業資材組、本署運銷加工組、本署糧食產業組、本署糧食儲運組、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會計室

署長 陳文德

裝

訂

線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號
承辦人：邱文智
電話：06-390112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injen6@mail2.tnccg.gov.tw

臺南市東區衛民街19號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就業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組字第094045157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中心擬商調本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課課長胡瑞娟擔任專員職務一案，胡員經本府慰留並同意留任原職務，爰請惠予註銷胡員調任貴中心派令，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就業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社會局、本府人事室

市長許添財

本與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主管執行

正本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函

機關地址：71241 臺南縣新化鎮中正路 588 號
承辦人：張應洋
電話：(06)5978211 轉310

仁德鄉中山路 708 號

受文者：電器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新化三字第 0940035945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經營「電器行」商號涉嫌未依稅法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請於文到 15 日內攜帶說明二之資料文件至本所第三股辦理登記事宜，台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5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辦，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 二、申辦營業登記時，請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店、私章及房屋租賃合約書或房屋所有人使用同意書等資料文件。如不能親自到達辦理，可委任合法代理人，但需隨帶授權書或委任書。
- 三、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1 規定，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免于處罰。事關 台端權益，請勿自誤。

正本：電器行（仁德鄉中山路 708 號）

副本：

抄本：本所第三股承辦人

立德美苑南

大板橋分府員自標地役領主管理委員會

夏

訂

總

不尊重攤販 姓名竟寫飯糰



受文者：飯糰

中華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區國
 類別：普通件
 ：第及解密條件或
 件

旨：責商號

陳老先生(上圖左)攤賣飯糰，卻收到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發出受文者寫「飯糰」的公文(左圖)。(記者吳為恭攝)

紅茶、雞排也都上榜

【記者吳為恭、鄭琪芳、綜合報導】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開單告發彰化市一對擺攤賣飯糰的老夫婦未辦理營業登記，受文者竟寫「飯糰」。老夫婦不滿地說，稅務員若開單給他們，至少也要先問清楚姓名。事實上，該攤家還不少，也有告發單的受文者寫「紅茶」、「雞排」等，引發民怨。

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第二課課長陳健勳昨天下午表示，查稅是他們的工作，在實務上碰到不知道受文者是何人時，只能依現場情況稱呼，並沒有不尊重民眾的意思。不過，該分局晚間又緊急發表聲明指出，該局將進行檢討，並追究行政責任，對於造成民眾的誤解，表示歉意。

中區國稅局副局長蕭樹村說明，彰化分局以「飯糰」為受文者開出的公文，其實是「輔導單」而非「稅單」，主要是通知攤販來辦理營業登記，但輔導單也是政府的公文書，這樣的作法確實不妥，將把這個案例當成教材，警傷稅務人員。

蕭樹村表示，此案承辦人員，看到店家前面有一台寫著「飯糰」字樣的攤車，因為當時找不到攤車所有人，拍照存

中區國稅局：作法不妥

陳老先生說，夫婦兩早上賣飯糰，一天約賣三十多個，一個十五元，每天賺不到二百元，卻被國稅局罰款若不辦理營業登記，將罰三千元。而稅務員不當面告知他們有何違法之處，反而偷偷地拍照，他們感到憤怒。

陳健勳開解釋，稅務員都是下午外出清查，部分攤販若早上營業就找不到，因沒有店名，只好拍照存證再發文寫上「飯糰」等字眼，公文只是請當事人到局說明，若仍不辦理營業登記，才會依營業稅法開罰。

民進黨彰化縣議員黃育寬昨天在議會質詢時指出上述現象，他說，國稅局罰款查稅，陳姓老夫婦年近七旬，在住家前擺小攤賣飯糰不到一個月，卻收到受文者是「飯糰」的公文，其他攤販也收到同款公文，受文者有「紅茶」、「雞排」、「鹹酥餅」等，不一而足。

叫攤販飯糰 不尊重

【本報記者/公(屏東市)】國稅局為開徵營業稅，以通知書要攤販補辦營業登記，因不知業者姓名，於通知書受文者記載「飯糰」引起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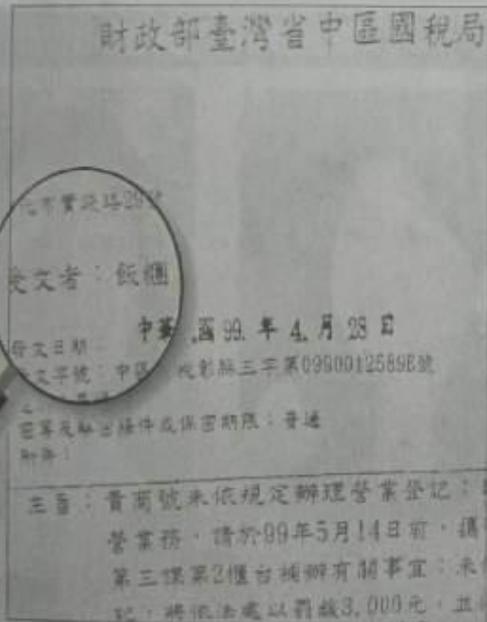
按一般攤販招牌，不像店家有商號名，如果以攤販招牌上販售商品名為受文者，是既不尊重又不惟之稱謂。建議國稅局通知業者補辦營業登記時，應儘量於營業時間，將通知書送交業者以示尊重，如業者寄而不知業者姓名時，何妨以「受文者：負責人先生(小姐)」、「受文者：親愛的先生(小姐)」取代，避免引起業者不必要的誤解。

紙上 回應

歡迎來稿 (請註明系屬內
 郵政採用特刊刊登民眾建議及聯
 聯台知識庫 (udndata.com) 本報

國稅局公文：飯糰先生快來報稅

要求補辦營業登記 受文者竟是「雞排」、「紅茶」攤販哭笑不得 稅務員：找不到人 只好依店招寄出



彰化市民陳萬生(左)擺攤賣飯糰十多年，日前收到國稅局「受文者：飯糰」通知書(右)要求補辦營業登記，他感到好氣又好笑。
記者簡慧珍／攝影

「國稅局要飯糰補辦營業登記，我又不叫飯糰，不知該不該登記？」彰化市陳萬生賣飯糰十多年，最近收到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寄給來補辦營業登記通知書，看見自己變成「飯糰」先生，好氣又好笑。

不只陳萬生收到「受文者：飯糰」的通知書，鄰近不少攤攤同業也收到「受文者：雞排」、「受文者：鹽酥雞」、「受文者：紅茶」的通知書，業者開玩笑互稱「雞排小姐」、「紅茶先生」。

陳萬生氣不過，向彰化縣議員黃育寬陳情。國稅局彰化縣分局第三課課長陳麗齡說，稅務員上午在辦公室處理公文，下午才有空稽查，有些業者下午找不到人，只能抄下店招或地址等資料，寄出補辦營業登記通知書。「飯糰」、「雞排」都是商店招牌，雖然稅務員可以請警方協查，但警力有限，才自行作業。

陳萬生說，政府要求補辦營業登記以開徵營業稅，物價漲成這樣，一個飯糰才賣十五元，能賺幾元？如果不辦營業登記，國稅局要罰款三千元，還可以連續處罰。「賣兩百個飯糰才能湊足罰金，未免太嚴了吧！」

陳麗齡說，公文上寫著「貴商號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受文者即代表商號，當事人若覺得不安，第三課會研議比較合適的名稱，避免誤解；至於要求業者補辦登記，是依法行事，各地皆然。

「記者簡慧珍／彰化縣報導」國稅局向飯糰討稅？最近中區國稅局發出了一堆通知書，要求「飯糰先生」、「雞排小姐」、「紅茶先生」登記報稅，讓業者抓狂。

彰化市實踐路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送別
送件
送件
送件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彰化市實踐路29號

受文者：飯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彰縣三字第0990012589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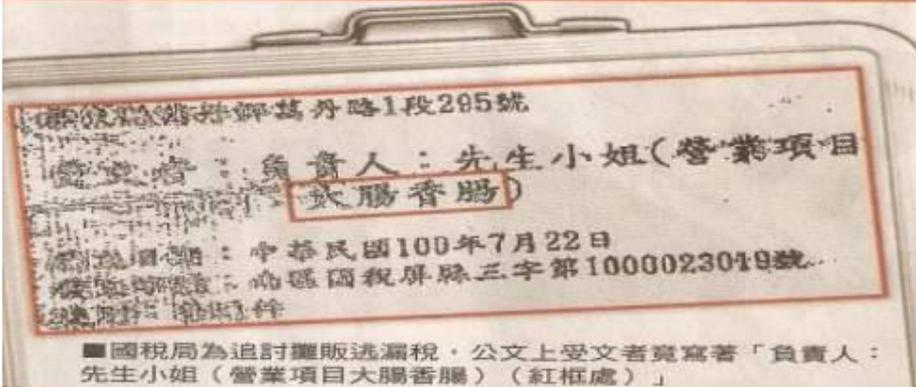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商號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營業務，請於99年5月14日前，攜第三課第2櫃台補辦有關事宜：未登記，將依法處以罰鍰3,000元，並

自攤販稅受文者「大腸香腸」

沒查姓名 還要店家轉交



■國稅局為追討攤販逃漏稅，公文上受文者竟寫著「負責人：先生小姐（營業項目大腸香腸）」（紅框處）

草率荒唐

孟安揆獲民眾陳情指出，國稅局為追討逃漏稅，竟沒查明路邊攤販姓名，就發函寄到附近店家，要店家轉交攤販，更離譜的是，公文上受文者寫著「負責人：先生小姐（營業項目大腸香腸）」。潘孟安質疑，「先生小姐到底是誰？公文如此草率太荒唐！」國稅局回應，正式公文應慎重，會要求同仁改善。

仔細

細看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發出的公文，受文者寫「負責人：先生小姐（營業項目大腸香腸）」，公文要發給誰讓人搞不清楚；公文內還說明，若未在期限內補辦營業登記，將罰三千至一萬元。

莽撞行文心態敷衍

潘孟安痛批，「整個戶政系統也查不到叫先生小姐、大腸香腸的吧！政府搶錢也不是這樣，至少應該查明姓名，草率莽撞行文是滑天下之大稽，顯示公務人員敷衍了事心態」，潘也質疑，對欠稅大戶有沒有這樣窮

追猛打？還是只敢找小攤商下手？台北大學公行系助理教授陳耀祥表示，公文行政上應有明確性，要發文給人家就應清楚，否則誰來負責？即使是攤商也有得知姓名的方式，公文確有疏失，應改進。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審查四

科科長陳世興表示，正式公文應慎重，過去已向各單位強調，一定要找到明確對象、地址才能發文，否則受文者不明，達不到追稅的效用，實在不妥。發文的屏東縣分局解釋，相關人員不是沒到現場問姓名，但很多攤商態度差或相應不理，在稅務繁重下，執行上確實有困難，對於無法確

曾叫受文者「飯糰」

這樣發文對象不明确的案例已非首例，去年中區國稅局曾發文給彰化的攤商，受文者竟是「飯糰」、「玉米地瓜」，讓收到公文的攤商哭笑不得，大聲疾呼「我不叫飯糰啦！」

攤商批：很沒禮貌

北市南陽街肉圓攤翁姓老闆娘批：「國稅局很精，連你每天賣多少都查得出來，為什麼不把人名字搞清楚？這樣很沒禮貌，如果我收到稱我是「肉圓」的公文，我才不會去做營業登記！」賣炒米粉的林老闆說，找不到工作才出來擺攤賺錢，實在很不想收到這種公文，而且國稅局要叫人去登記，應做到基本尊敬，把名字問清楚再發公文，才不會造成誤會。

辣 蘋 果

攤販沒姓名嗎

「飯糰」、「玉米地瓜」，這是早餐或消夜吃的東西吧，不對，這是國稅局公文上「受文者」的對象，去年出現這樣離譜的公文時，國稅局被痛罵一番，沒想到不久前，又出現「先生小姐」的受文者。這些被通知的對象全都是攤販，但在國稅局的公文上，竟然都沒了姓名。

公文勿馬虎

國稅局要查攤販逃漏稅，有所得就要課稅，說得過去，何況有些攤販還挺有賺頭的，原本就應該盡國民義務，但公文通知就應該有個樣子，至少要確定收文者的地址、姓啥名啥，這是基本功吧，沒想到結果完全不是這麼一

查稅者怠惰

也許，國稅局努力要查逃漏稅時，被這些攤販刁難，人家不肯乖乖說出自己的名字，但查稅的人自己要想辦法啊，這絕對構不成受文者寫上「先生小姐」的原因，充其量只呈現查稅者怠惰，甚至不把底層攤販放在眼裡。何況就事論事，這樣的公文，會有效果嗎？

台灣有不少吃香喝辣，但就是沒辦法逃漏稅的大戶，國稅局確實要好好查查這些人，相信民眾一定會翻手稱慶；攤販當然可以查，但請照程序來，他們絕對有名有姓的。

屏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傳 真：

承 辦 人：施遠馨

聯絡電話：087320415-307

受文者：邱達明 長治鄉潭頭路 189 巷 16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屏府建工字第 0940101771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府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小組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查獲台端未經申請核准領取工廠登記證，擅自於長治鄉潭頭路 189 巷 16 號設置工廠，從事電子零件製造加工業務，具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嫌，如台端對上述違規情節有異議，請於文到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聯合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小組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稽查紀錄表辦理。
- 二、台端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如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或經本府核有違反工廠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
- 三、摘錄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如次：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工廠登記證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
第二十三條規定略：「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工，並各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拒不遵守者，各再處行為人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

正本：邱達明 長治鄉潭頭路 189 巷 16 號

副本：建設局工商課

代理縣長 吳應文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期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71746
臺南市仁德區淨修街143巷10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葉鳴鳳
電話：06-2991111#7042
傳真：06-2996011
電子郵件：mingf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邱忠民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行字第1000809551號
類別：嚴密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講習時間地點及課程表。

主旨：素仰 台端學養豐富，擬敦請 台端為本局今(100)年度公文講習課程授課講師，請 惠允。

說明：

- 一、為訓練本局同仁製作公文寫作能力及技巧，提升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訂於11月3日及4日(星期四及五)辦理本局員工公文業務處理講習。
- 二、課程內容包括公文寫作格式及函稿之撰擬，公文用語(起首語、期望語、稱謂語、引述語、經辦語、論斷語、准駁語等)，公文簽署、會辦、蓋印及簽稿會核單，簽之寫作格式、用語、簽核、會辦及蓋章。
- 三、辦理時間地點詳如附件。

正本：邱忠民君
副本：本局社會行政科

局長 曹愛蘭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函

機關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傳 真：049-2394924
聯絡人：課員簡錫寬，聯絡電話：049-2394931
電子郵件：kuan@nacs.gov.tw

受文者：邱講座忠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國院中訓字第100130005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茲敦聘 尊台擔任本中心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100GS1班、100GS2班）講座，謹請 俞允。

說明：

一、訓練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本（100）年5月2日（星期一）至同年6月3日（星期五），各項課程活動時間詳如課程表。
- (二) 地點：本中心（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100GS1班：弘道樓102教室，100GS2班：弘道樓101教室；另合堂課程分別於明德堂或中正堂實施）。

二、課程內容：敬請依所附課程講義講授。

- 三、為統籌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成績考核事宜，以客觀公正考核訓練成績，本訓練期末學業成績測驗，已改採統一命題方式辦理，測驗範圍為國家文官學院提供之課程講義，請於授課時以該講義內容為主，以免影響學員權益，並請勿為學員劃記考試重點。另為提昇本項訓練教學成效與服務品質，若講座發現本訓練有需要改進之教學意見，敬請填寫「講座授課意見反映表」，並傳真至02-26531534，聯絡電話：02-26531521，俾利儘速改善。又為提高學員上課參與及維護課堂



秩序，對於授課時學員表現之優劣行為，講座得填寫「學員參與課程表現紀錄表」，填畢後，請逕交還該班輔導員，以做為學員本質特性成績考核之依據。

四、本中心係行政中立訓練辦理機關，敬請講座於授課時避免有違反行政中立精神之論述。又請講座勿就學員所提涉及個案爭議問題具體回應，以避免影響後續個案審議及當事人權益。

五、檢附課程表、學員背景分析表、講座授課一覽表、課程講義、講座授課意見反映表、學員參與課程表現紀錄表各1份。講座如有補充講義資料及教具配合事項，請事先電告下列班務輔導員，俾利準備。若屆時因故無法授課，請勿自覓他人代課，請儘早通知班務輔導人員，俾另洽聘保訓會核定講座薦介名單中之講座。班務輔導員如下：

(一) 100GS1班：課員簡錫寬，聯絡電話：049-2394931，傳真：049-2394924，E-mail：kuan@nacs.gov.tw

(二) 100GS2班：專員陳玉美，聯絡電話：049-2394951，傳真：049-2394924，E-mail：mei@nacs.gov.tw。

正本：林考試委員雅鋒、卓教授播英、管主任檢察官高岳、城主任忠志、林館長金田、邱講座忠民、辛主任玉舜、蔡司長敏廣、邱委員華君、仇副教授桂美、邱考試委員聰智、胡審判長文傑、呂教授育誠、張董事長壯熙、陳教授恆鈞、吳總經理春成、袁所長鶴齡、周主任文炳、邱主任天嵩、劉助理教授一龍、余副教授明助、李高級分析師國田、江主任蓮碧、史教授美強、嚴董事長守仁、吳副署長學燕、李教授惠宗、廖簡任秘書深利、吳講座登銓、黃助理教授聰明、陳副教授玉樹、陳教授龍安、游董事長芳來、楊教授志誠、鄭副教授經文、林參事文燦、李副教授長晏、曾處長見占、劉參事文仕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國家文官學院



主任 施秉照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7844

聯絡人：張鈞閔

電 話：(02)77129055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通識教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電字第101011460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0114603A00_ATTCH4.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陳本部辦理之「100學年度大專校院通識課程數位教材教學實施計畫成果交流分享會」活動，請 貴校鼓勵教職員踴躍參與，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讓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瞭解數位學習教學模式，擴散本部數位學習計畫成果之應用，促進數位學習課程資源共享及教學品質提升，於本（101）年6月29日（星期五）10時假銘傳大學基河校區通識教育中心4樓教室J415及J417舉行「100學年度大專校院通識課程數位教材教學實施計畫成果交流分享會」。
- 二、本活動規劃以「資訊素養與倫理」、「資訊法律」、「圖書資訊應用」、「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健康與生活」、「生命文化」通識課程教師成果交流分享，報名詳如網址<http://sco.cs.ccu.edu.tw/event/>，有關本活動洽詢專線（05）2720411 ext 23149國立中正大學資工系黃慧君專案助理。
- 三、請本於權責給予公(差)假出席，全程出席者將核發研習證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副本：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蔡明松教授、劉俊廷教授、鄭明華教授、黎明技術學院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函

地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10 樓
承辦人：黃邦吉
電話：2392-9989 分機 512
傳真或 e-mail：2393-2079

受文者：同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西元 2005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婦十一字第 A05101328 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民主進步黨婦女發展部新移民議題論文研究獎」海報、獎勵內容及申請表。

主旨：函請 貴校(貴單位)協助宣傳本部所設立「民主進步黨婦女發展部 新移民議題論文研究獎」，敬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為獎勵社會各界撰寫新移民論文的研究與參與，本部特設立「新移民議題論文研究獎」，希望藉由此項活動拋磚引玉，促進新移民議題政策討論。
- 二、本論文研究獎申請截止為 11 月 30 日，敬請貴校(貴單位) 查照惠辦。
- 三、檢送獎勵內容之海報及申請表二份。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各縣市社區大學，各縣市外語配偶服務中心，婦女團體，

副本：

主席 蘇貞昌

婦女發展部主任 徐佳青 執行

擬辦：

- 一、影印本及發送各級黨部任公處通知。
 - 二、文津閣後橋樓信箱
- 以上所擬是否正確 核示。

組員 陳琬鵬 2005.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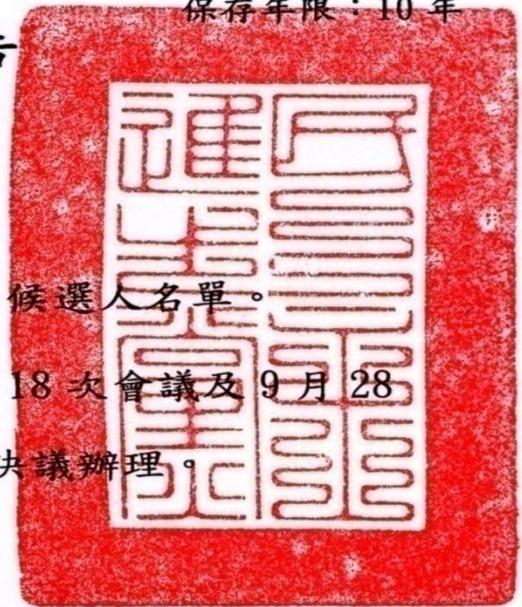
組員 李文昭

組員 李淑慧



檔號：
保存年限：10年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公告



發文日期：西元 2011 年 10 月 6 日
字號：民 (2011) 組字第 D10060030 號

- 一、主旨：公告本黨第八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一選區提名候選人名單。
- 二、依據：2011 年 9 月 21 日第十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及 9 月 28 日第十四屆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三、公告事項：

因第八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一選區原提名候選人陳憲中因故退選，補提名以下同志代表本黨參選：

縣市	選區	範圍	提名候選人
雲林縣	一	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四湖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	李進勇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保存年限：

分類號：

立法委員黃淑英國會辦公室 函

承辦單位：黃淑英立委國會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3-1號403室
聯絡人：周依潔
電話：02-33221340

受文者：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20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96英字第070117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檢送96年1月16日立法委員黃淑英、王榮璋國會辦公室共同主辦之「醫院評鑑標準倒退，醫療品質誰來保障公聽會」結論，請查照。

說明：

- 一、新制評鑑草案應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同步修訂與公告。
- 二、新制評鑑草案應考慮將所有人力標準納入必要項目。
- 三、行政院衛生署應與各醫事人員團體針對「醫院評鑑基準暨評分說明」、「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人力標準進行討論協商，相關會議進行應秉持處理公平（包含主席公平處理言論、與會代表比例原則）、資訊公開（公開發言紀錄，促使協商過程透明化）原則。
- 四、上述會議結論後續辦理情形，請行政院衛生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公文回覆兩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與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醫療改革基金會、台灣女人連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地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職能治療學會

副本：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99年1月22日修正）

修正後

(三) 發文代字應冠以承辦單位之代字，承辦單位如為不固定機關或軍事機構，得另以代字編定統一代號使用，此項代字均以於每年開始預為編定為原則，以便統一使用。總發文字號每年更易1次，年度中間如遇機關首長更動時，其編號仍應持續不另更換。

(四) 文號11碼，前3碼為年度，中間7碼為流水號，最後1碼為支號，其中支號係供作雙稿、多稿公文用。

修正前

(三) 發文代字應冠以承辦單位之代字，承辦單位如為不固定機關或軍事機構，得另以代字編定統一代號使用，此項代字均以於每年開始預為編定為原則，以便統一使用。

(四) 總發文字號每年更易1次，年度中間如遇機關首長更動時，其編號仍應持續不另更換。

(五) 機密文件應由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發文時先向總發文人員洽取發文字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00804853A號
附件：



主旨：「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草案)自100年10月18日起依法公開展覽14天，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0年10月18日起至10月31日止共14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案計畫書公告於本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及本府市政公告網頁(http://www.tainan.gov.tw/taianan/annc_t.asp)。
- 三、公告內容：計畫書(含附錄)1份。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社區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相關書面意見送本府承辦單位憑辦：
 - (一)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 (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市長賴清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洪美菁
聯絡電話：(02)87897581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100001151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署函詢「河川疏濬」是否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適用範疇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0年3月28日經水政字第10006001660號函。查99年9月10日本會曾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會議，有關新增「河川疏濬」為促參法第3條公共建設項目一節（引據），因未獲與會者共識，故尚未納入促參法修法草案之第3條公共建設範疇。
- 二、至來函說明三所詢，有關「河川疏濬」是否為促參法第27條所稱附屬事業項目之一一節，按促參法第27條第1項，略以：「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後，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因「河川疏濬」無前開「開發、興建」行為，爰無促參法第27條適用情事。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宇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承辦人：廖鎮文
電話：02-23979298#319
E-Mail：chenwen@c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100004836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請轉送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人事室、法規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承辦人：廖鎮文
電話：02-23979298#319
E-Mail：chenwen@c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100004836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查本要點前係配合政府改造方向，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予以訂定，並經本院以90年5月4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1190715號函分行各機關據以實施，嗣經本院92年4月24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3601號函及96年1月19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0476號函二度修正在案。
- 二、鑑於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已具成效，應強化本院及各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機制，爰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法令施行，修正本要點相關內容。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540346A號
附件：



裝

制定「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附「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訂

市長 賴清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先生

電話：06-3901478

傳真：06-298236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54034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101年7月6日以
府法規字第1010540346A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將旨揭自治條例以府函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二、檢附「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
附件）

市長賴清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540346C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8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法規字第0990360003號公告繼續適用，茲為俾利改制後臺南市之適用，經本府檢討後重新制定「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賴清德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 絡 人：洪美菁
聯絡電話：(02)87897581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 100001151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署函詢「河川疏濬」是否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適用範疇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 100 年 3 月 28 日經水政字第 10006001660 號函。查 99 年 9 月 10 日本會曾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會議，有關新增「河川疏濬」為促參法第 3 條公共建設項目一節（引據），因未獲與會者共識，故尚未納入促參法修法草案之第 3 條公共建設範疇。
- 二、至來函說明三所詢，有關「河川疏濬」是否為促參法第 27 條所稱附屬事業項目之一一節，按促參法第 27 條第 1 項，略以：「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後，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因「河川疏濬」無前開「開發、興建」行為，爰無促參法第 27 條適用情事。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宇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李家寓 02-23228000#8061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10366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政府便民服務措施，民眾如有詢問捐款國庫事宜，請惠予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一、近來迭有民眾關心國家財政，前往公所或國稅機關，詢問如何捐款國庫。本部國庫署為應民眾主動捐款作業需要，業於該署網站登載「捐款作業說明及國庫繳款書填寫範例」，請有意捐款民眾多加利用。相關捐款作業方式如下：

- (一) 民眾捐款，屬指定用途者，請逕洽掌理業務之機關辦理(如：內政部之社會救助捐款、教育部之弱勢學生捐款等)；屬未指定用途，供國庫統收統支之用者，請逕填國庫繳款書，並持現金或即期支票至國庫經辦行繳納，國庫經辦行即會交付收據聯，供民眾未來抵稅之用，程序非常簡單與迅速。
- (二) 國庫繳款書填寫範例及國庫經辦行名單，請至國庫署網站(網址：www.nta.gov.tw)\常見問答集\如何辦

辦理捐款國庫作業，下載運用與查詢。

(三)對捐款國庫之程序有任何不瞭解之處，亦可撥打國庫署下列服務電話詢問：(02)23228061，將有專人細心解說。

二、為讓民眾充分瞭解旨揭捐款國庫作業，併請納入貴機關網站「常見問答」，並與國庫署上開專網連結，以期發揮機關資訊互通互用與便民效益。

三、另請中央銀行轉知各國庫經辦行協助與配合。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總務司、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中央銀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美能
電話：02-23979298#655
E-Mail：neng@dg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1003846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要，經公開徵選5家金融機構提供財產信託服務，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5月19日止，請查照轉知所屬適用人員參考運用。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略以，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上開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 二、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7年10月17日為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修正施行，公開徵選5家金融機構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並函請各機關轉知適用人員參考運用。為降低公職人員財產信託風險，並基於人事服務精神，爰賡續辦理公開徵選報價最優惠之金融機構承作本項業務。業經本總處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提供優惠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7844
聯絡人：張鈞閔
電 話：(02)77129055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通識教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電字第101011460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0114603A00_ATTCH4.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陳本部辦理之「100學年度大專校院通識課程數位教材教學實施計畫成果交流分享會」活動，請 貴校鼓勵教職員踴躍參與，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讓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瞭解數位學習教學模式，擴散本部數位學習計畫成果之應用，促進數位學習課程資源共享及教學品質提升，於本（101）年6月29日（星期五）10時假銘傳大學基河校區通識教育中心4樓教室J415及J417舉行「100學年度大專校院通識課程數位教材教學實施計畫成果交流分享會」。
- 二、本活動規劃以「資訊素養與倫理」、「資訊法律」、「圖書資訊應用」、「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健康與生活」、「生命文化」通識課程教師成果交流分享，報名詳如網址<http://sco.cs.ccu.edu.tw/event/>，有關本活動洽詢專線（05）2720411 ext 23149國立中正大學資工系黃慧君專案助理。
- 三、請本於權責給予公(差)假出席，全程出席者將核發研習證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副本：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蔡明松教授、劉俊廷教授、鄭明華教授、黎明技術學院



第二層決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李青青 秘書
電話：02-27377559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lee@nsc.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10005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1D2001050.PDF）（101D2001050.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開徵求2013台越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與越南科學與技術部2011年9月7日「雙邊科技合作會議」決議，公開徵求2013年共同合作計畫及研討會。
- 二、作業時程：
 - (一)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雙方應同時提出申請）。
 - (二)公告核定結果：2012年10月30日
 - (三)計畫執行期間：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多年期計畫以此類推，至多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三、計畫徵求說明暨合作領域及研討會徵求說明暨會議主題請參閱附件。
- 四、本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國際合作處將同步公告。

正本：專題（共285單位） 擬

副本：

101/01/18
16:25:23

主任委員李羅權

1. 影送並 e-mail 通知各學院、公共政策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並於本處網站公告。
2. 申請人請於 3 月 25 日前至國科會研究人才網進行線上申請作業。
3. 文呈閱後存查。

李青青 0119/1612

陳希宜 0119/1600

朱紀實 0120/1500

決代
行爲

裝

訂

線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62741645 號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研商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旨揭會議決議修正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 條至第 12 條條文對照表，請自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s.gov.tw>) 下載專區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區內下載運用。

台灣癲癇醫學會



台內社字 8903612 號立案
會址：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
聯絡人：李劉玉梅
電話：(02) 28762890
傳真：(02) 28762891

受文者：各級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9)癲會植字第 00058 號

類別：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報名表

主旨：擬請貴校指定班上有癲癇症學童之老師出席，鼓勵教職員工、校護、老師及學生家長踴躍參加，並給予參加之教職員工公差假。

說明：

- 一、為促進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校護及老師對癲癇症之認識，學習癲癇症發作時之正確處理方法，預防癲癇病友及學童在日常生活或校園中發生不必要的傷害，共同維護與促進癲癇病友與學童之健康生活。
- 二、本研習活動詳情及報名表請見附件或上網查詢 www.epilepsy.org.tw。

台灣癲癇醫學會
理事長 顏得楨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趙子瑩
電話：02-23979298*527
E-Mail：chaozy2@c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 0990060120 號
速別：限期公文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2 期（以下簡稱本班），請依說明於 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前推薦 2 名符合資格者，函送本院人事行政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為培訓具前瞻國際視野、領導統御及管理能力之高階公務人員，增進其對國家整體政策之瞭解，強化政策統合規劃能力及跨部會溝通能力，以因應國家發展需要，培育優質公務領導人才，爰辦理本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課程期間：自 99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起至同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止，計 5 週，每週四至週六上課，合計 15 天。
- (二)課程地點：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1 號）。
- (三)學員資格：本院所屬各機關現任簡任第 11 職等副司處長、3 級機關主任秘書、組長等人員（含職務列等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且年齡在 55 歲以下者，包括派用人



099Y0D000151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99年1月22日修正）

修正後

- (二) 「速別」：係指希望受文機關辦理之速別。應確實考量案件性質，填列「最速件」、「速件」或「普通件」。
- (三)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填「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於其後以括弧註記。如非機密件，則不必填列。
- (四) 「附件」：請註明內容名稱、媒體型式、數量及其他有關字樣。
- (五) 「正本」或「副本」：分別逐一書明全銜，或以明確之總稱概括表示；其地址非眾所周知者，請註明。機關內部得以加發「抄本（件）」之方式處理。

修正前

- (二) 「速別」：係指希望受文機關辦理之速別。應確實考量案件性質，填列「最速件」或「速件」等，普通件得不必填列。
- (三)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填「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於其後以括弧註記。如非機密件，則不必填列。
- (四) 「附件」：請註明內容名稱、媒體型式、數量及其他有關字樣。
- (五) 「正本」或「副本」：分別逐一書明全銜，或以明確之總稱概括表示；其地址非眾所周知者，請註明。機關內部得以加發「抄件」之方式處理。

正本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黃緒瑩 0227718121 轉 1143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調整速別	普通件
核准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100300105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國有財產局「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建置之 貴部及所屬機關上線使用情形統計表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11日院臺財字第0970049455號函核復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暨行動計畫，及本部100年1月31日台財產接字第10030001150號函（諒達）送「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公用財產部分之各機關應辦事項及考評方式壹、一、（二）規定，經本部國有財產局輔導使用本系統後，該機關須於2個月內上線使用，每季傳輸更新其房地財產卡資料，並彙送財產表報。查 貴部及所屬機關皆已經該局輔導上線使用，爰請按期傳輸財產報表與更新房、地財產卡資料。整體上線使用結果（旨述統計表為目前上線之情形），將列入年度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項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63518
承辦人：林士華
電話：02-23979298#220
E-Mail：hualin41@dg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10028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10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及「10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分組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101）年1月11日局企字第101021462號函送之「10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及「10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分組一覽表」，諒達。
- 二、為因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本年2月6日改制為本總處後，內部單位及業務調整，爰配合修正上開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另有關本年度自訂工作項目填報期程及中央各組、直轄市政府人事處組實地查證整卷等事宜，仍請依上開本年1月11日函規定辦理，又務請兼顧「節能減紙、切合重要考核事項查證需要」原則，俾免造成實務作業過度負擔。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林季蓁
電話：02-82366546
E-Mail：chichen9@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 10135472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請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有關職務代理之期限及所具資格等，均已明文規定，並經本部歷次解釋在案。茲為期各機關辦理職務代理案符合相關規定及維護代理人員權益，爰整理本部歷來對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重要解釋並予重申，請於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確實依規定辦理。
- 二、檢附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 1 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函

地址：90003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絡人：賴姿卉
電子信箱：zh@mail.npue.edu.tw
聯絡電話：08-7226141分機27001
傳真電話：(08)7229906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通識教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屏東教大通字第1010007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交通資訊.PDF、100-2成果議程.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舉辦「100-2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成果發表暨通識教學專業知能研討會」活動，請貴校惠予公告轉知及鼓勵專兼任教師報名參加，並請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活動希冀透過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之理念與成果分享交流，精進通識各領域教師之教學知能。
- 二、時間與地點：101年6月25日(星期一)於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3會議室舉行。
- 三、報名日期及限額：即日起至101年6月24日止，限額80名。
-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140.127.81.22/aes/>
- 五、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 六、參加教師應全程參與，始核發研習證書。
- 七、檢附旨揭活動議程及交通資訊各1份。
- 八、聯絡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賴姿卉助理；電話：08-7226141分機27001。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辦公室(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3樓醫學科技與社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芳慶
電話：06-2933892-206
傳真：06-2933896
電子信箱：chinql7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災減字第1010394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394477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檢附前開影本
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行政院101年5月10日院臺忠字第1010130466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
辦公室(含附件)

2012-05-17
11:58:35
章

裝

訂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 (函)

聯絡人：陸虹瑾
聯絡電話：07-5919025
傳真：07-5919029
郵件信箱：lu6811@nuk.edu.tw
地址：80146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283 號
6 樓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一〇〇管科高分(17)字第 1000013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如文

主旨：召開本分會 100 年年會暨會員大會。
說明：

- 一、100 年年會謹訂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 (週六)，假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大樓 1F 遠距教學教室舉行(100 年會議程表請參閱附件一)。
- 二、報名事宜：請於 12 月 19 日前擇下列一項方式報名(報名表詳如附件二)；會中並將頒發青年管理獎章及管理學術獎學金(獲獎人報名表如附件三)：
 - (一) 報名表郵寄至：80146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283 號 6F 管科會高雄市分會 李寶貴小姐收。
 - (二) 報名表傳真至：07-2215993
 - (三) 報名表 Email 至：kmdf@seed.net.tw
- 三、本次年會會中將邀請管理大師 吳思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進行專題演講(演講資訊詳如附件四)，敬邀蒞臨。
- 四、年會選舉事宜：本次會議另將辦理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第六屆會員代表選舉事宜，將選出 24 位代表，敬請出席參與。
- 五、開會當天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影本)做為校園車輛通行證。
- 六、會議聯絡人：陸虹瑾小姐，E-mail: lu6811@nuk.edu.tw 電話：07-5919025。

正本：管科會高雄分會理監事代表、個人會員、團體會員、獎學金獲獎學生、青年獎章獲獎人

副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一科、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高雄大學 EMBA 中心

理事長 黃英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臺科技大學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
承辦人：林甄宓
電子信箱
：lintersia@mail.stust.edu.tw
電話：(06)2533131#6201
傳真：(06)2430417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通識教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南科大通識字第10100129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129381_0012938A00_ATTCH1.DOC、
101129381_0012938A00_ATTCH2.DOC、
101129381_0012938A00_ATTCH5.TI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舉辦「職業倫理研討會」，敬請 惠予公告轉知所屬
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發展典範科大計畫辦理，期透過強化應用倫理的接軌和配合教育部推動倫理教育之趨勢，提升應用倫理素養。
- 二、活動日期：101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至16時00分。
- 三、活動地點：本校N201視聽劇場(台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N棟文炳館)。
- 四、請於12月17日(一)前上網報名，網址為
<http://genedu.stust.edu.tw>->「問卷與報名區」->「發展典範科大計畫-職業倫理研討會」。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技職司、典範科大辦公室、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0112/05
10:23:47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 書函

機關地址：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電話：04-23323000 傳真：04-23742367
院長：林樹全 分機 7511
承辦人：魏宗明 分機 7512
e-mail: jhss@areamail.cyut.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朝陽人社字第 102000370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本校「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十一卷第一期乙冊，敬請惠予陳列典藏。

說明：

- 一、「朝陽人文社會學刊」徵稿之相關資料及表格可逕至本校人文暨社會學院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cyut.edu.tw/~humanity>，敬請代為轉告 貴校相關領域教師，踴躍惠賜稿件。
- 二、有關本學刊之任何疑問，請洽本校人文暨社會學院秘書魏宗明，電話：04-23323000 轉 7512。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圖書館

副本：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人文暨社會學院（不含附件）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

裝

訂

線

附件

第二層決行

檔 號：01/01/04-2
保存年限：1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馬榕曼
電 話：02-7736782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049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學校及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學時，應依課程綱要審慎使用教學媒材，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日報載某國中教師於課堂播放墮胎紀實影片，引發各界討論一案，本部再次重申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學，於選用輔助教材協助教學時應注意原則如下：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六）實施要點四，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規定：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二)任何輔助教材所選用之影（像、圖）片播放前應作完整的課程輔助說明，並顧及學生收視反映與心理輔導；或將部分可能引發爭議的畫面以剪輯等方式先行處理。
 - (三)選用輔助教材教學時，應考慮是否有助於學生思索與傳達真正的教學意涵，及能否引導學生朝向較正確的方向思考，建立保護自己、尊重異性，進而落實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之旨意。



裝
訂
線

司法院 函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電話02-23618577#304
聯絡人：簡子晴

受文者：台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資一字第0940001332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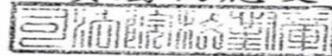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有（司法院暨所屬各機公文橫式書寫作業實施計畫，共6頁）

主旨：檢送「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公文橫式書寫作業實施計畫」乙份，請參照並轉知所屬就尚未更改為橫式書寫之審判公文仍依現行格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文程式條例」第7條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3年6月29日「公文橫式書寫資訊作業實施計畫」第2項規定，爰研訂本實施計畫。
- 二、為推動公文橫式書寫相關資訊作業系統更新，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業已依本實施計畫第3項第1款，完成行政公文及前案記錄表於94年1月1日更改為橫式書寫格式。
- 三、另有關審判業務電腦系統，依本實施計畫第3項第2款及第6項第3款規劃，各法院審判業務公文將陸續於94年10月14日前全面更改為橫式書寫格式。
- 四、近日接獲本院所屬法院反應，部份行政機關將送達之直書審判公文逕以退件處理，此舉不僅關係審判業務執行之時效，並嚴重影響訴訟當事人之權益，請轉知貴屬仍應受理本院所屬法院各式直式書寫之審判公文。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副本：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院所屬各機關

院長 宋 岳 生

正本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 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陳珮嘉
電 話：33662130
傳 真：(02)23627651
電子郵件：chenting@ntu.edu.tw

臺南市仁德區淨修街143巷10號
受文者：邱忠民老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校總字第1020065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昇本校公文品質，特敦請 臺端擔任「公文寫作研習」
課程講座，請 查照。

說明：課程時間訂於本(102)年10月3日(週四)及17日(週四)下午
2時，地點為本校第1會議室。

正本：邱忠民老師
副本：

國立臺灣大學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承辦人：謝廷樓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8036
傳真：(02)29686124
電子信箱：A14997@ms.ntpc.gov.tw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1011914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淡水望高樓段文創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用地範圍內墳墓遷葬事宜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及第36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1年6月5日北經招字第1011862940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林季蓁

電話：02-82366546

E-Mail：chichen9@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 10135472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請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有關職務代理之期限及所具資格等，均已明文規定，並經本部歷次解釋在案。茲為期各機關辦理職務代理案符合相關規定及維護代理人員權益，爰整理本部歷來對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重要解釋並予重申，請於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確實依規定辦理。
- 二、檢附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 1 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承辦人：吳宗鴻
電話：06-6328755

受文者：迦南山莊老人養護中心（台南市東門路2段158巷23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09401079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中心申請都市計畫農業區仁德鄉崧腳段372-1號土地（申請面積0.9217公頃）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核算回饋金案，業經核算結果依法應繳納回饋金新台幣16萬850元整，逕向中央農業機關設置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其專戶為中央銀行國庫局第266687號帳戶（並於匯款單備註欄上註明申請變更使用土地之申請機關名稱、土地地段地號、繳款人姓名電話），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94年5月20日申請書。
- 二、貴中心如依規定將回饋金繳納完畢後，請將匯款收據（影本）送至本府知悉。

正本：迦南山莊老人養護中心（台南市東門路2段158巷23號）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地政局、社會局、農會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機關地址：105臺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傳 真：(02)八七七-二七三九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登署鎮字第○九一二九○六三三號

附件：如文(河川區會議記錄、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署新市鎮建設組方組長文銓、本署新市鎮建設組洪總工程師啟源、本署新市鎮建設組一科、本署新市鎮建設組二科(二份)(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本院○○年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新竹縣(市)責任區巡察委員○委員○○、○委員○○，巡察秘書○○○、○○○訂於00年00月00日赴 貴縣巡察。
- 二、該巡察組並訂於00年00月00日上午00時00分至00時00分假新竹縣政府2樓簡報室與巡察責任區立法委員交換意見。
- 三、請 查照。

正本：立法院○委員○○、○委員○○

副本：新竹縣政府、本院○委員○○、○委員○○、監察業務處第3組

監察院(機關條戳)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7樓

地址：10051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
號6樓
承辦人：呂雅雯
電話：02-23419066#235
電子信箱：ywlu@rdec.gov.tw

受文者：本會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會研字第0982161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及「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會96年12月27日會研字第0962160343號函諒達。
- 二、評審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第一線服務機關：

- 1、「便民標準服務」構面名稱修正為「優質便民服務」。
- 2、簡化評核體系及評分方式：
 - (1)刪除「實際檢核項目」及「分數級距對照表」，改以「訂定基本分數」之方式進行評分。
 - (2)修正「成長率」指標內涵及評分方式，改以「訂定基本分數」之方式進行評分，惟「成長率」仍做為績效佐證資料之一。
- 3、「資訊流通服務」構面：在維持「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提供電子化政府服務」及「推動E化民主」等3個內涵之前提下，以較彈性的評分方式進行此構面指標之整併。
- 4、「創新增值服務」構面：刪除「創新增值服務」以1項為限並平均計分之規定；另「服務措施延續性」指標內涵增加「標竿學習效益」之評核。

(二)服務規劃機關：

- 1、評核指標「解決手法」名稱修正為「整合性解決方法」，且不再限縮機關僅能使用流程整合、資通訊服務導入，



可視實際推動情形提出專案使用的解決方法。

2、增列「評分注意事項」說明內容，讓各機關更瞭解如何呈現專案績效以及需提供查核之資料項目。

三、評審作業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調整評獎作業時程：將主管機關推薦參獎時間由本年度11月份調整為次年1月中旬至2月中旬（第二屆推薦參獎時程由原98年11月起，調整為99年1月中旬起）；配合參獎時程調整，參獎申請書需提報全年度（98年1月至12月）服務績效。

(二)推薦參獎機關數及限制：主管機關推薦「第一線服務機關」及「服務規劃機關」之參獎總額維持6個，惟刪除單一參獎類別不得超過4個之規定；另為建立「不重複給獎」之原則，獲得本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與建議制度獎勵」之「優等獎」以上之機關專案，不得參加下一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之評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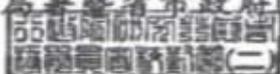
(三)實地評審行程通知：公布入圍機關名單時同步通知評審日期。

四、上開實施計畫及作業手冊等文件業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之「政府服務品質獎主題網」，歡迎下載運用。

五、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注意事項預定於98年9月底前公告並於10月初辦理評獎說明會，屆時將另函通知與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縣政府（含本會）、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會研究發展處



代理主任委員 宋餘俠

內政部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明謙
電話：02-23565061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402@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00048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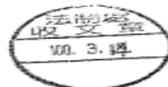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未於改制生效日踐行公告繼續適用或廢止時，後續相關作業應如何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3月4日府法規字第1000133808號函。
- 二、為利縣市改制直轄市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規定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若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2年。故原地方政府依法律授權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未經公告繼續適用，改制直轄市後即為當然失效，新直轄市政府如認原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各該實質意義法規命令，有繼續規範之必要，得循原法制作業程序重行「公告」或「令」訂定發布程序，且溯及自改制日（99年12月25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民政司

2011-03-14
交 09:10: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洪美菁
聯絡電話：(02)87897581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 100001151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署函詢「河川疏濬」是否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適用範疇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 100 年 3 月 28 日經水政字第 10006001660 號函。查 99 年 9 月 10 日本會曾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會議，有關新增「河川疏濬」為促參法第 3 條公共建設項目一節（引據），因未獲與會者共識，故尚未納入促參法修法草案之第 3 條公共建設範疇。
- 二、至來函說明三所詢，有關「河川疏濬」是否為促參法第 27 條所稱附屬事業項目之一一節，按促參法第 27 條第 1 項，略以：「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後，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因「河川疏濬」無前開「開發、興建」行為，爰無促參法第 27 條適用情事。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宇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 函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30065234 號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港區興華路 64 巷 9 號 3 樓
電話兼傳真：02-26535736 0915-567750
聯絡人：莊炫淦
電子信箱：chanshangun@yahoo.com.tw

受文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軍公教舞字第 10100026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懇請 貴總處代為轉發第十二屆「公教杯」全國軍公教人員國際標準舞友誼賽活動，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提倡全國軍公教人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體魄，美化儀態，提昇工作效率，擬定於 101 年 8 月 18 日舉辦第十二屆「公教杯」國際標準舞友誼賽(如附件)。
- 二、鑑於過去十一屆普受全國軍公教人員肯定，為使此項友誼活動能夠持續推展，懇請 貴總處擬援前例代為轉發各公家機構人員踴躍參與。
- 三、本活動屬非營利公益推廣性質，並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6 日體委全字第 1010007400 號函核准辦理。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本協會

理事長

莊 炫 淦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侯順耀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shunyao@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10039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1E003332_1_1315032251126.pdf、
101E003332_2_1315032251126.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第12屆「公教杯」全國軍公教人員國際標準舞友誼賽
活動，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101年6月8日軍公教舞
字第10100026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有關活動詳情，請洽該協會聯絡人。

正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立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秘書長、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司法院司法人
員研習所、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
察院秘書長、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
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101/06/13
15:33:35

裝

訂

線

第二層決行

檔 號：101/030800/2
保存年限：3年

學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93
聯絡人：王慶泉
電 話：02-77365629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特教字第1010100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0100530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以勞中四字第101040012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5月30日勞中四字第1010400123號書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特殊教育小組

101/06/01
08:10:36

黃芳訂

一頁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 2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芳慶
電話：06-2933892-206
傳真：06-2933896
電子信箱：chinql7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災減字第1010394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394477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檢附前開影本
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行政院101年5月10日院臺忠字第1010130466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
辦公室(含附件)

2012-05-17
11:58:35
章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簡先生
電話：(02)2321-2200分機：391
電子信箱：cmchien@moe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102409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5910102409320.tif、JCS6010102409320.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以經商字第10102409320號、勞職特字第1010502049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 (含法規條文) 1份，請 查照。

說明：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外交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人事處、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商業司 (均含附件)

101/06/20
09:26:06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承辦人：謝廷樓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8036

傳真：(02)29686124

電子信箱：AI4997@ms.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1011914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淡水望高樓段文創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用地範圍內墳墓遷葬事宜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及第36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1年6月5日北經招字第1011862940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行政處

101/06/2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1010167705

簽稿併陳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稿）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2 號 6 樓
聯絡方式：02-2394216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資料 1 份

主旨：本會訂於本（00）年 00 月 00、00 日分梯次辦理「推動公文橫式書寫資訊作業研習營」，惠請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文橫式書寫資訊作業實施計畫」第五點實施方式暨推動時程之（三）辦理。
- 二、檢附本次研習營議程資料詳如附，請貴機關依規定梯次指派文書、檔案主管人員及研考、資訊主辦人員各一名，至電子化公文入口網(<http://www.good.nat.gov.tw>)最新消息中，點選「推動公文橫式書寫資訊作業研習營」，填寫報名資料。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縣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檔案管理局、本會資訊管理處、公文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資訊工業策進會電子商務研究所、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融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宋 ○ ○

擬發文
課員○○○
0522/1530

裝

訂

線

副本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
號6樓

承辦人：呂雅雯
電話：02-23419066#235
電子信箱：ywlu@rdec.gov.tw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7樓

受文者：本會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會研字第098216174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即將開始，請於99年1月11日至2月10日依規定辦理推薦參獎，逾期恕不受理，參獎注意事項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本會98年9月16日會研字第0982161692號函諒達。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檔案管理局

副本：本會研究發展處（含附件）



代理主任委員 宋餘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49-2359100
承辦人：杜美玲
電話：049-2359151#216
E-Mail：cpac077@mail.tpgp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局地字第100003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宣導稿.doc)

主旨：檢送「100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之「當前人事業務重點宣導」課程資料1份，請惠予併入辦理該研習講義資料印製轉發參加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0年2月9日局地字第1000024231號函訂之「100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實施計畫」玖、各機關配合事項一之(七)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另刊載本局全球資訊網(地方處/地方人事業務)公告，請參閱運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文1:檢:56字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稿）

地址：000臺北市○○路0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杜流弊，節省公帑，各項營繕工程，應依法公開招標，
並不得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請 轉知所屬機關學校照辦。

說明：

- 一、依本院○年○月○日第○○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據查目前各級機關學校對營繕工程仍有未按規定公開招標之情事，或施工期間變更原設計，以及一再請求追加預算，致弊端叢生，浪費公帑。

辦法：

- 一、各機關學校對營繕工程應依法公開招標，並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各單位之工程應將施工圖、設計圖、契約書、結構圖、會議紀錄等工程資料，報請上級單位審核，非經核准，不得變更原設計及追加預算。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秘書處

抄本：○○○

院長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10 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牛大維
電話：02-23979298 轉 512
E-Mail：david418@c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 09800642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H1N1 新型流感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自第一類傳染病移除，有關學校或班級因 H1N1 疫情停課時，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請假，回歸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請家庭照顧假或休假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98 年 9 月 1 日第 2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局 98 年 5 月 22 日局考字第 0980062482 號函說明二，有關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因 H1N1 新型流感停課時，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得比照行政院 92 年 4 月 28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653 號函規定辦理，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省市縣政府人事機構、省諮議會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098Y0D01491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立曼
電話：02-23979298#228
E-Mail：guess@c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900698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執行工友（含技工、駕駛）迴避僱用規定之處理方式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於99年11月25日召開研商「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違反迴避僱用規定如何處理一案」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符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等相關法令規範違反迴避僱用責任追究之立法精神，同時貫徹工友管理要點有關迴避僱用之規定，並兼顧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就現職工友權益之衡平考量，上開會議經參採相關主管機關法務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並決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請各機關學校於僱用工友時，應將三親等以內迴避進用規定納入勞動契約規範（工作規則部分毋須納入）並加附具結書（範本如附件）；各機關學校與

檔 號：101050305-1
保存年限：10

第二層決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李青青 秘書
電話：02-27377559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lee@nsc.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10005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1D2001050.PDF）（101D2001050.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開徵求2013台越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與越南科學與技術部2011年9月7日「雙邊科技合作會議」決議，公開徵求2013年共同合作計畫及研討會。
- 二、作業時程：
 - (一)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雙方應同時提出申請）。
 - (二)公告核定結果：2012年10月30日
 - (三)計畫執行期間：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多年期計畫以此類推，至多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三、計畫徵求說明暨合作領域及研討會徵求說明暨會議主題請參閱附件。
- 四、本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國際合作處將同步公告。

正本：專題（共285單位） 擬

副本：

101/03/18
16:25:23

主任委員李羅權

1. 影送並 e-mail 通知各學院、公共政策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並於本處網站公告。
2. 申請人請於 3 月 25 日前至國科會研究人才網進行線上申請作業。
3. 文呈閱後存查。

陳希宜
01/18/12

朱紀實
01/20/12

決代
行爲

李
組



二段式函作法舉例（下行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 000臺北市○○路0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100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環境美化會報設置要點」自○年○月○日廢止，

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貴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市長 ○ ○ ○

裝

訂

考 試 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真：(02) 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紅菊
連絡電話：(02) 8236649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4719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業經提報 100 年 8 月 1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0 年 2 月 14 日府人企字第 1000102307 號函辦理。
- 二、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本主任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由本院擬訂……乙表由本主任訂定……」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為「本家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由本家擬訂……乙表由本家訂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

中 閻 長 院

第二層決行

檔 號：01/01/04-2
保存年限：1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馬榕曼
電 話：02-7736782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049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學校及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學時，應依課程綱要審慎使用教學媒材，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日報載某國中教師於課堂播放墮胎紀實影片，引發各界討論一案，本部再次重申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學，於選用輔助教材協助教學時應注意原則如下：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六）實施要點四，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規定：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二)任何輔助教材所選用之影（像、圖）片播放前應作完整的課程輔助說明，並顧及學生收視反映與心理輔導；或將部分可能引發爭議的畫面以剪輯等方式先行處理。
 - (三)選用輔助教材教學時，應考慮是否有助於學生思索與傳達真正的教學意涵，及能否引導學生朝向較正確的方向思考，建立保護自己、尊重異性，進而落實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之旨意。



裝訂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 000臺北市○○路0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100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公文程式條例」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條修正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 一、鑒於國際間交往日愈密切，文書資料來往頻繁，歐美文字都是由左至右橫式排列，國內目前直式書寫如遇引用外文或阿拉伯數字時，往往形成扞格。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電腦作業平臺屬性，使公文制作更具便利性，進而提升公文處理效率，爰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條修正草案。
- 二、經提本年00月00日本院第0000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檢送「公文程式條例」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各3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

院長 ○ ○ ○

收

訂

線

環球科技大學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聯絡人：劉怡君
電子信箱：ejin@twu.edu.tw
聯絡電話：05-5370988轉2222
傳真電話：05-5370989

受文者：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科大教字第100100001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辦理「建置課程發展與評估機制成果發表」，敬邀貴校教師踴躍參加，並惠予出席教師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建立定期課程檢討評估機制，使學習內容符合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本校特辦理「建置課程發展與評估機制成果發表」，敬邀貴校教師與行政人員踴躍參加。
- 二、活動時間：100年1月18日(星期二)，9時至12時。
- 三、活動地點：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創意樓DC202教室。
-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board.twu.edu.tw/course/users/>)名額有限，請儘速報名。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0年1月13日(星期四)止。
- 六、全程參與發表會者核發研習證書。敬請鼓勵所屬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並請惠予與會人員公(差)假。
- 七、隨函檢附活動議程表。
- 八、交通資訊：請見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資訊網址 http://www.twu.edu.tw/school/school_05_002.php。
- 九、聯絡人：環球科技大學課務組助理 劉怡君小姐，連絡電話：(05)5370988 轉分機 2222。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楊妙娟

電話：(02)23565121

傳真：(02)23566221

電子信箱：moi5399@moi.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00008196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協助本部辦理「喜相逢－未婚青年國家公園聯誼知性旅遊活動」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隨著工商業的發展，就業競爭日益激烈，年輕人整日忙於工作，認識的不是同事就是家人，很少有時間主動參加社交聯誼活動，結交異性朋友的機會減少，社交範圍狹窄，且由於國人教育程度大幅提高，專科教育以上程度比例由民國 79 年 13.92% 上升至 99 年 37.56%，導致國人日趨晚婚。
- 二、生育行為和結婚時間有密切關係，從生物醫學因素而言，由於生育有其年齡限制，晚結婚也可能錯過了生理上生育的高峰階段，不僅縮短婦女可生育年數，並延遲第 1 胎之生育年齡，使得獨生子女現象增多。
- 三、鑑於國家公園風景優美、各具特色，為有緣人搭建鵲橋，本部規劃辦理未婚聯誼活動，藉由安排未婚青年朋友同遊國家公園，配合國家公園景觀，進行自然生態環境體驗學習及親近人文藝術，以放鬆心情，製造互動及交誼機會，增進青年



裝

訂

線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蕭麗蓉
電話：02-82366536
E-Mail：lijunghsiao@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10033891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職務時，得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次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訂定意旨，係在兼顧組織改造之推動及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爰明定現職公務人員因配合組織精簡、整併、改制、改隸或裁撤而調整職務，其調整職務後所支加給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補足差額。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2 月 24 日局給字第 0980003727 號函略以，權理人員無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二、有關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職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何雅鳳
電話：02-82366542
E-Mail：hoyafo@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 100344456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 人，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 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由於職代注意事項自 9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迄今，部分機關反映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以節省經費並簡化聘用登記。案經於本（100）年 8 月 31 日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與會機關代表咸認為護士（或護理師）係同一職務，其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由約僱人員辦理護理師請假所遺業務，不影響學童安全，一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 099080968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9年11月5日南建字第0990024828號函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10月14日臺會協字第0990074032號函辦理，並檢附相關附件影本1份。
- 二、案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開號函說明二略以：「係為因應園區內產業發展，及園區與台南縣樹谷園區交通連繫之需求，．．．，為經濟發展需要，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到部，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何雅鳳
電話：02-82366542
E-Mail：hoyafo@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 100344456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如護理師等），得否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查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二）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僅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復查本部 100 年 7 月 20 日部銓三字第 10033803831 號書函略以，醫

事人員（如護理師、護士等）職缺已不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同意毋庸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依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惟仍請儘速遴員遞補。

二、本部歷次相關函釋與上開 100 年 7 月 20 日書函不符部分均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160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承辦人：童嘉為

電話：02-82367126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 09800099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可否請休假或事假自費赴國外短期進修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局考字第 0980025303 號書函轉台端同年 9 月 28 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按本會 91 年 9 月 30 日公訓字第 910532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擬利用休假從事進修，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意旨，不須事先向服務機關報備，惟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服務機關主管基於業務考量自有審酌是否同意給假之權責，長期連續請休假進修能否獲准，恐非個人所能掌握，為免因服務機關不同意給假而致影響進修期程，建議仍請充分考量個人狀況，事先讓服務機關知悉為宜。
- 三、有關公務人員擬請休假或事假自費赴國外短期進修，因無涉公假進修或費用補助事宜，尚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範圍，本案請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莊作霖君(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43 號 5 樓)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吳俊霖
電話：02-23979298#329
E-Mail：hope500@c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09900696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公務員兼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之規定程序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99年12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93279936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上開銓敘部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應踐行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程序，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至於任公務員前，已兼任國科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應於任公務員時，即應向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繼續兼任。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蕭麗蓉
電話：02-82366536
E-Mail：lijunghsiao@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10033891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職務時，得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次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訂定意旨，係在兼顧組織改造之推動及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爰明定現職公務人員因配合組織精簡、整併、改制、改隸或裁撤而調整職務，其調整職務後所支加給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補足差額。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2 月 24 日局給字第 0980003727 號函略以，權理人員無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二、有關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芳慶
電話：06-2933892-206
傳真：06-2933896
電子信箱：chinql7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災減字第1010394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394477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檢附前開影本
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行政院101年5月10日院臺忠字第1010130466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
辦公室(含附件)

2012-05-17
11:58:35
章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簡先生
電話：(02)2321-2200分機：391
電子信箱：cmchien@moe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102409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5910102409320.tif、JCS6010102409320.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以經商字第10102409320號、勞職特字第1010502049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外交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人事處、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商業司（均含附件）

101/06/20
09:26:06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維德
電話：02-23979298#530
E-Mail：wangweide@c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10000490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於天然災害發生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如夫妻二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放寬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小家庭及少子化之現況，提供樂婚、願生及能養之友善環境，鼓勵國人積極生育，天然災害發生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中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而夫妻二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者，由該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以照顧其子女。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承辦人：謝廷樓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8036

傳真：(02)29686124

電子信箱：A14997@ms.ntpc.gov.tw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1011914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淡水望高樓段文創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用地範圍內墳墓遷葬事宜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及第36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1年6月5日北經招字第1011862940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行政處

101/06/2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1010167705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張毓珊
電話：02-23979298 轉 229
E-Mail：cyscys@dg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 101002494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 80 年 6 月 10 日台 80 院人政壹字第 23499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函與「[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本院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94 年 1 月 18 日院授人地字第 0940060507 號及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有關工友不得新僱之規定未合，爰予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秘書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49-2359100
承辦人：杜美玲
電話：049-2359151#216
E-Mail：cpac077@mail.tpgp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局地字第100003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宣導稿.doc)

主旨：檢送「100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之「當前人事業務重點宣導」課程資料1份，請惠予併入辦理該研習講義資料印製轉發參加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0年2月9日局地字第1000024231號函訂之「100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實施計畫」玖、各機關配合事項一之(七)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另刊載本局全球資訊網(地方處/地方人事業務)公告，請參閱運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文1:檢:56字

副本：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00 4. 15
文號	10031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聯絡人：李雅萍

電話：06-5051001 分機 2525

傳真：06-5051005

106 P2-掛號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75 巷 2 之 1 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 100000909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本局「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中，公25公園用地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之使用管理事宜，檢送承諾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府 100 年 3 月 28 日府都綜字第 1000221490 號函送 100 年 3 月 23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審議案件第三案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環安組、營建組、建管組地政租賃科、水電交通科、規劃建管科（以上皆含附件影本）

局長



本堂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陳昫孜

電話：02-23979298 轉 509

E-Mail：danish1215@c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 10100638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 10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 份，請 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含附件）、立法院秘書長（含附件）、司法院秘書長（含附件）、考試院秘書長（含附件）、監察院秘書長（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全國產業總工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含附件）、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含附件）、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098Y0D013843

屏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傳 真：

承 辦 人：施遠登

聯絡電話：087320415-307

受文者：邱達明 長治鄉潭頭路 189 巷 16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屏府建工字第 0940101771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府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小組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查獲台端未經申請核准領取工廠登記證，擅自於長治鄉潭頭路 189 巷 16 號設置工廠，從事電子零件製造加工業務，具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嫌，如台端對上述違規情節有異議，請於文到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聯合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小組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稽查紀錄表辦理。
- 二、台端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如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或經本府核有違反工廠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
- 三、摘錄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如次：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工廠登記證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
第二十三條規定略：「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工，並各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拒不遵守者，各再處行為人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

正本：邱達明 長治鄉潭頭路 189 巷 16 號

副本：建設局工商課

代理
縣長

吳應文

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 公告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發文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264388C號
臺高(二)字第1000161190B號
附件：100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第1次評定合格
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名額

主旨：公告「100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第1次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名額」。

依據：醫療法第94條、第95條、第96條。

公告事項：

- 一、「100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第1次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名額」如附件，合格效期自101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 二、教學醫院如主治醫師人數有所變動，致需減收實習醫學生者，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報備。
- 三、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隨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均含附件）

署長邱文達 出國

副署長江宏哲 代行

部長吳清基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殯字第10171042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樹區樣腳公墓（興山段199、351及364等3筆地號）與水安公墓（水安段911地號）全面禁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及高雄市大樹區公所101年10月18日高市樹區民字第1013155530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禁葬原因：因土葬環境紊亂，影響市容意象，為使墓地更新及增進地方建設發展需要辦理禁葬。
- 二、禁葬地點：本市大樹區樣腳公墓之興山段199、351及364等3筆地號與水安公墓之水安段911地號土地範圍內。
- 三、禁葬日期：自102年2月1日起。
- 四、上開禁葬地點範圍內，禁止營葬（含埋葬骨灰、骸）及新建、增建、改建、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五、違反公告規定事項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查報裁處。

市長 陳 菊 請假

副市長 劉 姦 芳 代行

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縣仁德鄉公所

主旨：請美化、綠化本鄉保安社區，以維護社區民衆舒適的環境。

說明：

- 一、本鄉保安社區因地勢低窪，遇雨積水成災，村道之花草樹木不堪積水長久浸泡，存活率不高。
- 二、本社區因有保安車站，有許多遊客前來參觀或購買「永保安康」車票，尤其是假日更是人潮洶湧。加以又有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在本社區內，每天出入口更多。
- 三、為維護社區內居民有舒適的生活空間，及讓前來觀光、就學民衆有良好的印象。

請求：

- 一、請拆除保安車站正對面，已廢棄不用之文賢派出所破舊廳舍，並闢成公園化停車場。
- 二、於社區內各巷道普築花臺，墊高後，種植花木，以防浸水並全面美化、綠化。

請求人：○○○

印

性別：○

年齡：○○歲

職業：○○○○

住址：臺南縣仁德鄉保安村車路墘 00 號

電話：06-0000000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市長		
社會局 社會行政科	一、人民團體	一、重大人民團體活動計畫及經費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項內容之業務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二、重大獎勵及捐贈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重大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社會活動	一、母親節、父親節及好人好事慶祝暨表揚系列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合作事業	一、合作法令之解釋。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合作社場成立、變更、清算、解散、合併等登記。		審核	核定				
	四、社區發展	一、社區發展工作計畫與經費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社區發展工作之評鑑、表揚、獎懲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社區發展實施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社區工作推動會報、研習及觀摩。	擬辦	審核	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國民中學 書函

地址： 000臺北市○○路0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100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受文者：臺北市市立動物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年級學生計○○人，訂於○年○月○日前往貴園參觀，屆時請派員、指導，請 查照。

說明：本案本校聯絡人：○○○，電話：○○○○○○○○。

正本：臺北市市立動物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國民中學條戳)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侯順耀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shunyao@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10039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1E003332_1_1315032251126.pdf、
101E003332_2_1315032251126.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第12屆「公教杯」全國軍公教人員國際標準舞友誼賽
活動，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101年6月8日軍公教舞
字第10100026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有關活動詳情，請洽該協會聯絡人。

正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立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秘書長、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司法院司法人
員研習所、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
察院秘書長、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
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101/06/13
15:33:35

裝

訂

線

第二層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9
聯絡人：李珮琳
電 話：02-77365993

擬辦：1.影送通識教育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知悉，歡迎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2.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3.文存查。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顧字第10101044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活動相關資訊 (0104405A00_ATTCH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第1期 / 3期計畫)第2次期中成果分享暨第2期計畫徵件說明會」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鼓勵並協助大學校院建置公民核心能力培養之基礎平臺，使各學門知識、課程、素養之間有效連結，改善全校課程地圖、規劃大學入門、推動社會參與式之學習方式，以及建立核心素養融合專業課程之支援體系，爰於100年度起規劃推動「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經公開徵件，評選出11所大學執行本計畫。
- 二、為促進校際觀摩及經驗交流，本部訂於本(101)年6月22日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1樓第1~3講堂舉辦第2次期中成果分享會，歡迎各校派代表踴躍參與。此外，本計畫係以「校」為推動單位，進行整體規劃與佈局，以及相關資源整合與投入，本次活動並將針對第2期計畫(申請期限：101年8月15日~10月15日)辦理徵件說明，期使各校能進一步了解計畫內涵。
- 三、檢附活動議程及交通、住宿等資訊1份，報名網址：
<http://goo.gl/nwVTJ>。

辦事黃齡儀
0607/1600

助理教授通識教育
中心行政組組長 李佩倫
0607/11530

決代
行為

教授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 陳淳斌

2012/6/6

裝

訂

線

第二層執行

檔 號：101/030800/2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93
聯絡人：王慶泉
電 話：02-77365629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特教字第1010100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0100530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以勞中四字第101040012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5月30日勞中四字第1010400123號書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特殊教育小組

101/06/01
08:10:3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 2 頁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160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承辦人：童嘉為

電話：02-82367126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 09800099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可否請休假或事假自費赴國外短期進修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局考字第 0980025303 號書函轉台端同年 9 月 28 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按本會 91 年 9 月 30 日公訓字第 910532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擬利用休假從事進修，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意旨，不須事先向服務機關報備，惟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服務機關主管基於業務考量自有審酌是否同意給假之權責，長期連續請休假進修能否獲准，恐非個人所能掌握，為避免因服務機關不同意給假而致影響進修期程，建議仍請充分考量個人狀況，事先讓服務機關知悉為宜。
- 三、有關公務人員擬請休假或事假自費赴國外短期進修，因無涉公假進修或費用補助事宜，尚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範範圍，本案請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莊作霖君(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43 號 5 樓)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蕭麗蓉
電話：02-82366536
E-Mail：lijunghsiao@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10033891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職務時，得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次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訂定意旨，係在兼顧組織改造之推動及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爰明定現職公務人員因配合組織精簡、整併、改制、改隸或裁撤而調整職務，其調整職務後所支加給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補足差額。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2 月 24 日局給字第 0980003727 號函略以，權理人員無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二、有關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職

務，致新職所支加給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得否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一節，依任用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是以，各機關對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而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權理職務之人員，依規定本即得隨時將其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不生既有權益保障問題。因此，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無論是否依法兼任主管職務，其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為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時，不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兼復貴府 100 年 3 月 1 日府人給字第 1000060396 號函）、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林季蓁

電話：02-82366546

E-Mail：chichen9@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 10135472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請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有關職務代理之期限及所具資格等，均已明文規定，並經本部歷次解釋在案。茲為期各機關辦理職務代理案符合相關規定及維護代理人員權益，爰整理本部歷來對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重要解釋並予重申，請於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確實依規定辦理。
- 二、檢附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 1 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1274164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研商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旨揭會議決議修正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 條至第 12 條條文對照表，請自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s.gov.tw>) 下載專區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區內下載運用。

戶政司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人：許庭瑜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220
電子郵件：tyhsu@moea.gov.tw
傳 真：(02)2321-6182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秘字第 10102571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使民眾瞭解電價合理化方案，請 貴部惠予轉知所屬各戶政單位，透過 LED 電子螢幕，協助加強說明「住宅與小型商業用戶每月用電 330 度以下，維持原價不調整」，請 查照。

說明： LED 電子螢幕跑馬燈建議文字：

- (一) 本次電價調整，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住宅用戶，高達 756 萬戶（占 67%）電價不調整，即三個用戶中有兩個用戶電價不受影響。
- (二) 本次電價調整，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的小商家有 30 萬戶（占 33%）電價不調整，即三個小商家中有一個小商家不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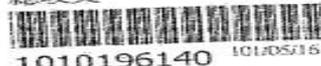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
副本：

經濟部



內政部

總收文



1010196140

101/05/1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五衛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0號

達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貴局民國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為公務人員因公涉訟，如何擇定採用「分收酬金」或「總收酬金」方式？如採「分收酬金」方式，是否有最高補助額度限制一案，敬悉。
- 二、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延聘律師之費用不得超過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按各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酬金收取方式有「分收酬金」及「總收酬金」之分，律師費用之高低，又因案件之繁簡、特殊或訴訟標的的金額（價額）高低而有不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自行延聘律師，無論採取何種方式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均無不可；惟公務人員如以「分收酬金」方式延聘律師，其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之延聘律師費用，仍不得超過以「總收酬金」方式延聘律師之費用。
- 三、復請 查照。

正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本會專任委員、保障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機關條戳）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杜惠瑛
電話：06-2991111分機849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nat321240@mail.tainan.gov.tw

717
臺南市仁德區淨修街143巷10號

受文者：邱忠民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0026847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台端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業經銓敘部審定，仍得按原儲存之金額新台幣146萬元辦理續存，檢送銓敘部100年4月11日部退管三字第1003342655號函1份，請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持向原儲存之臺銀分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請 查照。

正本：邱忠民 君（臺南市仁德區淨修街143巷10號）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臺南市政府

正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0045960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第31期觀音鄉草漯(二)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前往閱覽地點閱覽。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2條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冊：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二、公告期間：自100年11月22日至100年12月22日止，共計30日。

三、閱覽地點：觀音鄉草漯老人活動中心(地址：觀音鄉保障村113-1號，保障宮後方)。

四、閱覽時間：公告期間內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含例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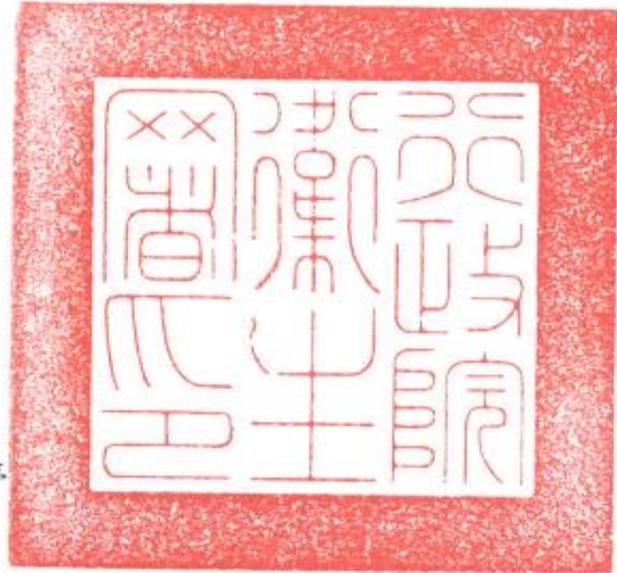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六、倘公告分配結果與實地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分配清冊面積。

縣長 吳志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263932號
附件：100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程序

主旨：公告100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程序」，如附件。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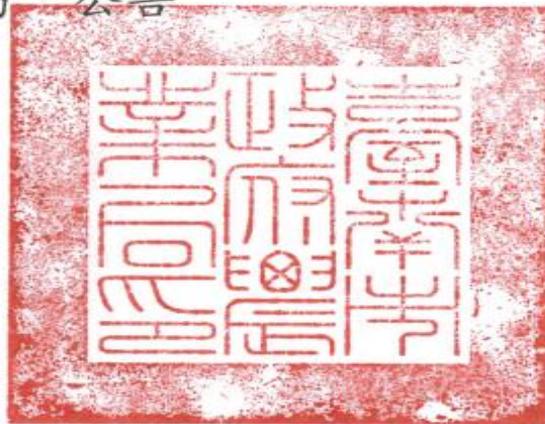
署長 邱文達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銷字第1010492633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局100年10月18日南市農銷字第1000795463號公告事項第一項（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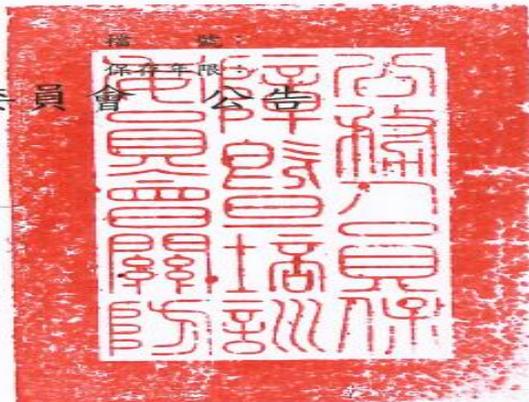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原公告「每一加工廠商最低收購加工量200公噸（含）以上，且全數於場內榨汁完畢，不得外流，倘經發現或被檢舉有未經榨汁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立即取消收購資格及補助」，修正為「每一加工廠商應全數於場內榨汁完畢，不得外流，倘經發現或被檢舉有未經榨汁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立即取消收購資格」。

局長許漢卿

正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11003489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經總統於民國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101年1月1日施行，其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自101年2月6日施行，爰修正機關名稱。
- 三、前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培訓發展處第2科承辦人陳小姐陳述意見（電話：02-82367123，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傳真：02-82367129，電子郵件帳號：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蔡璧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殯字第10171042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樹區樣腳公墓（興山段199、351及364等3筆地號）與水安公墓（水安段911地號）全面禁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及高雄市大樹區公所101年10月18日高市樹區民字第1013155530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禁葬原因：因土葬環境紊亂，影響市容意象，為使墓地更新及增進地方建設發展需要辦理禁葬。
- 二、禁葬地點：本市大樹區樣腳公墓之興山段199、351及364等3筆地號與水安公墓之水安段911地號土地範圍內。
- 三、禁葬日期：自102年2月1日起。
- 四、上開禁葬地點範圍內，禁止營葬（含埋葬骨灰、骸）及新建、增建、改建、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五、違反公告規定事項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查報裁處。

市長 陳 菊 請假

副市長 劉 姦 芳 代行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水六管字第 1010206805 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 100 年 11 月 25 日於台南市大內區公所老人協進中心，辦理 101 年度「曾文溪北勢洲橋下游(大內區部份)」所召開第一次公聽會，茲檢附上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一份，惠請各正本收受單位公示本公告(如附件)，協助傳達，請查照。

依據：依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48189 號函會議記錄結論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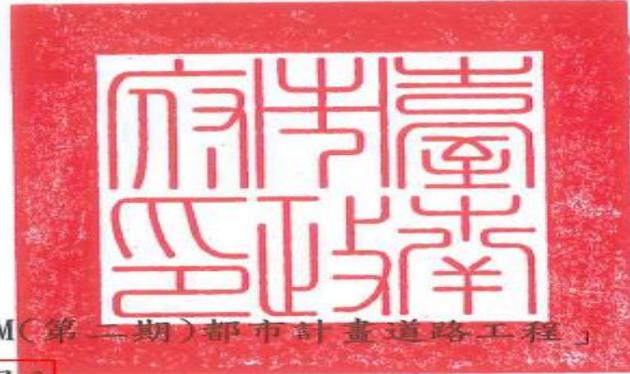
- 一、本件公聽會實際舉辦時間為 10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本局 100 年 12 月 5 日水六管字第 10002015840 號函附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開會日期誤繕為：10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3 時 30 分，特予更正。
- 二、旨揭會議紀錄惠請台南市政府、台南市大內區公所、台南市大內區石城里辦公處，台南市大內區內江里辦公處、台南市大內區大內里辦公處於貴府(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
- 三、檢附旨揭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一份。
- 四、若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意見陳述人，對於會議紀錄有任何疑議，請於 101 年 11 月 4 日前向本局提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新一字第1010914510B號
附件：



主旨：舉行「臺南市安南區4-59-15M(第二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臺南市安南區4-59-15M(第二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整。
- 三、地點：臺南市政府3樓西側會議室(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殯字第10171042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樹區樣腳公墓（興山段199、351及364等3筆地號）與水安公墓（水安段911地號）全面禁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及高雄市大樹區公所101年10月18日高市樹區民字第1013155530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禁葬原因：因土葬環境紊亂，影響市容意象，為使墓地更新及增進地方建設發展需要辦理禁葬。
- 二、禁葬地點：本市大樹區樣腳公墓之興山段199、351及364等3筆地號與水安公墓之水安段911地號土地範圍內。
- 三、禁葬日期：自102年2月1日起。
- 四、上開禁葬地點範圍內，禁止營葬（含埋葬骨灰、骸）及新建、增建、改建、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五、違反公告規定事項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查報裁處。

市長 陳 菊 請假
副市長 劉 姦 芳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工公新二字第1010793165C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1年9月3日「白河區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主7號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紀錄。

依據：

- 一、依據內政部訂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1年10月1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00804853A號
附件：



主旨：「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草案)自100年10月18日起依法公開展覽14天，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0年10月18日起至10月31日止共14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案計畫書公告於本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及本府市政公告網頁(http://www.tainan.gov.tw/tainan/annc_t.asp)。
- 三、公告內容：計畫書(含附錄)1份。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社區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相關書面意見送本府承辦單位憑辦：
 - (一)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 (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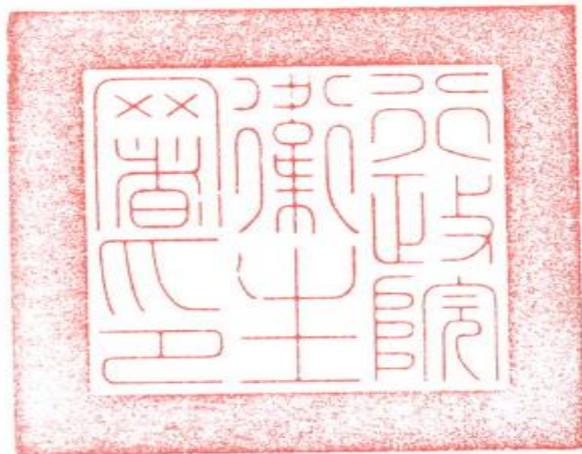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本署醫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261842號

附件：99年度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增列）

主旨：公告（增列）臺北市松山醫院為99年度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如附件。

依據：醫療法第28條。

公告事項：增列臺北市松山醫院為99年度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合格效期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副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本署醫事處

署長 邱文達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銷字第1010492633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局100年10月18日南市農銷字第1000795463號公告事項第一項（六）。

公告事項：原公告「每一加工廠商最低收購加工量200公噸（含）以上，且全數於場內榨汁完畢，不得外流，倘經發現或被檢舉有未經榨汁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立即取消收購資格及補助」，修正為「每一加工廠商應全數於場內榨汁完畢，不得外流，倘經發現或被檢舉有未經榨汁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立即取消收購資格」。

局長許漢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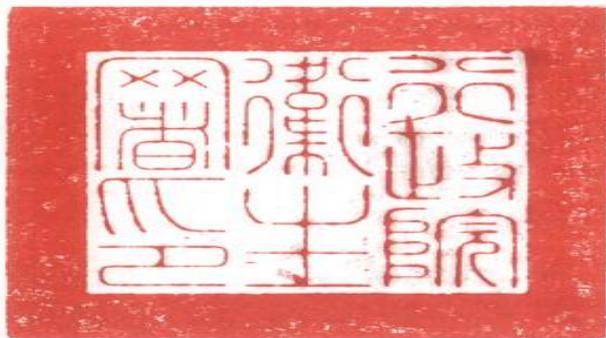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 公告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發文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264399C號
臺高(二)字第1000161190B號
附件：100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第1次評定合格
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



主旨：公告「100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第1次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

依據：醫療法第94條、第95條、第96條。

公告事項：

- 一、「100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第1次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如附件，合格效期自101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 二、教學醫院如主治醫師人數有所變動，致需減收實習醫學生者，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報備。
- 三、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隨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均含附件）

署長邱文達 出國

副署長江宏哲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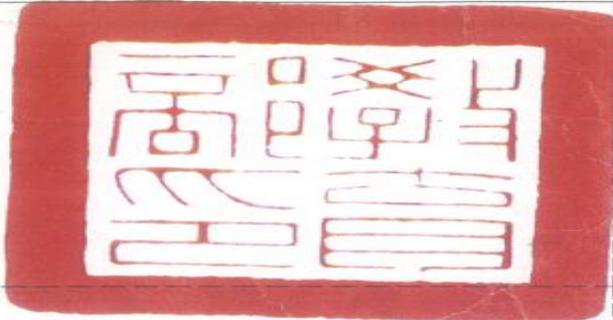
部長吳清基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發文

發文字號： 衛署醫字第1000264399C號、臺高(二)字第1000161190B號

主 旨： 公告「100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第1次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63518
承辦人：林士華
電話：02-23979298#220
E-Mail：hualin41@dg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10028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10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及「10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分組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101）年1月11日局企字第101021462號函送之「10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及「10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分組一覽表」，諒達。
- 二、為因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本年2月6日改制為本總處後，內部單位及業務調整，爰配合修正上開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另有關本年度自訂工作項目填報期程及中央各組、直轄市政府人事處組實地查證整卷等事宜，仍請依上開本年1月11日函規定辦理，又務請兼顧「節能減紙、切合重要考核事項查證需要」原則，俾免造成實務作業過度負擔。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號

承辦人：龔強

電話：24201122

電子信箱：kl445@mail.klc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貳字第101016421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殯葬設施「未來世界藝術墓園」第(三)期（北環五區、南環五區）啟用公告(乙)份，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市稅務局、環境保護局、殯葬管理所、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發展處、民政處、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 張通榮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函

機關地址：65241 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水林路12

號

傳真電話：05-7855821

聯絡電話：05-7850001#33

電子郵件：hontech52@shuilin.gov.t

承辦人：黃坤正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18日

發文字號：雲水鄉宗字第10100075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雲林縣水林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公告令各乙份，惠請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依據雲林縣水林鄉民代表會第19屆鄉民代表會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決議通過。

正本：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副本：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本所研考、本鄉鄉民代表會

鄉長陳怡帆



屏東縣政府 1010627 1010627



10120419700

□ 呈——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使用。

■ 呈就是「送上」、「奉上」之意，故呈文屬上行文。

■ 受文者為總統，為示尊敬應挪抬(即空1格)；受文機關書「總統」，不書「總統府」。

■ 呈文採用=主旨+說明+辦法(建議、請求)三段式製作。

■ 主旨=起首語(用呈請或恭請)+本案主要意旨+期望語(恭請 睿鑒、敬請 鑒核)。

■ 署名及用印= (機關全銜+~~職銜~~+姓名+蓋職章)。

應改為署名及用印= (機關首長職全銜+姓名+蓋職章)。

■ 對總統用「簽」或「箋」時，應正名為「簽呈」或「箋呈」；但對自己之機關首長或長官則使用「簽陳」或「敬陳」。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呈

機關地址：○○○ ○○市○○路○○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受文者： 總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呈請 特派○○○為○○年高等暨普通考試公務人員考試典
試委員長，請 核派。

說明：依據典試法第4條規定暨本院典試委員遴派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 總統

副本：考選部

考試院院長 ○ ○ ○ (職章)

抄送語與附送語

□抄送語（副本）

-上行文 抄陳

-平行文 抄送

-下行文 抄發

□附送語（附件）

-上行文 附陳、檢陳

-平行文 附送、檢送

-下行文 檢附、檢同、
檢發

結束語

□ 謹呈、敬呈

— 對總統簽末用

□ 謹陳、敬陳、上陳

— 對本機關首長簽末用

□ 此致、此上

— 便條、便箋用

簽作法舉例（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機關或單位）

主旨：○○部為亞洲開發銀行請撥付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補助新臺幣○○○元，擬准動支本年度第二預備金，簽請核示。

說明：○○部函為○○銀行以亞洲開發銀行請自該行B帳戶我國繳付本國幣股本內支付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新臺幣○○○元，業已先行墊撥，上項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補助費，本年度未列預算，既由○○銀行墊付，請准在○○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撥還歸墊。又本案事關涉外重要案件，特專案簽辦。

擬辦：擬准照○○部所請在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敬陳

副○長
○ 長

○ ○ ○（蓋職章）（日期及時間）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	----

註記：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簽

條碼位置
流水號位置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方式：000 02-3356650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000 字第 09401234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

說明：

一、○○○○○○○○○○○○○○○○○○○○○○○○○○○○○○○○○。

二、○○○○○○○○○○○○○○○○○○○○○○○○○○○○○○○○○
○○○○○○○○○○○○○○○○○○○○○○○○○○○○○○○○○
○○○○○○○○○○○○○○○○○○○○○○○○○○○○○○○○○。

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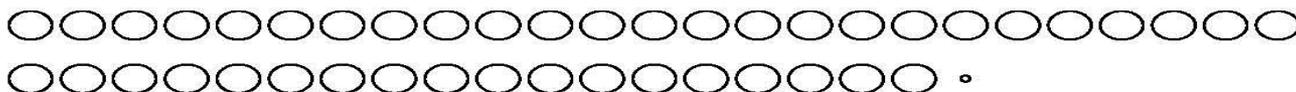
四、○○○○○○○○○○○○○○○○○○○○○○○○○○○○○○○○○
○○○○○○○○○○○○○○○○○○○○○○○○○○○○○○○○○
○○○○○○○○○○○○○○○○○○○○○○○○○○○○○○○○○。

五、○○○○○○○○○○○○○○○○○○○○○○○○○○○○○○○○○
○○○○○○○○○○○○○○○○○○○○○○○○○○○○○○○○○
○○○○○○○○○○○○○○○○○○○○○○○○○○○○○○○○○。

六、○○○○○○○○○○○○○○○○○○○○○○○○○○○○○○○○○
○○○○○○○○○○○○○○○○○○○○○○○○○○○○○○○○○
○○○○○○○○○○○○○○○○○○○○○○○○○○○○○○○○○。

七、○○○○○○○○○○○○○○○○○○○○○○○○○○○○○○○○○

裝
訂
線



正本：000、000

副本：000

電子收文○○○

擬：

一、本案係○○○○○○○○
○○○○，奉核後依
規定辦理。

二、文存查。

組員
0315/0901

主任秘書
0315/0909

副秘書長
0315/1101

股長
0315/0902

副局長
0315/0910

秘書長
0315/1102

專員
0315/0903

○○局長
0315/0911

副市長
0315/1103

第一科科长
0315/0904

如擬

市長
0315/1104

如為二層以下之主
管代為決行者，蓋
章範例如下（代為
決行之發文稿亦
同）：

如擬

代為決行

○○局長
0315/0911

裝

訂

線

內會：第二科

組員
0315/0905

股長
0315/0906

專員
0315/0907

第二科科长
0315/0908

敬會：研考會

組員
0315/1001

組長
0315/1002

主任秘書
0315/1003

副主任委員
0315/1004

研考會主委
0315/1005

法規會

組員
0315/1006

組長
0315/1007

主任秘書
0315/1008

法規會主委
0315/1009

簽 於 ○○局

94 年 3 月 15 日

主旨：○○○○○○○○○○○○○○○○○○○○○○○○○○○○○○○○○。

說明：

一、○○○○○○○○○○○○○○○○○○○○○○○○○○○○○○○○○。

二、○○○○○○○○○○○○○○○○○○○○○○○○○○○○○○○○○。

三、○○○○○○○○○○○○○○○○○○○○○○○○○○○○○○○○○。

擬辦：○○○○○○○○○○○○○○○○○○○○○○○○○○○○○○○○○。

敬陳 副市長 市長

會辦單位：人事室、會計室、人事處、主計處

承辦單位 電話：XXXX

審 核

決 行

科 員
0315/0901

專 門 委 員
0315/0909

副 秘 書 長
0315/1101

可
市長(甲)
0315/1103

股 長
0315/0902

主 任 秘 書
0315/0910

秘 書 長
0315/1102

專 員
0315/0903

副 局 長
0315/0911

副 市 長
0315/1103

第一組組長
0315/0904

局 長
0315/0912

內會：
人事室

會計室

敬會：
人事處

主計處

科 員
0315/0905

科 員
0315/0907

科 員
0315/1001

主任秘書
0315/1005

科 員
0315/1008

主任秘書
0315/1012

人事室主任
0315/0906

會計室主任
0315/0908

股 長
0315/1002

副 處 長
0315/1006

股 長
0315/1009

副 處 長
0315/1013

專 員
0315/1003

人事處處長
0315/1007

專 員
0315/1010

主計處處長
0315/1014

第一科科长
0315/1004

第一科科长
0315/1011

1、簽之著音位置，位於文末處下方。著音位置不足時，可增縮行距調整之。

裝

訂

線

府文稿範例：開啓新檔/開啓範本/公文格式(府用)

檔 號：99/050416/1
保存年限：10年

文稿類型備註欄

新北市政府 函 (稿)

- 情形一：簽稿併陳
- 情形二：雙稿：稿 1
- 情形三：刊登公報
- 情形四：刊登第三類公布欄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承辦人：○○○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00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府工○字第0991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府函稿範例

其他備註欄

公文自領 承辦人 股(科)長
重新對應、分址分文、郵寄種類

府發文代字
北府○○字

主旨：府函稿範例。

說明：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所訂業務項目，以新北市政府府文製發。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正、副本受文者應書明「全銜」
不可寫為「本府」○○局處會之簡銜

會辦單位：內會人事室、法制局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承辦人 1227 0903	專門委員 1227 1508	府核稿人員 1229 1008	
股長 1227 0918	主任秘書 1227 1523	副秘書長 1229 1116	
專員 1227 1006	副局長 1227 1613	秘書長 1229 1150	
科長 1227 1035	局長 1227 1807	副市長 1229 1323	
校對	承辦人	監印	

- 1：同意發文，批示「發」
- 2：無繕發必要尚須考慮者，宜作「不發」或「緩發」之批示

批 示

市長 1229
1530

(決行者簽名或蓋章)

嗣後併案，可註記於條碼上方
本案請併 0990××××××號文歸檔

附件用印備註欄

處分書一式 3 份請用印

第 1 頁 共 2 頁

承辦人



會辦單位：內會人事室、法制局

會辦單位	
承辦人 1227 1408	承辦人 1228 0912
專員 1227 1425	股長 1228 0925
人事室主任 1227 1452	專員 1228 1024
	科長 1228 1056
	專門委員 1228 1410
	主任秘書 1228 1508
	副局長 1228 1616
	局長 1228 1808

- 1、稿之蓋章位置，位於首頁下方空白處；會辦位置，位於文末處下方。
- 2、會辦時，依送會順序從會辦位置之左方開始，由上而下蓋章。
- 3、會辦蓋章版面不足時，得利用下方空白處，或另用簽稿會核單會辦。

※簽辦單核章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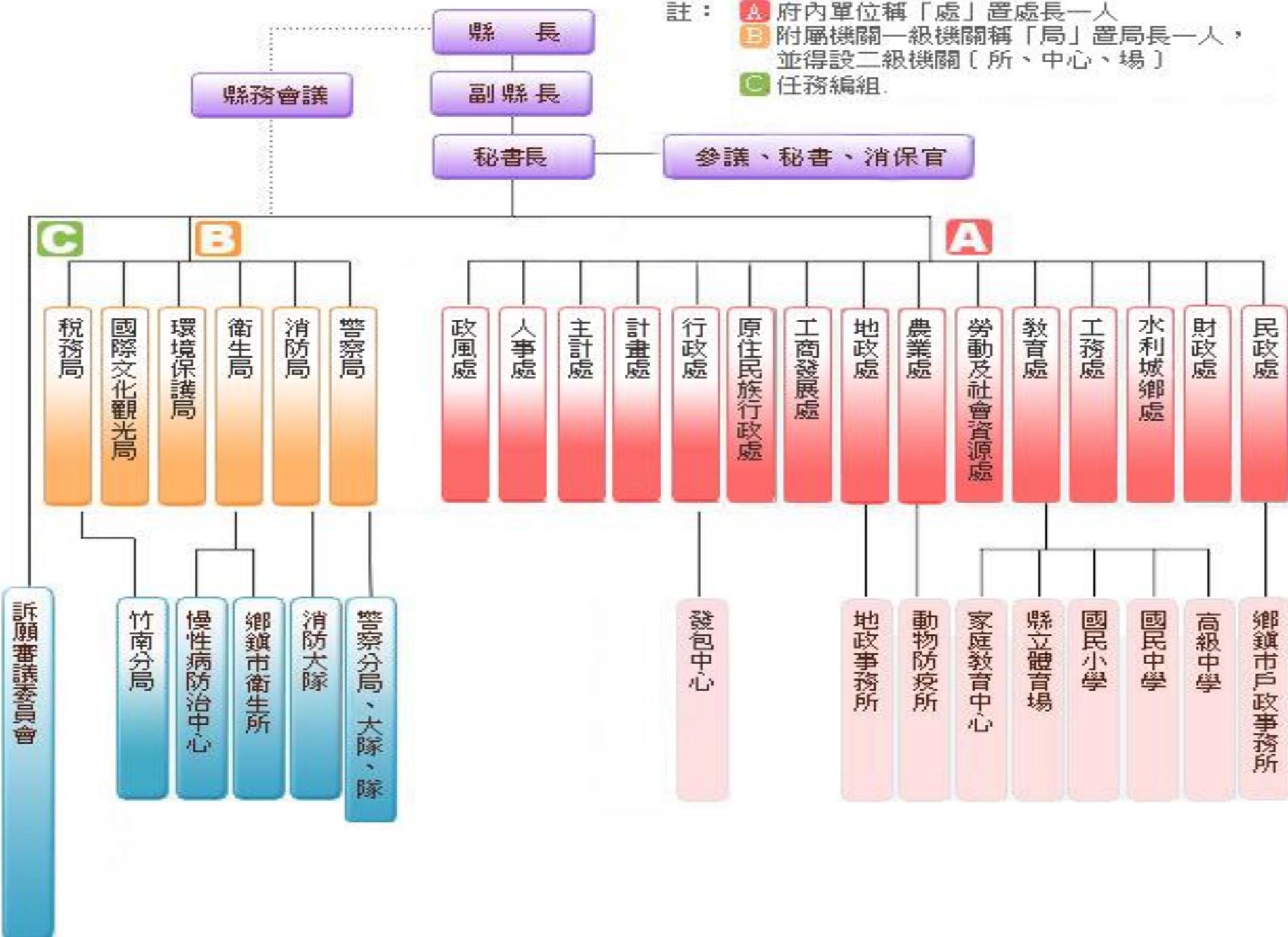
檔 號：99/050416/1
保存年限：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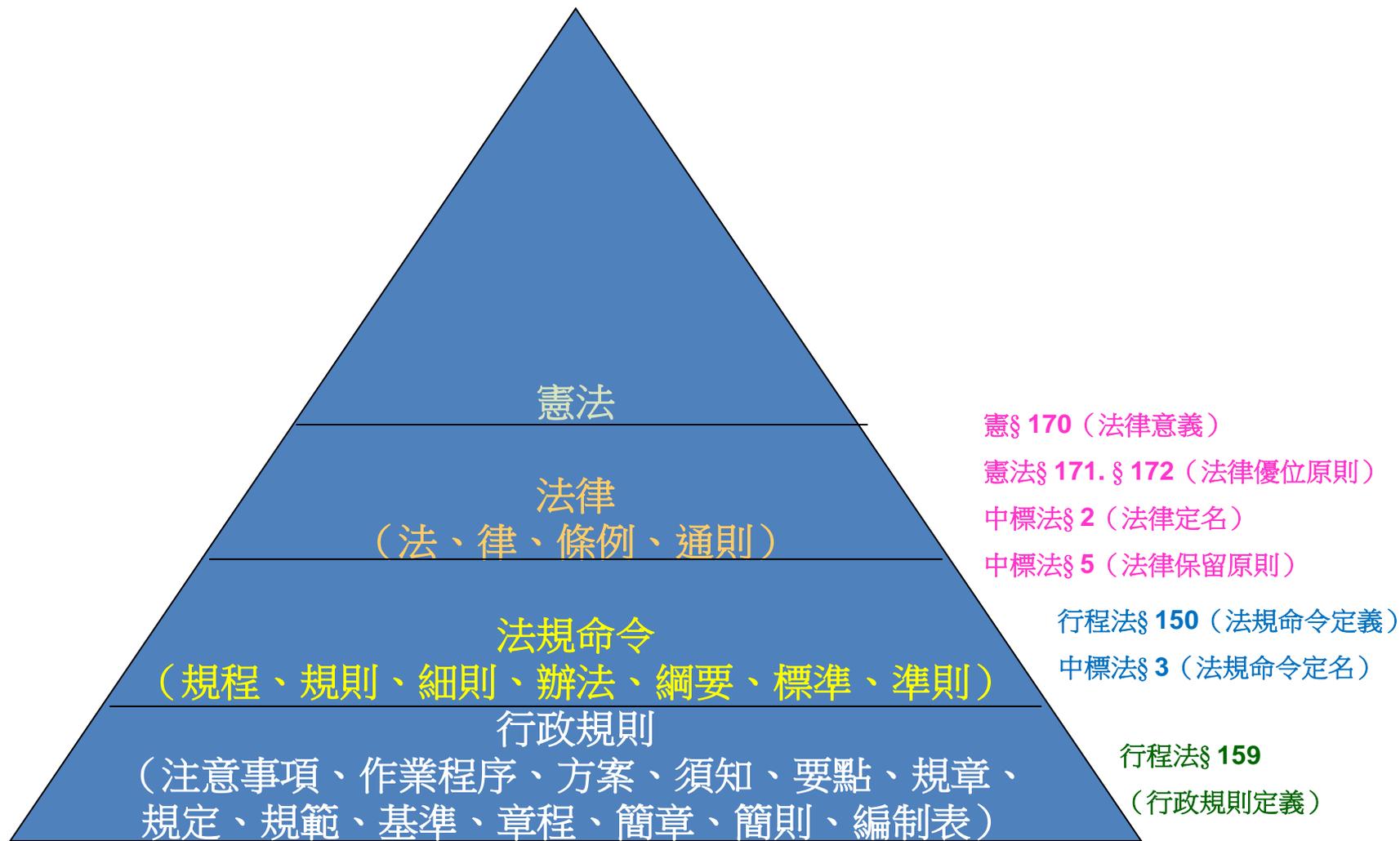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簽辦單

總收文字號	字第(或基層收發文號)號				
擬 辦	<p>一、來文簽擬時如須會簽其他單位意見，使用簽辦單。</p> <p>二、簽辦單核章方式採由左至右。</p> <p>三、段落標題應使用「至上一層」、「至下一層」功能，避免段落無法對齊，於第一行輸入一空白鍵後，Enter至第二行後選取「至上一層」、「至下一層」即可。</p>				
承辦人		科長	主任秘書	副首長	首長
會簽意見	<p>研考會：會簽意見</p>				
承辦人		組長	主任秘書	副首長	首長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 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 為 決 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決行者簽名或蓋章)</p>				

說明：一、本格式以A4紙張單頁單面印製。
二、本簽辦單應與來文裝訂妥當，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職名章。
三、本簽辦單中保存年限、檔號、總收文字號(基層單位文號)應自行填列。
四、本簽辦單之核章方式請採由左而右方式核蓋。

註：
A 府內單位稱「處」置處長一人
B 附屬機關一級機關稱「局」置局長一人，並得設二級機關〔所、中心、場〕
C 任務編組。





中央法規位階圖

第150條（法規命令之定義）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法規命令之名稱有七種：（公文製作時毋庸加引號）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第159條（行政規則之定義）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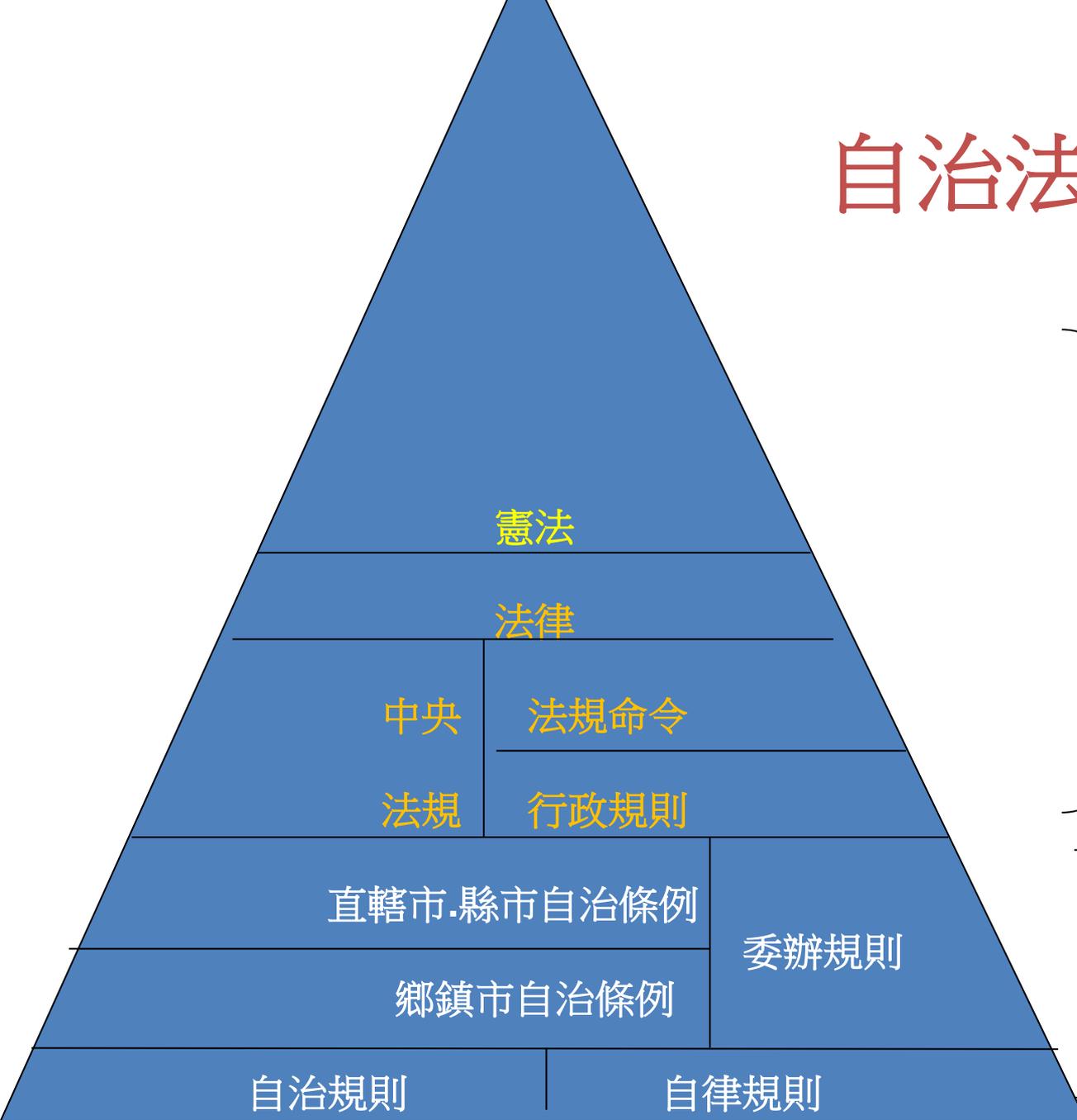
• 第161條（行政規則之效力）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行政規則之名稱如下：（公文製作時要加引號）

注意事項、作業程序、方案、須知、要點、計畫、規章、規定、規範、基準、章程、簡章、簡則、表、編制表

自治法規位階圖



中央法規

自治法規

※地制法§ 28

自治條例保留原則

※地制法§ 30. §31

自治法規之效力

鎮長

主任秘書

[附屬機關]

鎮立托兒所

鎮立圖書館

公園路燈管理所

第二公有零售市場

中興公有零售市場

清潔隊

[內部課室]

民政課

財政課

建設課

農業課

社會文化課

行政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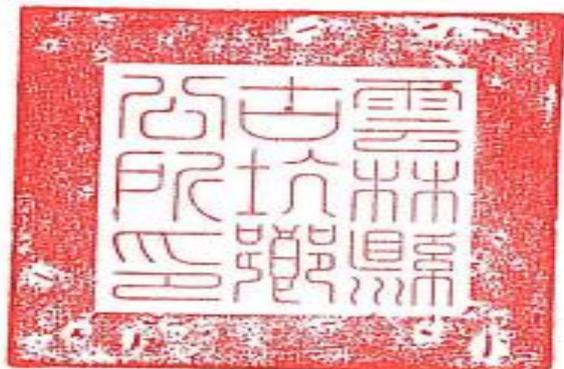
人事室

主計室

政風室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古鄉民字第1010016895號



主旨：公告本鄉崁腳段603地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麻園農場21號地）土地範圍內，無主骨骸甕認領認領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無主骨骸甕位置地點：古坑鄉崁腳段603地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麻園農場21號地）土地範圍內。
- 二、認領期限：自公告日起三個月期限內。
- 三、公告期滿若無人認領，由土地所有人自行辦理遷葬。

鄉長林慧如